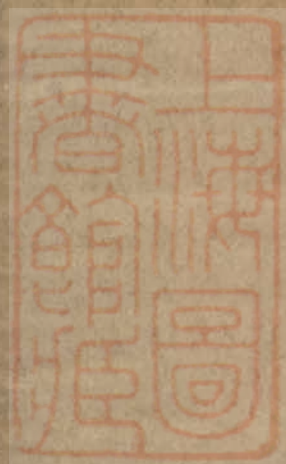


臺灣省調查報告書



# 台灣省調查報告目錄

一、序言

二、總論

歷史

地理

人口

氣候

行政

三、政治經濟

農業（甘蔗、糧食、漁業、畜牧、森林）

工業（煤、金銅業、石油業、機械造船業、水泥業、鋁業、肥料業、紡織業、鋼鐵業、電工業、油脂工業、窯業、紙業）

商業（專賣局、貿易局、金融）

四、糖業

五、交通（鐵路、公路、郵電、海運、航空、港灣）

六、保險（保險業之過去與現在、主要城市調查）

七、結論

八、主要工廠說明及平面圖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6 1183B



1580250

## 序 三

台灣光復接收後所遺數十家保險會社經由長官公署派員監理於卅五年夏間成立公遺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省方爲謀迅速復業起見指派幹員赴滬向各大公司洽訂分保合約後於同年七月起開始營業台省保險業務之發達在日治時代曾有輝煌記錄同胞從業人員不在少數惟以日人一貫實施殖民地政策所有台籍從業人員僅限習於低層工作有關保險技術類由日員主管致同胞從業保險多年尙不知分保爲何事台灣公司成立後爲謀業務之迅速展開起見鑒於日治時代之舊制已不<sub>復</sub>適用於我國理應及時改正爰有商請上海分保集團推派代表來台協助該公司解決分保技術上困難之動議集團公司一本同業互助精神概允所請 伯英 等膺命來台除協助該公司解決技術上之困難外并負有實地調查台省各地工商業之使命俾作未來推展業務之參考全國代表計中央信託局徐曾渭君太平洋保險公司陳人麟君寶豐保險公司朱允康君中國保險公司由 伯英 代表來台之前曾由集團公司集會討論有關事宜 伯英 復蒙各公司公推爲代表團之長於卅五年十一月九日搭台南輪啓程於十三日平安抵台次日各代表即赴台灣公司拜會黃主任秉心當將本團來台任務首向黃主任詳爲陳述交談之下頗稱融洽并蒙該公司設宴洗塵深表謝忱竊以台省淪亡五十餘年河山依舊面目全非此次勝利光復重投祖國懷抱國內各界來台考察團體絡繹於途足徵祖國之復興與台省關係之密切本團雖以集團代表名義來台爲求澈底明瞭陷亡五十餘年之實際情形故各代表對於調查工作咸主力求其詳而不憚其煩全團工作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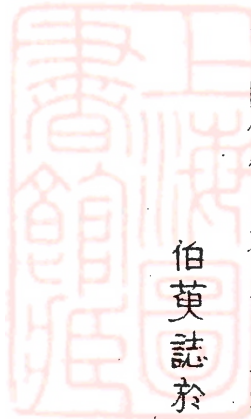
各代表決議作如下之分配政治經濟由徐曾渭兄負責主稿交通事業由陳人麟兄負責主稿保險業之過去及現在由朱允康兄主稿歷史沿革以及調查觀感由 伯英主稿其餘赴外調查則由全團出發幸蒙長官公署各主管處給予本團各項便利赴外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展開謹此申謝本團抵台後爲求澈底明瞭過去日人時代之保險概況以及現階段台保公司之實況起見與台灣公司各主管接洽頻繁研討日人經營之利弊得失俾得取其長而捨其短以期適應本省環境而免引起易制時之各種困難一面并向該公司作率直之聲明則該公司希望本團給予協助之各項困難即予提出俾便各代表之工作得以展開而迅速完成一部份任務日復一日該公司對本團建議匪特未予理會即本團徵詢該公司之各項問題均以困難推託不予答覆延至十一月廿八日該公司黃主任召集本團舉行座談會所述範圍均係擴充限額調整佣金以及希望集團公司給予該公司以回頭分保業務與本團任務毫無關係會後深覺該公司對保險事業之真諦未盡了然本團各代表遂決議提前赴外調查以免曠時日久招致各種損失惟以抵台伊始入地既疏言語亦復隔闕適中國保險公司許仲壁君奉命自香港趕來參加工作於十一月廿八日抵台各代表以許君來台後言語上之隔闕得以迎刃而解決於十二月二日全團啓程赴外調查全省劃分五區爲據點計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蘇花區其餘較小縣市由各據點分出發全省計考察各種工廠大小計四十餘單位各地主要倉庫港灣計基隆高雄花蓮以及趕築中之台中計劃港赴外調查日程共計四十八天於廿六年一月十九日折回台北整理各種資料編製報告繪製各廠圖表工作至形繁忙調查任務賴各代表協力工作得以順利完



成本團於出發赴外前曾由台保公司提出意見以現行費率推行之困難希望本團於各地考察完畢協助該公司將台省費率作一合理之調整本團為謀集團公司未來來台直接營業時方便計曾建議該公司邀請資委會保險事務參加共商調整費率問題俾得一致而免分歧該公司經商約資委會駐台分所同意後於一月二十日函聘本團各代表為調整費率委員會委員共同商討本省各險費率之調整惟以本團各代表急於回滬調整費率工作以時間促在本團離台前恐難順利完成也

伯莫誌於台北

卅六年二月



# 歷史

台灣一島孤懸海外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三國時稱夷州孫權曾使將軍衛溫諸葛直等浮海求之得其民數千而還惟夷州是否即指台灣尙待考證實則台灣之發現當始于隋開皇中虎賁中郎將陳稜略其地居民以占茅爲廬舍散食山谷間是在唐以前尙少吾族踪跡宋元以後始漸有渡海遷徙者元至元間設巡檢司於澎湖是爲正式隸我版圖之始惟至洪武二十年因海盜出沒無常盡徙嶼民遷於泉漳廢巡司墟其地而予外人以覬覦之機會

歐刀之東漸當以葡人 *Vasco da Gama* 繞道好望角而達印度爲嚆矢葡人先到中國取得澳門奸人李錦潘秀等則引荷人入据澎湖當時明軍拒之不克乃締約許之自由貿易荷人亦允棄澎湖而改據台灣於鹿耳門登陸設政廳察赤崁城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天啓六年西班牙人亦以保護貿易爲名由基隆登陸佔據台北與荷人對峙崇禎十四年荷人舉兵逐走之自是台島悉爲荷人所佔領明季天下大亂清人入關人民避難渡台者十餘萬人荷人對我移民初甚爲優待令之開荒闢土耕田輸租繼則苛征人口稅俟清順治九年郭懷一等因不堪壓迫起而反抗荷人遣艦彈壓死華人八千餘人由是情感日惡他日華人協助鄭成功入台併力驅荷此亦一原因也

鄭成功福建南安縣人父名芝龍本爲海寇崇禎六年歸降於福建巡撫熊文燦授沿海防禦提督甲申變後芝龍與黃道周等奉唐王聿鍵即帝位於福州成功入侍唐王深愛之封忠孝伯然芝龍無意恢復明室反引清軍入閩唐王退汀州絕食而死成功憤父叛國率所部據金廈圖勤王室順治十七年明永歷帝在雲南成功仍奉明正朔與張煌言等合謀北伐大軍由崇明入長江進薄南京旋以中清兵緩兵之計敗退入海翌年成功以金廈單薄不堪久守方謀所向會荷政府譯官何斌以事被斥携台灣地圖來謁成功勸其取台成功與左右計議以爲海外扶餘遂率兵船艦百餘艘由金廈直迫鹿耳門先

下亦嵌城進圍安平我僑胞苦荷苛政亦群起響應圍城凡九閱月荷人知不敵遂以城降

成功克台後改名東都設奉天府制法律與學校實行寓兵於農政策明宗室遺臣相繼渡海而至  
清廷既不得成功乃誅芝龍康熙元年成功以明正統喪亡抑鬱病歿年僅三十九子經嗣立後東都  
爲東寧清廷屢招降不從後因鄭氏內鬩二十二年六月施琅率兵二萬克台灣琅因公封靖海侯由是  
台灣遂爲清有鄭氏治台凡三世三十三年而亡

清廷雖然平定台灣而台人反抗~~爲~~故宋一貴與林爽文之變蔡牽與朱潰之亂均是瀾漫全台清  
廷爲之震動但當時未有積極建設棄之恐生患守之又嫌煩俟光緒十一年欽差大臣左宗棠等奏改  
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並以淮軍宿將劉銘傳爲首任巡撫至是台灣始爲清廷注意銳意建設然爲時  
過晚台灣已非我所有矣

清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清廷派兵彈壓同時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願日本不願  
我以屬邦待朝鮮乃以保護居留官民爲辭亦以兵往旋以清政府不允朝鮮內政協改兩國起畔翌年  
正月日本進兵遼東逼旅順我軍敗績日本又另組艦隊取澎湖以窺台灣斯時休戰條約雖成日本欲  
割取台灣強以台灣置休戰約以外是年三月清命李鴻章至日本議訂馬關條約該約第二五兩條即  
關於台灣之割讓六月清使李經芳會日新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于澎湖舟次舉行台灣授受式于是  
我台灣全島版圖爲日本所佔有矣

日本於武力佔台之後鑒于台民之民族精神勢不可侮乃轉以兇殘暴戾手段肆力壓迫台民除  
政治上利用高壓手段以達其武力統治目的外復在經濟上運用產業政策以盡其榨取殖民地之能  
事復進一步實施差別教育以收愚民政策之效果但同胞民族意識極強百折不撓自光緒二十一年  
領台至民國三十四年五十年中革命運動屢起爲林大北等宜蘭之役陳發林天福等台南之役均其  
其最著者在七七事變以後同胞震動企圖響應因而發生霧社等事件直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五日我 蔣主席領導抗戰勝利日本投降由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羅會議之決定始光  
復故土重歸我國版圖





# 地理

台灣全省位置極西起點自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三秒至極東終點東經一二二度。六分二五秒極南起點自北緯二十一度四五分七三秒至極北終點北緯二五度三七分五五秒東臨太平洋西過台灣海峽與福建省相對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群島相望全境岡巒起伏復形勢險要沿海平原出產豐富海上往來四通八達誠為我國國防及交通上衝要據本島土地以台灣本島為主及其附屬島嶼十三島另有澎湖群島六十三島共計面積三五九六一·二一五方公里其

分布情形如下

區域別	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比
台北縣	4480.4875	12.46%
新竹	4342.8727	12.08
中壢	7287.5824	20.27
高雄	5052.6261	14.05
屏東	5394.0605	15.00
花蓮	3515.2528	9.78
澎湖	4628.5713	12.87
基隆	126.7642	0.35
台北	66.9872	0.19
台中	46.7624	0.13
台南	29.6655	0.09
高雄	175.6456	0.49
新竹	113.7496	0.32
嘉義	227.1416	0.64
屏東	175.1910	0.48
彰化	214.0570	0.60
合計	65.6947	0.19
總計	35961.2125	100.00%

台灣本島爲南北長形葉狀約長四百公里東西狹形其最廣者不過一百五十公里境內多山以中央山脈爲最起自北端而終於南端縱貫全島劃爲東西兩部東部地勢傾斜耕地甚少西部極有廣大平原實爲全省經濟最稱發達之處中央山脈之最高峯我國原稱爲玉山後經日本改稱新高山計拔海三九五〇公尺

台灣省河流以縱貫南北之新高山脈東西面斜度差別甚大故其主流分東西兩部前者因新高山脈斜度甚大故納入太平洋之河流較少後者則以斜度較小故納入台灣海峽之河流甚多

台灣四面臨海島嶼衆多西岸多灘而水淺東岸則皆峯壁懸崖全島海岸線計長一四七六·三公里

## 氣候

台灣因北回歸線縱貫其中南部與香港同緯地形熱帶北端與福建平行略近溫帶夏季特長冬季較短平均氣候除高山地帶外在攝氏二十度以上全年平均雨量約二千五百耗其降雨期則南北不同北部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因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雨量較多尤以基隆附近爲最南部則期則在五月至九月惟多屬暴雨時促而量多最少者爲新竹台中及台南各縣之海濱全省濕度因屬熱帶圈平均約八十度台灣東南洋面遙濶海洋性氣候特濃西北則距大陸匪遙季風影響較巨東南季風始于五月至七月爲盛颶風約七月間自東京灣登陸而入本省之西南部至八九月始向東疾移故往往

蒙受損害夏季候風至十月消失冬季則由我大陸高氣壓部份吹來之東北風以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最爲顯著全省地震頗易發生每年平均約在三百次以上即每日平均有一次若以地域區分則以花蓮港爲最高雄最少

### 人口種族

台灣省人民十分之九爲唐宋以來自我國本部大陸移來之漢民族其次則爲土著高山族鄭成功佔据台灣時全部人口約十萬人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台灣割讓日本時人口已增至三百餘萬人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時爲五百六十餘萬人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爲六百二十餘萬人光復後根據七月長官公署清查結果數字爲六,二〇一,一八八人茲列表如下

種人及口數	田畝	地主數	地租	總計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	5,153,345	299,280	154,255	2,162	5,609,042
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戰爭爆發)	5,722,165	365,682	159,000	2,621	6,249,468
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	6,041,526	23,116	131,835	4,671	6,201,128

光復前日人留台者約計三十餘萬人前年開始遣送現尚留有核准征用人員及其家屬約二一三、一六人預計最近可以完全遣送返國過去日人在台大多以政官吏居多故自視爲高等民族高山族固所不齒即漢民族亦遭受歧視光復以後我國府于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佈台灣人民爲

中華民國國民

全部台灣人口女子多于男子謂人口中之特点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左表根據三十五年七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縣市戶口清查結果填製

縣市別	人口現住數		外僑	
	男	女	男	女
台北縣	373,416	365,223	658	597
新竹	385,053	385,578	198	144
台中	629,874	632,829	844	852
台南	648,974	664,975	1,052	1,023
高雄	324,094	336,675	356	370
台寮	65,186	66,212	248	222
花蓮	81,909	68,246	532	461
澎湖	34,703	37,659	16	19
台北市	131,205	130,914	262,119	5,776
基隆	33,341	33,290	66,631	1,765
新竹	58,249	58,465	116,654	253
台中	40,310	40,420	80,730	308
彰化	27,698	28,006	55,704	64
嘉義	32,758	39,358	79,116	200
台南	29,572	80,779	160,351	525
高雄	66,672	66,098	132,770	1,324
屏東	48,911	48,219	97,160	352
總計	3,078,825	3,094,616	6,173,341	13,298
				27,787



漢民族台人有福建系與廣東系之分。福建系之台人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廣東系之台人約佔百分之十四。強此兩系之間言語固不相同，氣質亦有差異。福建系台民較有社交手腕，廣東系台民性較驕傲，惟對荒蕪山地之開墾頗具功績。高山族台人爲原始台灣人體質壯健，感情率直。大部居於高山地帶，可分七大族：

一、泰耶爾族——大部居于台中縣埔里以北，新竹縣台北縣花蓮縣所轄中央山脈之山間人口四六、四八五人

二、薩塞特族——居于新竹縣南庄附近較低山地人口二、一二二人

三、不奴族——居于台中縣及台東縣之山地人口二、六三六八人

四、齊阿族——居于新高山西溪流一帶山間人口二、八八三人

五、拔灣族——居台東縣至恒春之山地人口五、四三一人

六、耶美族——居紅頭嶼人口一、七六一人

七、阿美族——居花蓮縣台東縣一帶平地人口五、六九六五人

高山民族因知識低落生活情況均屬特殊，過去日人視爲劣等民族，予以岐視及壓制。光復以後以照三民主義原則決以平等待遇從事該族生活之改善，文化水準之提高，現正籌組鄉村公所辦理地方自治，增設國民學校與平地教育同等設施，使山地行政教育不數年間可與平地相若。而高山族

生活亦漸能與同胞生活相等矣

台灣農業素稱發達故人民職業亦以從事農業居多近十年來因日人竭力發展工業始有一部分人民轉向工業方面勞動茲試窺一九四三年台人職業狀況可知全部人口中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仍為從事農業為主而工業方面僅佔百分之九而已

職業類別	總數	(男人)	(女人)
農業	66.30%	61.40%	78.31%
林業	1.46	1.92	0.33
漁業	1.89	2.50	0.39
鹽業	8.99	9.72	7.19
工業	9.17	11.09	5.51
商業	2.30	3.09	0.35
交通	3.34	4.04	1.62
公務	0.72	0.14	2.05
其他	5.53	6.10	4.15
	100.00%	100.00%	100.00%

過去日人所施之殖民地教育其目的在使台人全部化為日本臣民光復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計劃于最短期間將日本教育遺毒加以肅清一面加緊普及國語國文一面宣揚三民主義思想與我國固有之崇高道德茲將日本繁榮時間之學生人數與光復後之學生人數分別較比于後略可窺知同胞之教育之一斑

# 台灣學生人數比較表

	日本時期(民三十三年)	光復後(民三十五年)
大學教育 { 台人	526	1,247
{ 日人	1,807	12
中學教育 { 台人	41,043	56,600
{ 日人	26,190	894
初級教育 { 台人	883,241	890,597
{ 日人	53,560	1,443

## 行政

台灣在鄭成功未佔領以前並無行政之可言郡縣之設置鄭氏克台後改名東都置天興萬年二縣至鄭經(成功之子)時改東都為東寧升二州為縣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施琅佔台後設台灣一府台灣鳳山諸羅三縣雍正元年以後陸續增設彰化淡水澎湖恒春宜蘭等諸縣俟光緒十一年左宗棠奏請設三府一州十一縣五廳劃疆分理粗具規模乃是年朝鮮事變中日戰爭發生未幾台灣割讓於日本

日本佔領時期行政區劃曾屢次加以改變在投降前夕設有五州三廳五一郡二支廳十一市六七街一九七庄五七一番地以台灣總督府為最高行政機構由日皇親任總督一人綜攬一切行政立法司法大權如總督為武官時得兼任台灣軍司令官總督之下設總務長官為幕僚長輔以總督綜理府務並監督官房文教財務鑛工農商警務各局茲將組織系統圖如下

總督府

總督

總務長官

總督官房

統計課  
情報課  
監察課  
審議室  
文書課  
人事課  
秘書官室

法務局  
外事局  
警務局  
農工商局  
鑛務局  
財務局  
文教局

附屬官署

各神社  
水產試驗場  
天然瓦斯研究所  
糖業研究所  
工業研究所  
林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  
刑務所  
各病院  
少年教護院  
圖書館  
各軍警訓練所  
氣象台  
港務局  
專賣局  
交通運輸院  
供託院  
法務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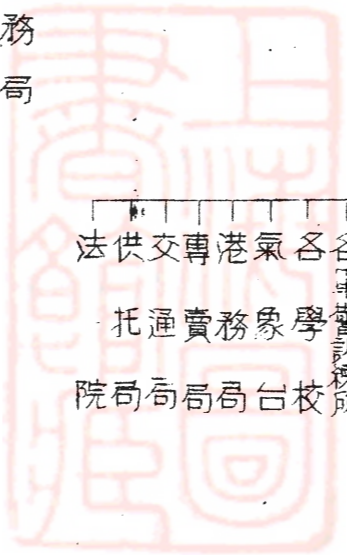
地方廳

州

廳

高州  
南州  
台中州  
新竹州  
新州  
台北州

澎湖廳  
花蓮港廳  
台東廳





光復以後就原有州廳區域劃為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茲將全省各縣市各稱列表如下

各縣市面積暨所轄市區鄉鎮村里表

區域別	等級	縣轄市數	區署數	區公所數	鄉數	鎮數	村數	里數
台北縣	1	1	9	-	28	13	427	331
新竹縣	1	-	7	-	32	10	388	226
台中縣	1	-	11	-	42	18	652	454
台南縣	1	-	9	-	49	15	809	367
高雄縣	1	-	6	-	42	7	491	151
高雄縣	2	-	2	-	13	3	75	25
花蓮縣	2	1	2	-	9	2	76	43
澎湖縣	2	-	-	-	5	1	43	21
基隆市	1	-	-	10	-	-	-	371
台北市	2	-	-	5	-	-	-	203
台中市	2	-	-	5	-	-	-	116
台南市	2	-	-	2	-	-	-	215
新竹市	2	-	-	10	-	-	-	303
嘉義市	2	-	-	7	-	-	-	148
屏東市	2	-	-	8	-	-	-	146
彰化市	2	-	-	7	-	-	-	146
總計		2	46	63	220	69	2961	2378

台灣省級行政機構依照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

署組織條例與各省省政府稍有不同各省省政府採委員制台灣省則係行政長官制權力較各省主席為

大(一)依據法令綜理全省政務(二)在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單行規章(三)受中央之委任得

辦理中央行政(四)對於全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茲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列圖如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秘書長

統  
計  
室  
人  
事  
室  
機  
要  
室

參  
顧問參議諮議  
事

會  
計  
處  
警  
務  
處  
交  
通  
處  
工  
礦  
處  
農  
林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民  
生  
處  
秘  
書  
處

設  
計  
考  
核  
委  
員  
會  
留  
傳  
委  
員  
會  
法  
制  
委  
員  
會

日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日  
僑  
管  
理  
委  
員  
會  
土  
地  
管  
理  
委  
員  
會  
博  
物  
館  
交  
通  
訓  
練  
團  
省  
訓  
練  
團  
地  
質  
調  
查  
所  
天  
然  
瓦  
斯  
研  
究  
所  
海  
洋  
研  
究  
所  
工  
業  
研  
究  
所  
衛  
生  
研  
究  
所  
糖  
業  
研  
究  
所  
林  
業  
研  
究  
所  
農  
業  
研  
究  
所  
氣  
象  
研  
究  
所  
資  
源  
研  
究  
所  
糧  
食  
研  
究  
所

縣  
政  
府

市  
政  
府

區  
署  
鄉  
鎮  
公  
所  
村  
辦  
公  
處  
縣  
轄  
市  
公  
所  
里  
辦  
公  
處

區  
公  
所

里  
辦  
事  
處

# 台灣之政治經濟概況

台灣之經濟發展與政治息息相關，本報告書用是以政治與經濟並列一章。

台灣因地勢關係其開發遠較亞洲其他各地為遲，明崇禎中福建大旱，都督同知鄭芝龍進言巡撫熊文燦以船載飢民數萬徙于台人給三全一牛，使墾島荒（事見周蔭棠著台灣郡縣建置志）台灣之開發要以此為始，鄭芝龍蓋即鄭成功之父也。及後清兵入閩成功，遙奉正朔，進兵台灣，逐荷蘭人而有之，始置郡縣，大事開拓，然傳二世，先後二十餘年，即為清將施琅所滅，此為台灣開發之第一時期。

清軍既克台灣，然重臣大員以其孤懸海外，防守不易，頗主棄之，以待郎蘇拜與將軍施琅之力爭，始設台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台廈道駐節廈門，事實上仍統台灣為化外，不過遙為統攝而已。其於台灣之開發初無所裨，康熙六十年台灣有朱一貴之亂，幾陷全台，經月餘之戰爭，方撲滅之，清廷自<sup>此</sup>漸重台防，並增設淡水巡檢一員，以稽查港口，乾隆五十三年台灣復有林爽文之變，賴諸羅縣民番協力守禦始獲平，事定清廷改諸羅縣為嘉義縣，以獎飾之，並增設彰化一縣，改淡水巡檢為淡水廳，設同知一員，主台灣北路政務，翌年乾隆復諭閩浙總督提督巡撫每年輪流巡視台灣一次，凡此設施，蓋皆半為羈縻，半為防範，於台灣之開發初未着手，故當林爽文之變，既平，清廷內部對台灣建城引起劇烈爭議，或主建城以守，或以為台灣變自内生，築城反足以資寇久守，<sup>其</sup>其出發點完全為防台而治。

台非爲福台而治台也。

清廷自順治十八年克復台灣以至咸豐六年受外力壓迫締結天津條約開台灣之安平、基隆、高雄爲商港前後二百四十餘年除在台灣設官並由福建協餉外對於台灣之開發統由島民自由發展即設官增治亦非於萬不得已不辦原因所在以清廷不知就地開源而祇知節流以減少福建之協餉故台灣自鄭成功以後二百四十餘年在經濟方面殊少建樹此爲台灣開發之第二時期亦即停頓時期

中法安南之役法軍率師攻台陷基隆脅兩廣清廷方知台灣之重要非佐雜官員遙受閩督指揮

可治理乃簡船政大臣沈葆楨巡台會日本以琉球島民爲台番所劫殺乃藉口攻台東清廷委屈求全許以撫卹反軍費事乃寢至此方知視同化外之台灣凱觀者大有人在乃有台灣建省之議並任劉銘傳爲巡撫劉准軍宿將抵台後造鐵路興水利創郵政開煤礦台灣之富源乃顯現於世此爲台灣開發之第三時期所惜其時清廷官吏應預戶部劾銘傳以增置船礮不絕銘傳乃三疏請辭然不三年馬關條約成更一年銘傳亦鬱鬱而死

綜觀上述清廷治台二百八十餘年凡所建置悉由於外來之刺激對於台灣之開發初未計及其行政之流弊尤是影響經濟之發展例如嚴海禁使台灣與內地隔絕禁駐台官員攜眷邊疆荒涼長材爲之裹足任斯土者無非亡命之徒（康熙六十年十月上「駐紮之兵不可令台灣人頂補官兵妻孥無令帶往以免攜貳」又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沈葆楨條陳台灣輿輟疏「汎弁則干預詞訟勒索陋



規且營將利弁兵之規費，弁兵特營將為護符，兵民涉訟，文員移混無不曲為庇匿，間有文員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皆由遠隔海外疆臣耳目難周，而斯民則日處水火矣。以致戰亂頻仍，廬舍為墟。台灣自甲午之役割與日本以後，日政府於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六年止之十年中撥付台灣各種行政及經濟拓展費用為數不過三千萬日元，此後<sup>1907</sup><sub>1908</sub>兩年台灣總督府收支即能平衡，自<sup>1909</sup>年起且有餘款可以補助日本國庫，此在一方顯示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之成功，另一方面亦可以規台灣產業之豐富。

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首重經濟榨取，僅就租稅一項而言，日人在台計有所得稅、地租、鑛區稅、印花稅、牌照稅、台灣銀行券發行稅、食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酒料稅、骨牌紙牌賭具稅、關稅、噸稅、酒類出港稅、臨時利得稅等十四種，東三省事變後復開征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家屋稅、法人資本稅、遺產稅、揮發油稅、鑛產稅、外債債特別稅等八種。一九三八年因對華戰爭關係，加征戰時特別稅、利益配當稅、公債及社債利息稅、通行稅、入場稅及特別入場稅、物品稅等六種。<sup>1939</sup>年又增征經常利得稅、建築稅、遊興稅及家屋租賃特別稅四種，至<sup>1939</sup>年止稅項名目多至<sup>32</sup>種，收入達三千三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并街莊稅、所得稅、地方費用附加稅、地租、稅雜稅（包括妓院、舞所、酒館、浴室、藥市、妓女劇院、屠畜稅等）達六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而同年台灣總督府經常費歲出總數不過二億〇八百六十萬元。

日政府除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外，對於台灣重要出產均加控制，非常嚴密之專賣制度——包括

糖產、食米、烟草、火柴、樟腦、酒類——推行於台灣全省而全島重要企業更莫不由日人操縱，憑藉其優越之政治勢力就地創造資本，進行再生產，控制運輸，茲就農工商各業分述如下。

### 甲、台灣之農業

台灣平面面積約為二千七百二十五萬甲（每甲等於296公畝）其中三分之二屬於山岳地帶，耕地面積不過八百八十四萬餘甲，現已開墾種植者計達八百二十餘萬甲，若除砂磧、幽僻地帶在外，則幾已達開拓之飽和點，但台灣人口則自1941年至1946年之五年中共增加五十萬人（見本報告書第一章人口種族節），此項增加數等於台灣現有全部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二，故台灣耕地之增加顯將與此後人口之繁殖脫節。

耕地與人口增加之不均衡，促使地價銳漲，台中水田價格1914年每甲平均約331元，1945年增至570元，1937年增至2000元，1946年則增至18000元（見台中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付市參議會報告），且續漲不已，近來台幣所代表之購買力日益低落，尤使地價上昇，推波助瀾，影響所至，直接提高農產成本，間接使無產者減少，成焉業主之機會。

在此我們又須提到台灣政治問題——台灣農業在日人統治時代具有別處所無的殖民地特徵，例如種植自由之限制、農產專賣之施行、肥料輸入之限制等等，使台灣農業在不正常狀態中發展。一九三七年台灣年鑑有兩張統計表：(一)台灣農產價值統計，(二)台灣耕地面積統計，茲併錄如下。

農產類別	耕種面積 (單位千甲)	佔耕種總面積 百分比	收穫價值 單位百萬元	佔全收穫值 百分比
米	678.1	55.8	108.8	50.5
甘蔗	124.6	10.2	64.3	15.5
甜薯	143.3	11.8	27.9	6.7
香蕉	24.1	2.0	8.1	2.0
波羅	8.9	.7	3.1	.8
落花生	32.4	2.7	4.1	1.0
寧麻	5.2	.4	1.5	.4
茶	43.5	3.6	10.4	2.5
烟	1.5	.1	2.1	.5
麥			1.4	.3
菜			27.2	7.9
畜類			49.2	11.9
其他	154.2	12.7		

就上表價值凡例與面積比較 則在公台灣種米似不若植蔗之為有利蓋稻田面積佔全耕地之  
 55.8% 價值僅為 52.5% 而蔗田之面積不過 12.2% 收穫價值却達 15.5% 在彼吾人深知台灣米穀每年可以有二熟至  
 三熟而甘蔗之長成則須十八個月吾人固無論因兩者成熟時間關係所費工資與資本利息迥異即  
 施肥成本亦大有高下固台農之樂於植蔗抑在政治壓力下不得不忍氣吞聲歟

上項統計之為偽託不僅可以想像得之即一九四四年台灣總督府指導下之戰時生產協施會  
 亦有如下之指供

「……帝國已擁有廣大之蔗田與糖產為協濟皇軍糧秣以達成掃蕩英米任務計本島應迫切到  
 除蔗苗改種穀物……在經濟理解上帝國與國民兩利」——見 1944 年該會「新春致意皇民」文告  
 茲將日人統治時期植蔗面積及收穫數量與光復後之面積及收穫列表比較如下

日本統治時期	甘蔗種植面積(公頃)	海甲交辦數量
34年11月至 35年11月	169048	3078725T
	35559	2719025T

由上表可知台灣種蔗面積已大量減少其原因(一)由於受日人糧食增產計劃之影響(二)由於化  
 學肥料缺乏之影響但減少之最大原因當為農民種植自由之開放蓋日人之糧食增產計劃係使年  
 遞增蔗田之削減計劃嗣即因南洋戰事之失利而停止而台灣目前之肥料供應與日人統治時期之

比較如下

日人統治時期	肥料生產數 (公噸)	肥料輸入數 (公噸)	肥料消費數 (公噸)	不足數 (公噸)
34年十一月至35年十一月	1,344,620	596,556	648,890	-
	2,000	213,628.80	-	5,282,262

由上兩表可知光復後肥料供應數與全台實際消費數相差約 $\frac{2}{3}$ ，而植蔗面積則日人統治時期與光復後減少達 $\frac{4}{5}$ 之多！因之本團認為台灣經濟趨勢在排除殖民地政治傳統之局面下面貌與實質均改舊觀應另謀所以適應之道

甘蔗情形已如上述茲再研究台灣之米產情形

台灣米產向有餘裕有清一代泉漳二府向資台米以濟民食台民亦特販米以為主要收入朱一貴之亂既平康熙禁商人出海購米查禁雖嚴不過與胥吏以索賄自肥之機蓋閩需台米台需閩錢向成<sup>相</sup>因固不能以一紙命令抹殺事實需要也雍正獨燭機先毅然開米禁凡泉漳之民過台購米者俱准向本管地方報明購米數量販運所取具<sup>保</sup>聯保詳報總督衙門再咨行台灣及其所屬府縣兩處稽查如有不符即係私運盡法懲處此可謂米谷專責之濫觴日人佔台灣之初台米即被轉運三島但因台灣與日本兩地人民生活費用之迥異日本米價遠較台灣為高蓋日本米價係決定於日本農人之成本此一價格殊與台民有利影响所至使台米產量大增甘蔗產量銳減同時一般工資與農民收入相



差懸殊，工人均回返田間，台灣之工業化於是大受影響。日本經濟學者高橋龜吉認為台灣之工業化必須維持低工資政策，因此建議米谷專賣以壓低台灣米價，再以日本與台灣之米價差額推進台灣工業。

此一建議獲得日本國內輿論之一致支持，其結果有二：(甲)台灣之專賣制度由是確立，並由米谷而推展至烟草、酒類、樟腦等等，台民於是大受剝削。(乙)日本政府在台灣就地創造資本，獨佔工商業。

此外控制東京米市的價格並非台灣農民所獲之價格，蓋其間尚有高利貸者。米谷經商人及日本人控制下之進出口商及運輸業無不從中取利，台農所得實屬微乎其微。故台灣一般農民有二種普遍現象：(一)自耕農絕少，(自耕農與僱農之比為1:132)。(二)農人幾均赤貧。由此而土地逐漸為日人，或其所組之會社所收買，造成日人為業主，台人為僱傭之顯著階級差別。

關於台灣米之生產及消費狀況，在民國32年及33年（日人佔據時期）有如下表（附表）

至於光復以後之產米情況，本團幾經努力，無從獲得詳細統計資料。蓋自米谷專賣取消以後，台米之運銷囤積及消費情形已為一不解之謎。其曖昧與國內初無二致，而米價之忽昇忽降以及昇降之大相逕庭，顯有投機商人從中牟利。茲將35年二月至八月台灣米價列表如下：

# 全省米穀生產及消費狀況

單位：日石

糧區別	民國三十二年第二期 (1)				
	產量	自家用	可能販賣數量	一般消費	實際可能販賣數量
總計	4,056,176	1,544,930	2,511,246	2,090,259	420,987
臺北區	482,068	182,659	299,409	553,651	254,242
新竹區	758,609	297,790	460,819	222,950	237,869
臺中區	1,055,729	432,491	623,238	376,467	246,771
臺南區	1,044,616	374,113	670,503	508,865	161,688
高雄區	572,567	193,384	379,183	339,570	39,613
臺東區	62,976	25,200	37,776	26,852	10,924
花蓮港區	79,611	39,293	40,318	41,324	1,006
澎湖區	—	—	—	20,580	20,580

糧區別	民國三十三年第一期 (2)					一年間實際
	產量	自家用	可能販賣數量	一般消費	實際可能販賣數量	可能販賣數量
總計	3,887,375	1,012,499	2,874,876	1,479,181	1,395,695	1,816,862
臺北區	666,507	153,811	512,696	395,465	117,231	137,011
新竹區	1,019,328	230,638	788,690	145,390	643,300	881,169
臺中區	1,274,376	335,857	938,879	268,905	669,974	916,745
臺南區	284,283	90,286	193,997	363,475	169,478	7,840
高雄區	479,153	148,578	330,575	242,550	88,025	127,638
臺東區	72,082	21,493	50,589	19,180	31,407	42,331
花蓮港區	91,288	31,836	59,452	29,516	29,936	28,930
澎湖區	—	—	—	14,700	14,700	35,280

地名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全省平均				14.65	24.81	5.41	16.37	22.08	11.17	16.18	23.28	13.03	18.67	26.00	11.30	12.38	19.56	11.00	13.12	16.52	9.57	15.00	15.27	12.17
台北縣				11.02	20.40	6.60	17.32	19.92	7.40	16.07	20.00	14.00	22.53	23.00	15.20	12.28	19.10	10.00	13.20	14.80	11.00	15.70	15.33	12.60
新竹縣				12.18	17.40	6.7	16.66	17.50	15.64	15.71	30.25	13.35	19.20	22.25	14.25	12.47	16.50	11.55	13.84	14.40	10.95	14.29	15.68	12.60
台中縣				14.82	18.78	9.33	14.65	15.67	13.69	15.35	19.88	13.89	17.77	19.46	13.19	12.50	14.18	11.30	13.29	15.43	11.06	14.34	15.23	12.55
台南縣				16.91	24.00	10.80	16.23	16.20	14.28	16.50	20.00	14.44	17.26	19.13	12.52	13.01	15.22	12.18	13.23	16.52	11.08	15.09	16.52	12.61
高雄縣				18.32	24.04	2.12	15.53	16.91	14.40	15.71	18.26	14.44	14.84	19.13	11.73	12.87	13.76	11.74	12.40	14.80	11.65	15.47	16.18	14.27
台東縣				7.66	10.95	5.41	14.61	17.14	11.17	15.23	17.46	13.82	19.38	22.39	15.84	15.64	19.56	11.78	13.46	15.65	11.73	15.27	16.08	13.45
花蓮縣				10.58	15.00	6.72	17.25	21.36	15.64	13.25	13.45	13.03	18.78	23.04	13.92	13.54	16.09	10.87	11.49	13.52	9.57	14.56	15.22	13.07
台北市	6.56	7.10	5.50	13.96	19.00	7.40	17.54	19.00	15.30	16.86	23.00	13.00	20.52	23.70	15.50	14.50	18.50	11.50	13.45	15.40	10.80	14.88	16.60	13.24
基隆市				12.66	17.00	14.94	18.89	22.88	17.16	17.21	21.00	14.20	20.65	25.00	14.80	14.38	19.20	11.70	13.70	15.70	11.00	14.96	17.26	13.10
新竹市				11.76	16.50	7.00	16.10	17.00	15.00	15.96	20.00	13.00	19.38	26.00	15.50	13.25	11.50	11.00	13.07	15.00	10.60	14.48	16.00	12.60
台中市				16.26	24.81	9.79	16.23	17.00	15.70	16.48	19.13	14.26	17.81	20.87	14.80	12.37	13.48	11.74	13.63	16.17	12.17	14.21	16.55	14.50
彰化市				16.26	24.81	9.29	16.10	16.50	15.00	16.11	19.13	14.26	17.25	19.37	15.50	12.57	13.91	11.74	13.52	15.65	12.07	14.19	16.09	13.97
嘉義市				16.88	22.44	10.97	15.74	17.04	14.76	17.03	20.87	14.90	17.52	20.00	13.04	13.23	14.70	11.91	13.97	16.35	12.43	15.33	17.57	12.10
台南市				22.22	34.00	20.57	16.06	17.64	15.00	17.28	21.07	15.50	16.22	20.00	13.93	13.46	14.86	12.57	13.23	15.71	12.11	15.70	18.79	13.77
高雄市				15.55	19.39	10.44	16.85	18.70	15.22	17.27	20.17	15.22	15.79	20.43	11.74	12.88	13.91	12.17	12.77	14.78	11.48	16.01	18.26	14.31
屏東市				17.24	22.43	12.52	16.03	17.40	14.57	16.20	18.96	14.43	14.43	18.61	11.30	12.38	13.83	11.74	12.39	14.52	14.97	15.53	16.87	14.05

除此以外長官公署農林處曾就米谷拟定35年度增產計劃如下

期別	預定面積	預定收量
第一期	二六二,五四九 <sup>公頃</sup>	六,五九八,八五三 <sup>市石</sup>
第二期	三五〇,九六三 <sup>公頃</sup>	七,二一六,八六〇 <sup>市石</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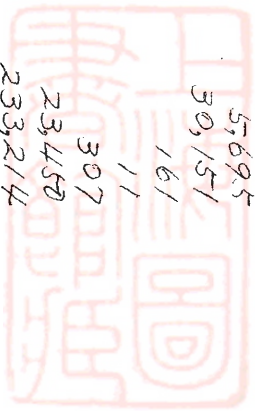
上表期別第一期即係「初熟」、第二期即係「再熟」。35年米谷收穫結果，依據該處致省參議會工作報告所載兩期收量共計一〇,九一三,九三六市石，平均每期為五,四五六,九六八市石均未達預期目標。農林處解釋歉收原因：(一)由於卅五年九月廿五日之風災；(二)由於夏末之蝗害；(三)由於第一期美國肥料未能充份及時運到。

關於肥料供應本報告書曾列舉全島實際需要額為每年六四八,八九〇公噸，光復後本島只能產<sup>7000</sup>噸，島外輸入二一,三六二,八八〇公噸，其中農林處向國內運來六,六五七,八二公噸，救濟總署撥來六,九七〇,九八公噸，向美國洽購者達二十萬公噸，據此僅就台灣一島而論，中國即缺乏肥料二十萬八千八百公噸。

本團曾調查台灣所需肥料類別及台灣在日人統治時代肥料生產數量如下表

肥料類別 消費量 日人統治時代年產量

粉類	263 公噸	527 公噸
餅類	409	119
餅類	177,995	nil
生機酸	4,412	4,511
他	3,180	320
灰酸	169,642	nil
磷	5,695	6,656
鉀	30,151	nil
錳	161	nil
錳	11	nil
錳	307	nil
錳	23,450	nil
錳	233,214	104,898
合計	648,890 公噸	134,620 公噸



据上表顯示兩種事實(一)光復後(二)台灣肥料產量祇達日人統治時代之十九分之一(三)豆餅二七七九  
 九五公噸原可由國內東九省供給者。因戰爭關係祇能供給一部份(或竟無法供給)而不得不用美肥。  
 (台灣農產除米及甘蔗外光復以後。祇香蕉及大麥產量略有增加。其餘均普遍減少。茲列表如下)



# 台灣農產生產數量比較表

時期	日本統治時期 日之最高產量	民國34年產量	民國35年產量
甘藷	1,692,129公噸	1,364,496公噸	515,999公噸
小麥	82,834公石	17,640公石	未詳
大豆	13,982 "	未詳	18,000公石
花生	160,687 "	"	未詳
茶	1,129,860 "	1,215,396公石	未詳
棉花	13,236,008公石	① 300,000公石	② 3,660,000公石
苧麻	524公噸	未詳	36公噸
苧麻	1,390 "	"	482 "
苧麻	9,917 "	"	未詳
黃麻	15,426 "	"	592公噸
鳳梨	③ 116,000,000公石	"	42,299,252公石
柑	未詳	"	2332,160公石
香蕉	④ 36,470,000公石		58,668,277公石
蔬菜	未詳		298,273,054公石

材料來源 ① ② 皇業公司報告  
 ③ ④ 皇林糖林行數  
 其餘數字總由農林處供給

至於產量減少原因：歸納各方意見約有下列數端：(甲)在海洋封鎖時期，日本肥料無法運入，土壤缺肥已達兩年，故生產數量因土地報酬漸減律而激減。(乙)美國肥料試田結果發現有與台灣土壤性質不合。(丙)耕具、種<sup>社</sup>果苗之普遍缺乏。(丁)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一部份受地震及轟炸損壞。(戊)日籍技術人員之撤退，農民失去技術領導，代替之中國技術人員不敷分配，而一部份中國初來之技術人員對於台灣之種植季節、植物性質、土壤性質等未盡熟諳。(己)風災蝗禍。

台灣農民之副業約有三種：(甲)捕魚、(乙)飼養家畜、(丙)造林，茲分述如下：

(甲) 漁業

台灣係一海島，漁業之發展在勢應有特殊之表現，但在清朝統治時代，因海禁關係格於法令，無從進展，為日本兼併以後，因日本亦為島國，本土漁產供給消費而有餘，故對於台灣漁業初未加以重視，是以進展至為遲緩。台灣漁人據1943年調查為一六、五、一六人，隸屬於五十一個組織。

組織別	數量	資本定額 <small>(單位千元)</small>	實收資本額	每一組織實收資本平均額
日本公司委託公司在日本者	2	1,015,000	155,500	3,3750
日本公司委託公司在台灣者	28	59,720	3,044	109
台灣人自營之公司	21	43,900	3,990	190

據上表台灣漁業因資本關係，日人仍佔優勢。

戰前台灣共有動力漁船一五〇〇艘其中屬於總督府經營之水產會社者爲181艘戰時此項漁船或被征調或被炸毀接收時水產會社漁船祇餘卅一艘其中可使用者僅只三艘至卅五年十一月底止已修理完竣者計38艘而事實上現在可以出海捕漁者只卅二艘總噸數爲320噸

戰前台灣漁產每年約爲十萬餘噸接收後入於停頓狀態35年五月至十月底止之漁況中出漁48次獲魚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卅公斤與戰前漁產比較僅達十分之一

本島西部海岸面積遼闊宜於築塹養魚全島現有魚塹分淡水鹹水二種蘇澳高雄安平附近均屬鹹水魚塹台中新竹境內則以淡水魚塹爲多兩者合計面積約有三十五公頃淡水魚塹設備完竣經利用者約十八公頃現蓄有魚苗八八五五六一七七尾估計至36年年底可能收穫四四二七七五八五公斤鹹水魚塹面積約爲四十二公頃經利用者爲二十三公頃左右現蓄有魚苗七六七一三九二〇尾估計收穫量約達二〇五四七〇四四公斤卅五年九月颱風襲台蘇澳及高雄兩地魚塹損失特別慘重除塹堤吹坍外魚苗流失約達六六九〇〇〇尾估計損失約爲二十二萬三千公斤

台灣水產加工主持者爲農林處水產公司該公司係以日本統治時代之台灣水產株式會社爲骨幹合併前台灣水產物販賣株式會社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葛原水產加工所東港製冰會社等改組而成業務範圍包括製冰冷藏裝罐三種在日人統治時代共有製冰廠20所接收時據農林處報告謂可以使用者僅三所而水產公司報告則爲六所經四個月之整頓現在實際可以開工者爲十所

但因阿摩尼亞之極度缺乏現祇四所在工作中製冰量亦日漸減極

時期	製冰數量
日人統治時代	1942 三年中平均每月產量 8,641,797 公斤
1944	
35年五月產量	3,358,668 "
35年六月	3,386,667 "
七月	2,528,935 "
八月	2,613,998 "
九月	2,797,469 "

水產公司為補救阿摩尼亞之缺乏於卅五年四月在基隆設廠試製已獲成功六七八三個月產阿摩尼亞二千六百九十六公斤但只能解決十個製冰廠原料困難之卅七分之一

冷藏廠現有七所分佈台北台中蘇澳花蓮彰化台東高雄七處并基隆接收日人冷藏廠一所共為八所每日冷藏容量一千七百廿四噸

水產罐頭廠共有三所在日人時代至年生產量為八萬箱接收後自五月至十一月之出品共為四千六百八十七箱而此四千餘箱之出品因墨守過去日本調製方法口味不為國人所歡迎加以美貨競爭竟無銷路

(乙) 畜牧

台灣畜牧向以猪隻為主役牛次之但成績平平此為台灣皮革奇缺之主因茲列台灣畜產概況表如下：

# 台灣畜產概況

	牛			山羊			馬	猪	雞	鴨	鵝
	復	小	其他	乳	肉	乳					
日本統治時期 最盛時期 (民國29年)	767,822只 (民國29年)	306,872只 (民國29年)	11,209只 (民國29年)	1,726只 (民國29年)	82,029只 (民國22年)	500只 (民國29年)	3,720只 (民國29年)	1,873,309 (民國24年)	70,946,988 (民國24年)	2,764,538只 (民國31年)	47,872只 (民國32年)
民國34年	350,000	220,000	8,750	2,000	500,000	200	1,300	300,000	4,500,000	2,000,000	200,000
民國35年	436,610	284,000	9,500	1,525	66,000	300	1,300	334,300	4,660,000	2,100,000	320,000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林統計課

獸疫防治工作在日人統治時期，亦無具體計劃，每年七月至十月往往病疫流行，廿五年七月中旬，台南高雄等處猪霍亂病至為猖獗，經救濟總署派遣獸醫專家 D. H. F. Wegman 來台防治，方始撲滅。

全台祇有一所獸疫血清製造廠，因廠址與淡水炮台相鄰，為美軍炸毀，經聯總補充器材後已有一部份恢復工作。

## 丙 森林

日本佔據台灣以後，即注意台灣之森林，以登記產權之方式，沒收大部屬於番人地帶之無主林場，同時勵行遷番工作，使森林所有面積擴充，並減少森林火災危險，反易於保林，其中僅就屬於東京帝國大學實驗林場之面積為數已甚可觀計。



台中第二林場 五九,〇〇〇公頃  
 屏東第二林場 六,一〇〇公頃  
 埔里第三林場 七,一五〇公頃  
 松山第四林場 二,〇〇〇公頃

共計 一二九,一五〇公頃

茲將台灣省森林面積、林業種類數值及保安林面積列表如下

所有者	面積總數	林野面積		林野百分比		所有者百分比	
		森林	原野	森林	原野	森林	原野
國有	一九八,三七六一 <small>九公頃</small>	一五三,三六三三	四四,八二二八	七七.四	三三.六	八八.八	九三.一
公有	一六,六八九	一四,六五五	二,三三四	八六.七	一三.三	〇.八	〇.七
私有	二〇,九七.五五	一,七八九.七三	三〇,七六三	八五.三	一四.七	一〇.四	六.四
總計	三三,一〇四.五五	一七,九三.六〇	四,八一.四五	七八.二	二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就上表可知台灣森林面積百分之九十屬於公產，私人產業為數至微，可想見日人佔據時代剝削台民之甚。

# 台灣省林產種類價值統計表

類別	生產數量	價值
建築用材	二,一四,四二一五	二九,三七一,六一五元
森林副產品	七六,二五六,五九三吨	五,五六三,三六一
燃料	四八〇,三九六,五九二吨	三〇,三一九,八六五
竹料	三九,五九〇,〇三一吨	四,四九五,七〇五

## 附註

- 一、本表根據島勢要覽民國卅二年之生產統計
- 二、一石等於〇.二七八三立方公尺
- 三、一吨等於一公升

# 台灣省各種保安林面積統計表

類別	個數	面積
飛沙防止林	九一	一一,二三四甲
水源涵養林	一二九	二六,一二五七
土砂扞止林	一七五	九二,八九九
風致林	三二	四,三六三
魚附林	二七	四,四五六
防風林	三七	一,三一九
潮害防備林	八	二五二
墜石防止林	三	一一五
水患防止林	五	二七九
合計	五〇七	三七六,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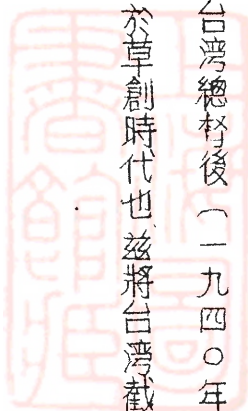
## 附註

- 一、本表係根據台灣統治檢要民國三十三年之統計
- 二、一甲等於十六華畝

吾人於概叙台灣農業情況以後，必須有所指陳者：(一)接收以後一部份土地及林場產權之移轉情形異常曖昧，本團無法調查移交及接收清單，省當局既未公布數字，主管機關亦茫無頭緒。(二)接收後農業生產普遍減少，責任何在，各方互相推諉，不能明確判明，但其為共同所致之錯誤及疏忽，殆無疑義。(三)本團認為人事安插問題，特別在技術人員方面，亟需有所改進。

## 第二節 工業

台灣工業因原料關係，偏重於食品加工及輕工業，其他如化學工業、機械工業、石油工業等，重工業年齡均極幼稚，在長谷川出任台灣總督後（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方努力經營，成績亦未甚顯著，蓋猶滯留於草創時代也。茲將台灣截至卅五年已登記之工廠數量及分布情形列表如下。



縣市別	業別	總計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工業	窯業	化學工業	製及鋸材	印刷及裝訂	食品工業	瓦斯及電氣	土木建築	採炭	其他
總計		5903	109	113	640	764	640	421	179	2171	2	23	311	246
台北縣		389	11	14	40	34	41	53	1	120	0	1	26	18
台北市		356	11	32	98	12	40	19	36	73	0	13	0	22
基隆市		57	0	1	32	1	2	11	1	7	0	0	1	0
宜蘭市		31	1	0	1	4	1	3	3	18	0	0	0	0
新竹縣		880	10	1	71	12	78	32	6	553	0	0	7	11
新竹市		149	8	4	14	25	42	15	17	27	0	2	0	10
台中縣		990	15	4	40	104	121	76	18	594	0	1	0	17
台中市		278	6	5	47	15	17	26	30	95	0	1	0	36
彰化市		128	9	2	13	17	12	6	1	61	0	0	0	7
台南縣		1279	14	7	80	219	157	35	18	712	1	0	0	36
台南市		322	8	12	57	25	36	22	12	112	0	1	0	57
嘉義市		152	3	3	32	21	11	26	4	40	0	0	0	7
高雄縣		366	4	2	35	102	11	24	14	151	0	0	0	23
高雄市		221	6	19	44	34	23	21	5	58	1	4	0	6
屏東市		80	1	5	11	4	2	8	6	42	0	0	0	1
花蓮縣		76	1	0	1	4	3	22	1	41	0	0	0	3
台東縣		50	1	0	6	1	2	8	1	31	0	0	0	0
澎湖縣		10	0	0	0	1	7	1	0	1	0	0	0	0
花蓮市		88	0	2	18	0	6	13	5	35	0	0	0	9

材料來源：長官公署工礦處

如上表台灣食品工業佔全部工廠數之 $\frac{1}{2}$ 弱，其次為窯業，佔全部工廠數之 $\frac{8}{10}$ 之二，其次為化學工業與機械工業佔全部工廠數之 $\frac{9}{10}$ 之一強。

本團對於台灣工業資本究有若干極為注意，但公私各方均無從獲悉，此項數字，若干接收而來之省管工廠（如新營製藥廠）根本無資本可言，賴長官公署戶撥開支若干以維持，雖委有廠長，祇不過作工廠之保管工作，若干工廠併開支無着，有存貨存料者，即以此項貨料呈准變買維持，國營合營之工廠，其資本號稱若干千萬，若干萬，萬者實際上以紙面資產為多，現款均未撥足，而規模較大之工廠甚少，幸免轟炸者，因款項無着未修者有之，修而復轉者有之，修復一部份放棄一部份者有之，二個乃至三個廠拆併為一個廠者有之，其凌亂與無計劃要屬無可隱言，此所加於台灣工業之損失，殆無數字可以計算。

茲為研討台灣工業資本實況，不得不於零星材料中歸納一近似數，台灣總督府 1937 年對於台灣工業資本統計如下（以百萬元為單位）

業別	組合性質	公司組織	有限合夥	無限合夥	總計
紡織		三·七	〇·一	〇·一	三·九
機械		三·九	〇·九	〇·一	四·九
磁器		三·三	〇·二	〇·一	三·六
化學		九·六	〇·三	〇·二	一〇·一
木材		一·五	一·一	〇·一	二·七
食品		一一·三	四·六	〇·四	一八·一
印刷		〇·五	〇·一	—	〇·六
電力與煤氣		四七·〇	—	—	四七·〇
其他		一·〇	〇·三	〇·三	一·六
總計		一八二·六	七·六	一·三	一九一·五



据上表台湾在1907年之工業資本共為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其中以食品工業之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之佔第一位，但此項數字並不能反映台灣工業資本之全貌蓋前已言之台灣之工業化實開始於一九四〇年則1938以至1944之七年間台灣工業資本之擴展當為意料中事

工業資本擴充之線路有三(1)島外資本之流入(2)本島官業資本之創造(3)生產利益之再投放  
茲以1926—1935年島外流入之工業資本統計為例推算工業資本之逐年增加現象

年次	島外流入總資本	投放工業部門
1926	67,220,000	26,538,000
1927	91,465,000	60,677,000
1928	105,314,000	57,513,000
1929	61,883,000	7,894,000
1930	89,104,000	2,826,000
1931	121,882,000	63,729,000
1932	52,626,000	2,199,000
1933	57,477,000	10,514,000
1934	38,016,000	6,521,000
1935	37,133,000	5,658,000
合計	722,122,000	268,254,000

据上表可知(1)島外資本投資於工業資本者並不踴躍尤以1934、1935年為甚(2)每年平均投資額為

26,825,400元

本島官業資本之創造約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独占及專賣收益之分配額此為日本資本主

我對殖民地經濟處理之一特點，查独占事業及專賣收益幾佔全台歲入預算之百分之七十，此百分之七十中補助工業費每年比例大率在百分之十左右，一九三六年官業收益為一億零四百八十七萬六千元，<sup>1937</sup>年為一億零八百五十三萬七千元，則工業補助費每年約為一千萬元。第二部份為日本於征服南洋後由征服地區搬遷來台之工業設備及一部掠奪而來之原料，此項數字絕對無法統計，故官業資本之投放於台灣工業者每年至少為一千萬元，事實上絕對不止此數。

吾人姑忽略工業生產利益之再投放不計，若以島外資本與官業資本之增加為律，推算至<sup>1944</sup>年，台灣工業資本至少為二十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七萬餘元，而台灣民衆之投資增加數尚不計在內。

據本團估計台灣工業資本若除去機械折舊轟炸損失全額約在二十五億左右，而食品加工工業之資本額則在十三億上下。

食品加工工業以糖業為主，本報告書以糖業所關於台灣者特大，另闢專章討論之，茲不贅。

工業之接收，依各廠性質之互異劃分為22公司，分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國營者三，即石油、鉛、金、銅礦，由資源委員會經營；國省合營者七，即糖、機械、造船、電力、糖加工、水泥、造紙、肥料，由資委會與省公署共同投資；省營者十二，即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由省方單獨經營。

上項劃分最成問題者厥為國省合營部份，事權既多牽制，人事亦多磨擦，特別在待遇方面之差

異使同在一關之工作人員有顯著之反感、茲將各業一般情況分述如下

八 煤業

台灣煤礦大部聚于北部經組織台灣煤業公司統籌管理之、已接收竣事者共22單位接收尚未竣事者共六單位、目前開工者凡十六單位、能生產之礦坑共四十七所、因轟炸破壞尚未修復者共三十七所、礦源已竭不堪續採者凡十二所、各礦平均月產煤約三萬至四萬噸、焦炭十餘噸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台灣煤產運銷存數量如下(單位噸)

月別	類別	生		運		輸		銷		存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34年11月		29245	0	12002	105	6610	297	148638	未詳		
12月		55848	0	31031	310	55096	327	140663	2434		
35年1月		87309	0	39857	474	54590	744	171219	2043		
2		62584	0	27731	800	30118	1082	197578	3113		
3		83723	0	19981	545	36290	752	249247	1401		
4		93590	0	32659	695	53577	887	263408	1509		
5		95885	0	76736	1268	65860	1399	286802	1859		
6		86917	0	85350	1547	259444	1729	269002	2463		
7		82165	0	103229	2192	105708	2514	210800	1985		
8		85698	0	84809	744	75723	819	213222	3583		
9		80241	0	66396	460	89009	465	172230	5752		
10		89049	0	69224	535	96596	1975	148287	4302		
11		未明	0	79446	685	79324	2516	124450	4986		

## 2. 金銅業

台灣金銅礦集中於基隆向由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獨家經營最盛時期全年產純金一千六百四十三公斤砂金六〇四公斤銅三二六四公噸。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金礦首先停採卅四年起因海上交通斷絕銅礦亦迫而停工接收後由資委會台灣銅礦籌備處接辦以停採既久礦道損毀部份機器由日軍移作別用另一部份因停用期間保管欠周亦多故障

金礦之道在日人經營時代曾開展至三四〇六二七公尺現已修進二千餘公尺據稱不久即可到達工作面但成份較多之礦區均已採完剩餘礦砂含金量較低加以台灣迄無精煉設備（過去日人係運往本國提煉）故雖力圖恢復生產然困難重重

至於銅礦損壞程度較金礦尤烈而修理及採掘成本據估計須高出產值二倍故暫時停採

## 3. 石油業

台灣石油業全部劃歸中國石油公司經營所轄計有台北營業所台灣油礦探勘處高雄煉油廠及新竹研究所四機構高雄油廠係日美開戰後創設者因毗鄰海軍要塞未經開工即被炸毀迄未修復探勘處於戰事後期工作亦告停頓其下附屬之苗栗煉油處出磺坑礦場錦水礦場新營礦場及竹東礦場等五單位因機器之年久失修產量亦大為減低日本統治時期平均每月產量為原油<sup>190.2</sup>千公升汽油<sup>16.25</sup>千公升現每月產量原油約為<sup>227</sup>千公升僅達前產量百分之十一汽油為<sup>293</sup>千公升僅達前產

量之百分之十八

#### 4、機械造船業

機械造船業由台灣機械造船公司經營，計轄有高雄造船廠及基隆船塢二單位，前者主要業務為製造機帆船、內燃機、製糖機、蒸氣機等，後者則以修理一萬至二萬噸之輪船為主要業務，並兼製鍋、爐、鋼架橋樑等，設備較江南製造廠遠勝，所惜遭受慘重之轟炸，機件殘缺，而鋼鐵原料之缺乏，影響其業務開展亦甚巨。

#### 5、水泥業

台灣水泥工業在日人統治時代由台灣水泥會社、化成工業會社及南方水泥會社等三單位經營，接收後統由台灣水泥公司接辦，計轄廠三，一在高雄，過去年產量為三十萬噸，戰時遭部份轟炸，產量減至每月二千噸，卅五年十月已增產至每月一萬貳千噸，該廠因吸塵器破損，以致每日由廠房及煙囪飛出之水泥達六十噸之多，以致高雄屋頂道路滿佈水泥灰屑，第二廠在蘇澳，以前年產量為八萬噸，接收時減至一千五百噸，卅五年六月增至四千噸，旋因七月初及九月中之兩次颱風損失慘重，被迫停工，現正積極趕修中，第三廠在新竹，計劃創立於民國卅一年，因受戰事影響，日本敗降時僅完成建廠工程之百分之六十，接收後積極趕裝，並先行局部開工，九月份產量為六百噸。

#### 6、鋁業



台灣不產鋁礦與坭土，但日人在台建有遠東唯一之大鋁廠，蓋軍事上之需要使然，在日人統治時代，鋁廠計有高雄及花蓮港兩工場，戰禍<sup>事</sup>後期，因美軍之海上封鎖，原料無從獲得，加以轟炸頻仍，花蓮港廠尤破壞不堪，早經停工，接收後由資源委員會中國鋁業公司接管，將花蓮港廠拆卸補充高雄廠，此項遷裝工作迄未竣工。

高雄廠係由德籍技師設計，設備嶄新，鋁之純度能煉至 $99.3\%$ 。至於原料供給，日人原與南洋群島鋁礦簽有卅年合同，茲已過去十二年，尚有十八年時效。

當局為謀鋁業發展及避免世界市場之惡意競爭，已與加拿大鋁業公司商有合作辦法，在技術與銷售兩方面均由加拿大公司協助，此舉所加於中國鋁業前途之影響如何尚難臆測。

## 7. 肥料業

台灣肥料業現有五個單位，統由台灣肥料公司管理。第一廠設在基隆，即前台灣肥料會社之基隆總廠，為全台唯一之氮肥製造廠，日人統治時代年可產氮肥三五〇〇噸，因被炸毀，於卅五年七月方始修復開工，暫時以製造電石為主要業務，蓋因煉焦爐尚未設備，就緒未能製造氮肥。第二廠亦在基隆，即前之台灣肥料會社基隆工場，規模較總廠狹小，但因損壞程度較輕，十一月份起已能製造磷肥，每月產量約為六百噸。第三廠設在高雄，民國卅三年即被炸停工，接收後積極整修，十一月份開工，每日可產磷肥六十噸。第四廠設在宜蘭之羅東，以製造電石、砂鐵及錳鐵為主要業務，戰

時未受損失，卅五年一月即開工，產量不詳。第五廠原為台灣有機合成會社，迄戰事結束，建廠工程尚未完工，預計尚須二年方能生產。

### 8. 紡織業

台灣不產棉花，故紡織業率以織麻為主。全島麻織工場大小合計共有109所，但以手工者為最多。其以新式機器紡織者幾全為日資，共有八所，現統由台灣紡織公司經營，其中棉紡廠二所，一在烏日原為台灣紡織株式會社，一在新豐原為台灣織布株式會社。棉麻混紡廠一所在台北原為台灣織維工業株式會社，其餘五廠皆為麻紡分設。豐原、新竹、彰化、台南、王田，其中台南廠因被炸慘重，尚未修復。王田廠日人尚未建造完成，現仍繼續建造。外茲將八廠過去與現在產量列表如下：

廠名	產出名稱	日人時代最高產量	35年九月份產量
台北廠 (前台灣織維工業株式會社)	紗	3404担	5131担
	布	32500公尺	111000公尺
豐原廠 (前帝國織維株式會社)	手織麻袋	382802只	129998只
	紗	169800公斤	93000公斤
烏日廠 (前台灣紡織株式會社)	布	40500公尺	40500公尺
	單服料	2830公尺	318公尺
彰化廠 (前南方織維株式會社)	棉毛混紡	8345公斤	8488公斤
	棉絲	2973公斤	4900公斤
新竹廠 (前新竹紡織株式會社)	布	395匹	990匹
	更藤絲	2500公斤	2470公斤
新豐廠 (前台灣織布株式會社)	紡毛	2180公斤	1700公斤
	棉帽木棉	未詳	12900公尺
台南廠 (前台南製絲株式會社)	棉布	141500公尺	停工
	麻袋	540256隻	停工

## 9. 鋼鉄業

台灣之鋼鉄業，徒有其名，規模狹小，一般主要業務均為翻砂工作，鑄鋼廠祇有一所，因無鉄礦，原料多購自島外，鑄鋼廠亦不過為添配若干另件作臨時救濟之用，鉄工業之產品，主要為專賣局製造磅秤及修理紡織機械，目前更因鉄之奇缺，工作多陷停頓。

## 10. 電工業

台灣電業分為二部份，電力部份因利用日月潭之水力發電，供應綽有餘裕，詳見後附大觀水力發電廠調查報告書，本節所述為屬於電工業部份。

電工業技術較為複雜，特別在無線電器材製造方面需要極精煉之技工與新式之設備，日人統治時代對於台灣電工業，初無具有規模之建設，戰爭既起，方急起直追，所惜大批器材在由日運台途中為盟機炸沈，直至戰爭結束，仍無基礎可言。

目前台灣電工業公司轄有三廠，第一廠由日人之台灣乾電池廠及台灣通訊工業會社合併而成，製造電訊机、乾電池，第二廠即日人之東京芝浦電氣會社台北工廠，主要業務為修理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第三廠尚未完工，正向國外洽購設備中。

## 11. 油脂工業

台灣油脂工業由台灣油脂公司統籌計轄有六單位，甲、沙鹿製皂廠——該廠係由日人之台

灣花王有機及花王有限兩會社合併而成，業務偏重於製造肥皂及榨油。乙、台北製皂廠即日人之台灣油脂株式會社，專製肥皂。丙、台南榨油廠即日人之台灣油脂會社，台南工場，業務偏重於煉製各種原料用油及油漆。丁、松山油漆廠即日人之日本黃油株式會社，專製油漆及塗料。戊、松山油漆第三廠即日人之日殖漆會社，以植漆為主要業務。上列六廠之現時生產量如下：

石鹼 四六八七二公斤

塗料 一三八〇公斤

肥皂 三〇二二箱

榨油 三八四九三公斤

油漆 三三八一公斤

上述產量並未發揮台灣油脂工業之全部生產能力，蓋因南洋椰乾與東北大豆均因運輸或時高關係無法運達，以致原料缺乏，無以適應龐大之機械生產能力。

## 12. 窯業

台灣窯業尚無新式設備，出品以土陶為主，全島較大燒窯工場計有卅六所，土窯則有七百餘所之多，為台灣窯業公司統轄者計工廠18，工場17，平均月產建築磚二百八十萬塊，耐火磚四萬七千塊，耐火泥四萬公斤，陶磁器八萬二千箇，電磁器一萬六千箇。

## 13. 造紙

台灣造紙工業規模極大，設備尤為完善，現由台灣紙業公司經營，轄有五廠，第一廠在羅東亦

稱台北廠原名台灣興業株式會社該廠轟炸破壞部份已修復百分之八十每日可產洋紙七噸左右  
第二廠在台中原名台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破壞之房屋與設備祇修復一半每日可產模造紙五噸  
第三廠設在台南原名塩水港製漿工業株式會社專製蔗渣紙漿及蔗渣紙板蓋純粹利用糖廠之蔗  
渣作有用之生產者該廠規模之大甲於遠東所惜被炸慘重迄未修復 第四廠設在高雄原名東亞  
製紙工業株式會社製造包裝紙及紙板亦未修復 第五廠設在士林原名台灣製紙株式會社日人  
統治時代每日可產紙板十五噸現產量不過七噸

台灣造紙原料十分之八仰給於糖廠之蔗渣接收後糖廠幾全陷於停工狀態故造紙工業之原料  
亦面奇缺之難關

台灣重要工業狀況約如上述其困難所在据本團調查：一為轟炸慘重修復需時，二為資本缺  
乏週轉困難，三為技術人員缺乏，領導無人，而最感棘手者厥為工業器材之補充例如製紙工廠之停  
止生產因為缺少少量銅板，冷藏工廠在卅五年春季之被迫閉門因為液體阿摩尼亞之供應不足，電  
力熔炉因電極過少而廢棄，日月潭電廠因缺少一箇攪拌器使一座貳萬瓩的發電機無法開動，經過  
麥兒阿瑟總部的調查在日本居然找到了攪拌器之原製造廠，但當廠方向他訂購時該廠不但要求  
總部供給原料同時又將價目提高並要求電廠償付日本統治時代積欠零件賬項其數字等於整箇  
電廠原始投資數字之二倍！



台灣工業之另一特徵在於民營工廠之狹小與原始性，適足與公營工廠之龐大與現代化成一對比。公營工廠之生產佔壓倒的優勢，以致極少競爭性。加以中國官僚制度之滲入以及種種惡習（如監守自盜舞弊等）之沾染，使台灣工業一息奄奄，招致台民之攻訐引起「工業自由發展」與「官督商營」運動。

此外台灣工業體系之組成，在昔原與日本及朝鮮之原料供應、市場銷路及其內國工業體系之聯繫相適應。（例如船舶、火車頭、無線電、真空管、電灯泡等之製造全在日本國內，台灣造船廠、機車廠、電工業廠等不過為裝配或修理之用，今則重要零件無法製造，修理工作因之亦未能完全勝任，再如水產加工業之罐頭，在昔完全銷往日本朝鮮，今則已無市場。）若干設施與中國國情及需要初不相侔，是否應肅規趨隨，本團認為殊有審慎致慮之必要。

最後，在工業問題中工資問題尤為當前應加致慮之亟務。然此一問題之在台灣，與公教人員待遇有關，而台灣公教人員待遇問題，不獨為各方所注視，且為輿論所攻訐。良以台灣物價激漲無已，而待遇則尚係八個月以前之標準，各公教人員及技工在無以一飽狀態下，於工作方面自必為衣食分心，而減少效率。在另一方面，無異投舞弊犯罪之細菌於一切工作人員，逼使其從事違心之劣迹。

雖然台灣工作人員之待遇問題，目前遠不及失業問題之嚴重，吾人不必需要有精確之數字以說明日人統治時代與光復後之工人數字，但就工廠之破壞程度與停工情形而言，不知有若干工人

被擠於工廠廠門之外，然亦因此促使菲薄之待遇標準能曠日持久而不致引起行動上之反感。

### 丙、台灣之商業

台灣無所謂商業，有之，惟貿易局與專賣局而已！蓋台灣重要企業無不集中由政府控制，對外購入原料，輸出產品之主体即為貿易局，對內供應及配給日用品則由專賣局主之。同時地方當局並控制整個金融機構及運輸機構，使外資無從以其利潤攜離台灣，外貨無從深入台灣腹地，故台灣除貿易局與專賣局以外，僅餘之准許自由經營之商業，其為數實屬微乎其微，加以台灣人口稀少，購買力有限，一部份人民（番族）生活之落後，台灣宜無商業可言。

政府舉辦專賣事業，其目的或在達到其財政政策，或在達到其社會政策，或產業政策。台灣專賣事業在日人經營之下，其本質實在以專賣事業為手段，榨取台灣民財，以遂行其殖民地之財政政策。扶植其帝國侵略勢力為主要目的。當日人佔領台灣之初，台灣歲出幾全賴其國庫補助。明治三十年，創立台灣特別會計制度，以專賣為歲入中心，方便台灣財政獨立。其後且有餘項撥交日本國庫。茲錄近十年台灣專賣收入與台灣歲入數字如下：

年次	日 灣 歲 入 經 濟 部	關 稅 收 入 經 濟 部
民國 24 年	123,407,834	51,004,857
25 年	138,144,214	56,969,481
26 年	153,445,476	61,404,101
27 年	176,713,771	68,188,630
28 年	216,536,142	85,285,529
29 年	243,853,437	90,294,296
30 年	265,864,600	100,045,763
31 年	505,863,135	117,573,256
32 年	390,665,031	157,901,909
33 年	461,270,511	204,385,869
34 年	548,758,231	270,628,837

(34 年所列關稅收入)

日人原曾標榜其舉辦專賣之次要目的乃在以專賣事業達到社會政策與產業政策，然稽其實際所謂寓禁於征之鴉片專賣，迄未將鴉片禁絕，此非日人力有未逮實為不甘棄此歲收，烟酒專賣雖使烟廠與酒廠之設備充實，但祇為增產計，並未因烟酒關係人民健康而將其品質有所改進，此外專賣之配銷制度設有「賣捌人」（即承銷商，法律規定必須由日人充任）一級，再由賣捌人轉配於小賣商，在一轉手之間，賣捌人坐獲巨利，凡此均顯示日人在台舉辦專賣事業之本質無非為其榨壓政策之一部而已。

吾人以為經濟政策之擬訂要以養民利民為最大原則，吾人不鼓勵私人資本獨佔某種市場，但亦不主張由政府一網打盡，本團認為凡事業之有關國防民生者不妨公營，有關國家制度之推行

者不妨公營可能壟斷與操縱者不妨公營私人資力及技術之未足經營者不妨公營總之公營制度之存在并非徒以增裕庫收爲目的

準上述原則以繩台灣現有之專賣制度則其應否繼續實施要以政府當局對於專賣事業之本質作決定以爲斷如果目的在增裕庫收則不若改專賣爲課稅庶與國內行政相統一且就烟酒而論國內稅率爲百分之百而台灣專賣收益若除去龐大之人事開支尙未達百分之五十反之政府對於專賣事業如以養民利民爲目的則目前之業務設施似有改進之必要

查專賣之意義爲市場之獨佔目前私貨充斥特別以美烟之進口似禁而不查查而無獲影響專賣收益至爲重大專賣局一方銷路因之減少另一方則因貨滯而成本加重不得不隨時增價其結果不但無以養民利民且轉足以病民

中國之與台灣其關係自不能以日本之與台灣相比專賣之目的既不在經濟之榨取則對於產品之品質自不能一仍日人之舊應謀所以改進之方

台灣專賣局現行專賣之物品計有五種：(甲)樟腦(乙)酒(丙)烟草(丁)火柴(戊)度量衡器其中除度量衡器因須改日本制爲公制正在積極準備尙未推銷產品外其餘各類物品之生產及銷售情形如下表

下表

### 35年5月至10月專賣物品生產統計

	烟 草			火柴(箱)	酒(公石)	樟 腦 (公斤)		
	捲 煙(支)	烟絲(公斤)	雪茄(支)			樟 腦	本樟油	芳樟油
五月	126,884,000	—	35,250	11,104	11,194	21,854	5,782.1	56,172
六月	59,520,000	869	22,400	15,009	16,014	27,890	7,146.9	48,485
七月	89,754,000	5,2300	21,250	15,286	15,286	21,715	6,062.9	37,502
八月	169,466,000	5,2668	36,875	22,479	22,479	22,824	6,036.0	46,545
九月	167,805,000	5,3361	60,000	16,513	16,513	24,122	7,080.4	45,856
十月	195,446,400	55,154	未詳	12,692	12,692	26,100	6,373.0	54,198
35年10月以前統計 最後一月產量	68,590,000	22,75	未詳	221	6,787	81	53	13.3

### 35年5月至10月專賣物品配售統計 (單位台幣元)

	烟 草			火柴	酒	樟 腦		
	捲 煙	烟 絲	雪 茄			樟 腦	本樟油	芳樟油
35年5月	17,578,332	2,678,453	15,477	1,299,622	29,686,215	* 未詳	未詳	未詳
6月	30,963,915	2,080,599	17,175	1,790,236	36,561,237	"	"	"
7月	32,167,946	5,223,545	120,939	1,403,328	41,107,230	"	"	"
8月	57,189,361	7,911,413	55,522	1,189,363	62,861,457	"	"	"
9月	63,494,448	5,095,433	307,979	1,001,823	56,350,495	"	"	"
10月	61,113,077	6,600,321	38,340	532,558	44,133,63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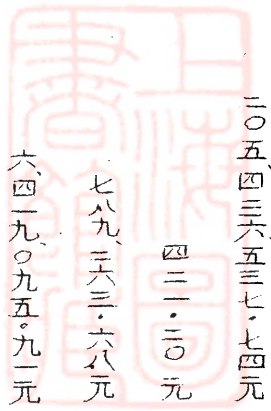
\* 樟腦配售數字不詳，但專賣局致省參事業務報告內列35年4月至10月樟腦收入總數為 252,845.85元



台灣省專賣局對省參會提出之專賣業務報告內載有下列兩種統計

A、營業收入情況表（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

科目	金額	附註
樟腦收入	二五三、八四五·八六元	
烟草收入	二二七、三八四、四六六·二七元	
酒及酒精收入	二〇五、四三六、五三七·七四元	
麻醉藥品收入	四二一、三〇元	
度量衡收入	七八九、三六三·六八元	
火柴收入	六、四一九、〇九五·九一元	
合計	四三〇、二八二、六三〇·六六元	



此為舊卷修理及校核收入

已、經常費支出表 (廿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

科 目	金額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六日
俸給費	三九三、七四六・〇〇	
辦公費	六四六、九一六・〇〇	
購置費	一三九、九三〇・〇〇	
特別費	一三八、五五四・三八	
事業費	六一八、七九三・六一九	
補充費	六二、八七一、九五五・五六	
赴任費	五三、二九七・七二	
災害復舊費	六五六、七五八・〇三	
生活補助費	三九、三三一、三二二・三三	
配銷費用	九、五七三、一八四・二〇	
查銷費用	七、八四一、二六二・〇〇	
運輸費用	一、四〇六、九三七・〇〇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九五五、〇七二・七四	
財務費用	一、三三三、二九六・二二	
烟草事業改進費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一五〇、二七四・五六	六、三三三、八四八・四四

上表自四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經常費支出共為一四八、五九四、一八七元一角九分，但須注意者即七

月至十月人員俸給辦公費及生活補助費等均不計在內，若再加四箇月之俸給辦公費及生活補助費二

一、〇八七、九三七元二角四分，則總支出當為二九九、六八二、一三四元四角三分，再以專賣收益減去經常費支出

數所餘專賣純益不過二六〇、六〇〇、五〇六元二角三分，以六箇半月平均，每月純益為二四、七〇七、七六六元，但

台灣長官公署規定自卅五年七月起公營事業機構改用營業會計在專賣局方面每月務有四千萬  
元盈餘繳庫則專賣局罄其全部純益尚不足一千六百萬元而政府繼續實施台灣專賣制度之本意何  
在亦可以恍然矣。

以下吾人將檢討台灣之貿易及其主管之貿易局

在日人統治時期台灣無所謂貿易其輸入與輸出完全為日本本土及朝鮮一九三九年以後方有大量  
產品輸往中國但其時中國沿海一帶已成爲淪陷區在經濟上早成爲日本之一環至於一九三九年以後一面  
由於物價波動一面由於貨幣貶值另一面由於運輸不暢關係台灣之對外貿易已進入不正常狀態吾  
人爲正確了解台灣貿易情形所有台灣過去有關貿易數字統截取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之統計以明實況

A、台灣貿易統計（單位百萬元）

年 別	輸 出	輸 入
一九三六	三八七·九	二九二·七
一九三七	四四〇·二	三三二·一
一九三八	四五六·五	三六六·七
一九三九	五九二·五	四〇八·七

B、△台灣貿易對象統計（單位千元）

	輸 出				輸 入			
	1936	1937	1938	1939	1936	1937	1938	1939
英 國	1171	2055	1499	817	392	792	204	146
法 國	241	320	22	194	51	96	131	0
德 國	84	83	239	329	5327	1203	1165	1585
意大利	2	0	8	279	0	0	0	13
美 國	6146	6142	4141	9365	2908	2934	250	1750
印 度	122	175	126	29	0	0	0	0
澳 洲	421	1969	281	220	234	4	0	57
加拿大	117	224	67	114	446	281	18	155
荷 印	370	325	246	259	1043	3282	2101	4529
中 國	7879	5575	7972	33640	8622	6201	1954	4253
香 港	2667	3333	700	142	126	95	6	7
東 北	815	1356	5180	8702	19618	17185	17817	22087
關 東	4008	4903	14144	27417	6878	7088	7891	10299
日 本	358895	410259	420104	509745	143832	277895	327950	357608
其 他	4675	4608	1615	1216	1210	2111	1666	2508
總 計	387949	1440175	456454	591939	292686	322124	366659	108650

據上表則1936年至1939年台灣之輸出總數爲一、八七六、五一七、〇〇〇元輸入總數爲一、三九〇、二九〇、〇〇〇元其中由日本輸入者爲一、一〇七、二八三、〇〇〇元輸往日本者爲一、六八九、〇〇三、〇〇〇元、由此可知(1)台灣之輸入輸出、全以日本爲主要對象、平均佔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2)台灣輸出較輸入爲多即大量財富每年由台灣移往日本、然此爲帝國主義國家所加於殖民地經濟政策之必然現象、在光復以後、台灣之貿易當然改觀、故欲論台灣當前以及此後之貿易狀況應另有其新的一頁

長官公署於接收台灣之初、即成立台灣貿易公司、嗣改爲貿易局、統籌省內外貿易事宜、換言之即全省物資之進出口業務、統由該局控制專營、成立不久、即因舞弊案迭出、於卅五年五月改組、該局資本究爲若干、迄未公布、而自成立以至最近、所有進出口物資該局僅公布其數量、並未公布其價值、茲錄其卅五年五月至十一月進出口物資數量表如下、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台灣貿易局進出口物資數量統計表

進 口 物 資			出 口 物 資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布疋	8753	疋	鳳梨罐頭	320661	噸
三羊嗶嘰	10000	"	香 蕉	188214	"
府 綢	5000	"	西 瓜	13993	"
漂 白 布	1450	"	鳳 梨	13512	"
嗶 嘰 布	2000	"	芒 果	2250	"
雙魚府綢	500	"	紅 肉 李	2688	"
金牛(17)士林布	1150	"	木 瓜	288	"
金牛(16)士林布	350	"	文 旦	45000	"
金牛(19)士林布	150	"	柚 子	29000	"
雛鷄星球布	200	"	大甲蓆	400	張
斜 紋	683	"	大甲帽	562½	打
肥田粉	132983	噸	砂 糖	3550	噸
大豆餅	202165	"	茶 葉	135274	"
生 餅	12789	"	樟 腦	341800	"
炭酸鈉	50	"	樟腦油	5600	磅
啤酒花	10	"	粉樟腦	8218	噸
汽 油	265,000	加侖			
捲烟紙	80	箱			
紙烟圈	180	"			
油 漆	225	加侖			
白 漆	260	公斤			
柏 油	113½	噸			
阿摩尼亞	1½	"			
影 片	1	箱			
帆 布	2	件			
蒲 包	12180	只			
汽 車	1	輛			
內車胎	17	只			
車 胎	17				
洋 釘	2400	磅			



本團對於台省貿易局正面所能獲得之資料僅止於此，但貿易進展，胥與稅則運輸，政司息相  
關，尤其與幣值及物價之漲落相關甚巨，茲為明瞭台灣貿易實況計，不得不從側面就上述各點加以探索  
台灣運輸（指對島外而言）高雄港因沈船阻塞，未能容納巨輪進出，而基隆港則因終年下雨，貨物  
裝卸損失至重，現在雖為對外唯一進出港，無如船隻缺乏，重要航線如對印度、越南、南洋各線均未通航，  
政在運輸能力上實無以應台灣貿易之需要，稅則方面，因英美等主要國家迄視台灣為前敵區域，商船尚未  
到達，故問題尚不嚴重，至於國內，以局影響及於台灣貿易者，自屬所關非淺，凡此種<sub>稅</sub>雖足使台灣貿易難  
望進展，然使台灣貿易萎縮之主要原因，似以台幣貶值與物價激漲為最重大。

台灣銀行係一類似國內省銀行之組織，所異者該行在中央銀行監督之下得發行地方兌換券，此即所  
謂台幣，台幣對國幣兌換率原為一比二十，嗣改為一比三十五，然此為官價，黑市兌換率在卅五年十月初為  
一比卅二，十一月中降落至一比廿八，十二月底再降至一比廿六，十二月中更降至一比廿三，卅六年一月漸降至一  
比廿二，乃至二十，且有續降之趨勢。

台幣貶值如其劇必有其故，查台灣銀行政府核定其最高發行額為台幣六十萬萬元，數月來之發  
行額則如下表

卅五年 四月

二、七五六、六九九、〇二七·五〇元

五月

三、一四四、九四二、六六一·〇〇元

六月	三四六六、一二七、九三二、〇〇元
七月	三、七四七、五二八、四六七、五〇元
八月	三、九一一、三二二、三六〇、五〇元
九月	四、〇三〇、九二二、三六〇、五〇元
十月	四、一六〇、八八二、四七九、〇〇元
十一月 至三十日止	四、二七九、九四八、六五五、五〇元

如上表可知台灣銀行發行額自四月至十一月增加已幾達一倍，距離規定發行額不足三分之一，而十二月份各機關各廠商之年終福利金獎金以及一切商業活動之結束，所需籌碼據一般估計當在十萬萬元以上，<sup>是</sup>則至卅五年年底台灣銀行之發行額已達飽和點。

銀行鈔券之發行全視準備之充足與否，台灣銀行目前之準備情形本團無從獲得其數字，但從日人統治時代之準備情形觀察，大概相差不遠，甚或目前之台灣銀行尚有未逮，茲錄台灣銀行<sup>1933</sup>至1940年發行及準備數字如下：

年份	發行額 (單位千圓)	黃金及外匯準備 (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年年底	五五、五一二	一五、八八五
一九三四年年底	六九、四六一	一五、八八五
一九三五年年底	七七、三五四	一五、八八五
一九三六年年底	八六、五九三	一五、八八五
一九三七年年底	一二〇、六六七	四、七二一

一九三八年年底

一五一、七五一

一、二一九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五三、九四五

停止公佈

一九三九年年底

一八五、七六五

未詳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八九、九一四

未詳

由上表可知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台灣銀行之鈔票發行增加了三倍半而黃金與外匯準備則自一九三七年大量減少終至無數字可以公布

光復後之台灣銀行據接收報告所載黃金與外匯準備俱竭惟沒收日人存款（包括本島各銀行在內）四七八、九三五、三四四元，又郵政儲金台幣二〇、四九〇、〇〇〇元，有價証券面額三三〇、九四〇、八〇二元，共計為一〇、〇三七六、〇四六元，祇達台灣銀行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止發行額之四分之一，且其中大部有價証券其債務人均係日本法團或廠商，不但價值數字絕不能與面值相等甚至已無價值可言，故台幣之發行已踏入惡性膨脹之途結果使台灣物價急遽上昇，而台幣之發行因之愈益迫切，物價與幣值漲跌相因分向兩箇極端躍進，以致銀行當局不得不於卅五年十二月停止滙款以免資金逃避，同時於卅六年二月限制存戶提存，以緊縮市場籌碼。

限制滙款使貨流不暢，限制提存使購買力減低，凡此措施均足使台灣貿易為之萎縮，再加以物價之波動，以致不論在貿易上、製造上、金融上台灣均已面臨水窮山盡之絕境。

再後，本團不得不一提台灣之市場利率，蓋此舉一面與銀行吸收存款有關，一面與製造成本有

與另一面與貿易資本之週轉有關。

台灣銀行之官定利率爲六厘至八厘，而市場黑市利率則在四五分左右。上海幫相互拆款則利率尤高，利率低在理論上與製造商有利，而實質上使國內各種貨物對台灣隔離，以致工廠無從獲得其必需之一部份原料及器材供給，使台灣生產爲之癱瘓。台灣出口爲之銳減，另一面銀行在低利率下無以誘致存款，即減少銀行之貸放力量，從而使工廠之復原工作缺乏頭寸。

台灣經濟上之最嚴重問題厥在物價之飛漲，物價飛漲之原因，台灣內在的成因自屬不少，但受國內市場之影響亦非淺鮮。台灣當局對於平抑物價雖具決心，苦無辦法，其情形與國內物價問題如出一轍。茲將台灣物價，據官方統計公布者抄錄如下，惟就本團經歷言，則此項統計數字與市場實際情況相差尚遠（附後）。

### 台灣經濟環境之透視及去路

台灣在日人長期統治之下，一切經濟部門均實行管制，糧食有配給制度，工業有發展計劃，農業限制種植自由，商品出入口受絕對嚴格之統制，其目的固在榨取台灣以實施其殖民政策，但表現在台灣者，使人民窮而不赤貧，富而無鉅戶，就一般平民生活言，均能在節衣縮食情況下維持其生活，然自光復以後，非常現實的擺在台民眼前之問題有三：（一）失業問題（二）工廠復工問題（三）物價高漲問題

項問題

上述三次實際上祇有一項，蓋即工廠復工問題。是工廠停工，使市場供求失調，大批工人失業，台灣整個經濟秩序為之混亂，然工廠復工問題，言易行難，首先吾人均知台灣除農業部份祇須有適量肥料供應，即能獨立自給外，工商兩業均無法獨立發展，蓋台灣本身資源的貧乏，工業方面必須賴外來之接濟，商業方面台灣人口不過六百萬，消費量有限，市場狹小，其產品仍須運銷海外，日本時代其成品之銷售原料之取給均有統籌計劃，戰爭時期，日本一面自南洋掠取甚多之物資，一面在中國沿海開闢傾銷市場，使台灣工商業一時蓬蓬勃勃，光復以後，既不能完全引用日人之嚴密管制制度，對於高壓榨取方式，尤須祛除，工廠復工固不易，復工以後剩餘產品之去路，亦成問題。

本團認為台灣經濟環境必須重新改造，此在改造之初，雖有一時的混亂，但其後當可與國內聯繫以互裨互益，倘如仍日人之舊絕無出路可言。

本團認為改造整個台灣經濟環境，必須先從開放金融入手，庶更多之資本力能推動台灣全部機械參加生產，而開放金融之先決條件，首為廢除地方貨幣，使通貨流轉，不受政治或少數人為的制限，蓋台灣經濟困憊之解除，端在如何使工廠冒烟，而其次則為工業產品如何銷售，如果金融不開放，則一切復原改進工作均無法進行，貨幣不統一，則投資之獲致與市場之開展，均無辦法。

#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 數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類指數	糧食指數	其他食品指數			
	50	25	9	16	10	6	7
民國二十七年	111.7	104.7	—	—	158.1	128.4	107.0
二十八年	129.6	122.4	—	—	194.0	162.0	109.1
二十九年	152.1	146.4	—	—	194.5	182.8	130.9
三十年	154.9	151.3	—	—	216.6	186.4	140.0
三十一年	164.8	160.1	—	—	225.1	194.9	145.6
三十二年	285.2	197.0	146.5	224.3	580.0	988.1	186.8
三十三年	559.2	452.7	163.7	706.3	1,158.9	1,146.6	316.2
三十四年	2,965.1	2,432.8	2,981.3	2,226.0	6,959.3	3,509.5	2,608.0
三十五年一月	4,849.0	3,577.5	4,754.5	3,159.2	9,391.0	4,678.5	6,137.0
二月	6,014.0	4,729.4	8,522.0	3,659.0	11,060.0	5,828.0	6,654.5
三月	7,413.3	5,455.0	10,732.0	4,232.4	16,632.6	6,868.6	8,912.4
四月	8,469.4	6,035.4	11,206.5	4,785.4	22,405.2	6,897.4	10,436.6
五月	9,695.1	7,529.3	14,192.5	5,705.7	22,748.1	7,335.8	10,174.8
六月	9,872.3	8,000.5	12,205.4	6,650.6	23,587.7	7,235.6	10,239.3
七月	10,402.2	8,867.4	12,181.6	7,717.2	22,248.8	7,837.0	10,101.8
八月	10,725.2	9,454.4	13,497.3	8,090.8	19,983.4	9,000.5	9,976.6



# 物 價

## (一)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 數	總指數	貨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電 料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類 指 數	糧 食 指 數	其 他 貨 品 指 數					
	50	18	9	9	9	5	4	5	9
民國二十七年	116.6	106.8	—	—	156.7	124.6	—	122.6	109.5
二十八年	133.9	127.1	—	—	186.6	150.8	—	131.2	122.4
二十九年	151.3	146.7	—	—	195.1	172.7	—	149.5	127.5
三十年	164.6	161.9	—	—	173.1	171.2	—	193.4	126.6
三十一年	162.7	155.9	—	—	223.6	191.8	—	171.3	124.6
三十二年	274.2	211.1	153.7	270.3	494.9	854.0	260.5	196.6	184.6
三十三年	460.1	423.9	171.7	856.0	1,180.9	954.8	311.8	251.2	300.3
三十四年	2,360.3	2,887.0	3,274.5	2,617.5	5,459.0	4,281.3	905.8	598.4	2,377.5
三十五年一月	4,223.0	4,231.6	5,247.0	6,580.0	7,282.0	6,539.0	1,782.5	2,147.5	5,284.0
二月	5,600.7	5,908.4	8,481.0	4,266.0	8,929.5	7,874.2	3,277.5	2,748.2	6,102.0
三月	6,689.9	6,988.1	11,485.8	4,811.0	14,862.6	8,402.1	3,609.3	2,880.1	6,964.4
四月	7,592.0	7,426.8	12,389.1	5,059.7	18,405.2	9,135.7	5,286.9	3,376.9	7,679.3
五月	9,164.3	10,024.9	16,481.0	6,810.2	17,870.8	10,193.5	6,769.4	4,462.5	8,664.5
六月	9,860.8	10,431.1	14,094.2	8,254.0	17,973.5	9,702.5	7,023.2	5,223.6	9,278.9
七月	10,257.3	11,479.9	14,025.6	9,824.0	16,887.2	9,230.5	8,210.0	5,434.7	9,499.0
八月	10,675.5	12,630.2	15,781.0	10,621.3	14,990.6	9,927.9	8,507.4	6,245.7	9,286.

## 台灣之糖業

台灣現有新式設備之糖廠四十二所，從事糖業製造之員工數達四萬二千人，全年可能最高產量為一百五十萬噸，故糖業之盛衰，關係全台經濟命脈，本團為，此於本報告書另闢專章研討之。

台灣糖業歷史甚古，遠在十六世紀，華人即有經營之者，明天啟中，台灣蔗糖生產，已能供給本國消費而有餘，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台灣，即設立東印度公司，列蔗糖為主要出口商品，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據有台灣，其部屬劉國禎<sup>新</sup>首倡拓地植蔗之議，並由福建輸入大批蔗苗，推廣栽培，不遺餘力，所惜鄭氏不久即告敗亡，清廷坐享其成，使台灣蔗糖竟能遠銷中西歐，例如同治十四年（一八七二年）運往倫敦之蔗糖計有二萬〇一百六十公担之鉅數，又如光緒十六年台灣蔗糖產額曾達九十萬公噸，是年蔗糖輸出額亦達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公担（以上見台灣糖業年譜）。

甲午戰後台灣為日人佔有，認為台灣糖業，必須有所改進，於是指派新渡戶稻造博士先赴各國考察糖業，返台後再實地調查糖業實際情況，事後擬成「台灣糖業改進意見書」，在一九〇一年九月提出，富石。

該意見書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係屬糖業改良問題，新渡戶提出具體辦法七項：

① 着重甘蔗品種的改良，尤其特重國外優良蔗苗之引進。

② 改良甘蔗栽培，注意集約耕作和肥料。

(3) 注重水利灌溉：對於水利工事實施補助金並提倡農田水利合作社獎勵大規模水利工程

(4) 應將已墾農田特別為灌溉困難之水稻田應一律改為蔗園

(5) 獎勵適宜於植蔗土地之新墾

(6) 要利用小型壓榨機來改良甘蔗之壓榨法期于十年之內增加五倍之糖產量

(7) 改善製糖方法：

A. 要政府儘量購備製糖機械無利貸與改良之糖廠或以之售與改良之糖廠分為若干年收回機械成本

B. 要實行以現金獎勵建設大規模之糖廠生產量愈大者獎勵金愈多

C. 要組織蔗農加入糖業合作社以防止廠商利益的壟斷使蔗農與廠商利益均沾

新渡戶意見書第二部份係關於糖政設施方面的共有八項

(1) 要制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2) 要創設台灣糖務局（附組織大綱）

(3) 要制定台灣糖務局組織法（附法規）

(4) 要創設台灣甘蔗試驗場

(5) 要訓練從事糖業的技術人員

(6) 要促成組織糖業合作社

(7) 要購入小型壓榨機（於各種機械有詳盡介紹及比較）

(8) 要獎勵建設大規模新式糖廠（附有計劃）

此一意見書，台灣總督府立刻採納，但未完全施行，例如新渡戶建議組織蔗農以防廠商利益壟斷一點事實上後來經營糖廠者均係日資，而蔗農則均係台民，以致蔗農利益絕未顧到。

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六月台灣總督府頒佈台灣臨時糖務局組織法與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同時即設立台灣臨時糖務局專司台灣糖業的改進及發展事宜，此一機構即為台灣執行糖業政策的最高機關，翌年並於新營設立台灣糖務局台南分局，該分局並設有甘蔗試驗場，此一機構為台灣改良甘蔗之最早的試驗機關。

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改組甘蔗試驗場擴大組織成爲糖業試驗場，此一機構即為台灣改良糖業的研究機關，亦即爲今日台灣糖業試驗所之前身，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設立蔗苗養成所，此即爲台灣優良蔗苗的推廣機關，亦即爲今日台灣蔗苗繁殖場之前身。

自一九一三年以至日本無條件投降止，台灣糖業機構雖迭經加強改組，或變更名稱，但仍鼎足而立，未改實質，在糖業行政、研究、推廣三方面於不背帝國主義壓榨政策下不斷努力，但台灣糖業的科

學基礎若與爪哇相較尚有未逮，尤其在蔗種方面至今原料栽培面積之大部份仍爲爪哇蔗種本省所謂業經改良的<sup>(108)</sup>号種含糖量仍未能與爪哇種相提並論此蓋由於蔗農利益太被忽視

蔗農利益之被忽視其出發點由於區域供給制度之建立，台灣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新式糖廠之建造如兩後春筍因之隨時隨地發生爭奪甘蔗風潮糖務司爲防止此項弊端起見特在一九〇五年六月請總督府公布台灣糖廠（即土法製糖）取締規則並劃定蔗田區域使改良糖廠及新式糖廠獲得充分原料供應各糖廠既不得越區購蔗蔗農亦必須以甘蔗交由各該管區合作社代售這一措施顯然補護廠方大背新渡戶氏利益均沾之建議同時因這一制度之樹立糖廠對於原料之取給有餘故於蔗種之改良乃被視爲無足重輕何況在政治上總督府還可以用法律限制台農之種植自由

日本人對於此一制度之維持四十年來初未變更以致甘蔗栽培的成本拖累了台灣糖業之進展結果形成稻蔗對抗而使台糖不得不求助於關稅壁壘茲詳述如下

台灣糖之生產成本在日人時代係視米價之起落爲定農人植蔗抑或植稻則以其自身利益爲決定之天平米價跌則植蔗米價漲則植稻台糖企業即在米價之天平上隨而邊起邊落糖廠之或啼或笑均無法自主然台灣米專銷日本其價格決定於日本市場換言之即台糖命運亦由日本米穀市場操縱茲爲說明日本米價與台糖生產成本之關係特引松野孝「台灣糖業政策」之統計如下

年份		原料蔗	糖	生產	成本	營運費	%	合計	日本米價
1930	1920								
1930	1920	1913							
1930	1929	1919							
四·一五	七·二八	五·八一	六〇·二	〇·八三	八·六	三〇·一	三二·二	九·六五	一四·八
五八·二	六四·六	一·三三	二·九	二六·五	三三·五	二二·六	七·一一	二二·五	九·七
〇·九一	三·八	二·五	二·八	二·八	七·一一	九·七			

由上表可知每担糖原料蔗之成本变化最大，由五元八角一分漲至七元二角八分，再暴跌至四元一角五分均為日本米價之漲落所牽引。一九三〇年以後，日本米價大跌，農人競相植蔗，糖廠乘機降價，蔗價結果蔗價慘降。日人阿部留太郎認為台灣糖業原料供給不安定，其癥結皆由於台灣之土地制度。阿部以為：「土地為民有，則地價工資等均將以米價為中心。此說顯因荷人在爪哇榨壓政策之成功而思慕仿荷人蔗地國有地租固定及蔗稻規定隔年輪栽之糖業政策，故將台灣糖業之不安定歸咎於土地民有。但日人對於阿部之意見亦有反對者。如後藤忠三在其台灣糖業視察記一書中批評阿部有云：「爪哇誇耀為世界糖業生產費最低之地，反之荷人對土人壓迫之酷亦不容諱。而台灣絕對不宜採取亦不能採取這樣的政策。」

其實台灣糖業過去不安定之主要原因，厥為糖公司重量計值購蔗法。蔗農於糖的利益既不能分享，蔗價又係根據當地之產量計算，自必計較植蔗與植稻之孰為有利。但如糖公司對於蔗價能量糖計值，則蔗農對於選擇蔗苗、施肥、改良蔗種自必分外加意。不但甘蔗質量均能有所改進，蔗農對於植蔗植稻根本可以不問。其唯一須考慮者亦祇其土地之是否適於植蔗抑植稻而已。



在上述台糖生產費百分數中最堪注意者即原料蔗成本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二三十年以來情形並未稍變，此顯示甘蔗栽培成本之重負，牽累台灣糖業之進展，亦即台灣當局並未澈底執行新渡戶建議之惡果。台灣近十餘年每甲地產蔗量平均約為十至十二萬斤（即每市畝七千至八千斤），比閩川各產糖省份並不優越，比廣東三角洲更不如。

支配甘蔗生產成本之主要因子為蔗莖產量與每百斤蔗莖之產糖量，次要者為風旱災害，但此均與品種有關，爪哇夏威夷等地約每十年換種一次，台灣蔗農則不願在計重購蔗辦法下為廠方空耗換種費，此即台灣甘蔗之所以節短技細之故。

台灣蔗區原屬「看天田」區域，雨水缺少，若以之植稻，則每年祇能收穫一次，若天時亢旱，則稻作可謂全部失敗，甘蔗需水較少，故此種區域乃「天然蔗田」，及日人積極興築渠壩，看天田始有一部份可以改為兩季田，但因灌溉用水全恃兩期積貯，水量仍不敷完全植稻之需，故就天候與地域言，台灣蔗移植爭的條件甚少。惟台灣近二十年來植蔗已由春植而改為秋植，時間由一年而延至一年半，改秋植原因為遷就雨水以增加含糖量關係。此一漫長期間即植稻亦可能收穫兩次，就經濟利害上言，農民對於植蔗植稻自有考慮餘地，加以日本自第一次大戰後穀農負債頗巨，日本為保護其國內農民生計，不得不提高米價，並鼓勵台灣蓬萊米輸入，以免資金外流，台灣稻作的利益，乃藉政治培植而逐漸增加，日本統治時代台灣蔗價以米價為準，一甲地植蔗之收益即以植稻所得為根據，如以一九



上列數字係由前日本總督府殖產局一九三六年台灣農業年報及一九四一年糖業株式會社統計資料集縮而成，其中除一九三二年植蔗收益與生產費之比例足與植稻相伯仲外其餘各年之植稻利益均優於植蔗，又歷年甘蔗價值均在糖值之三分之一以下，一九三三年蔗價且僅糖價之七分之一，若以九年平均則一甲土地產糖一二七担，值二千〇五十八元，一甲蔗之價僅五百元，約為糖值之五分之一，糖廠于生產一百二十担（即一甲地之甘蔗量）分蜜糖中須支出蔗價五百元，消費稅四百四十五元（一九四〇年新稅則規定為每担三元五角，以前則不及此數），加上運輸倉租保險等等營運費百分之二十八（見第一表<sup>1930-1939</sup>）以與購蔗費五百元佔<sup>68%</sup>推算合為二百五十五元左右，製糖費佔總成本<sup>29%</sup>合為一百九十二元，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廠方每甲實得純利六百七十一元，比蔗農一甲之總收入尤多，此所以日本糖廠祇知增加量之生產以加厚其利潤，而無視于甘蔗品質之改進。

台灣糖業過去唯一競爭者為爪哇，日人向以台糖之產糖率及回收率比爪哇高誇示於世，惟以產蔗量相比，則不及爪哇之半（一九三三年台灣每甲平均產蔗量為六十二公噸，爪哇則為一百卅二公噸），此外爪哇產蔗區在荷人殖民地土地政策下，土地屬於政府，地價地租均極安定，糖廠祇須支付規定水利設備費，原料供給即安全可靠，加以爪哇三千萬土人均禁止出口勞力多，而蔗社此數端，蔗糖成本已遠較台灣為低，日本粗糖輸入稅及附加稅即針對爪哇糖生產費與台糖成本之差額而定（如<sup>1930</sup>年為六一五元，<sup>1938</sup>年為3.25元）台灣自<sup>1905</sup>至<sup>1944</sup>年之三十九年間共產糖二千二百萬公噸，平均年產五十

六萬公噸，假如每公噸輸入稅收入為八十三日元，則平均每年輸入稅為四千六百五十萬日元。假定日本人口為七千萬，則每年每人為保護台糖生產而須負擔糖的消費款六角六分。再如每人每年糖之消費量為十一斤（根據一九三五年——三八年統計之平均數），每斤即須多費六分錢。照東京一九三六年食糖平均市價為每斤一角九分，則輸入稅幾佔糖價之三分之一，日本人為保護台灣糖而使消費爪哇糖者每斤多付三分之一的代價，實為關稅壁壘下消費者之大犧牲。

#### 最後吾人應一提糖廠之利潤

阿部留太郎在「台灣糖業樂觀抑悲觀」一書中估計由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之十五年中台灣六大製糖公司的純益金約為四億四千萬日元，同期間產糖量為一億零五百九十萬担，即每担純益為四元一角五分。若以本章第二表所列計算則自一九二六——一九三四年之九年間，平均每担純益為五元九角二分。同期間之每担糖的生產總成本為十二元九角一分，換言之即每担純利約佔總成本之百分之四十五。無怪竹井十郎目之為「暴利」。（見平山勲所著「台灣糖業論」所引竹井十郎之講詞）

台灣新式糖廠至一九四二年止共四十九廠，固定資本共為二億九千萬元，其中土地投資約一億元，其餘為機器及建築費。按照日人計劃，機器及建築投資分三十年收回，則台灣糖廠機器及廠房部分之固定投資多已收畢（各廠年齡多數已滿三十歲）。台灣製糖廠成立最晚者為崧子腳糖廠（一九三九年），其餘尚有新營第二廠及龍巖廠均係於一九三五以後設立者，但實際上二一九〇年前後所設之糖廠尚可

繼續使用一二十年且以土地投資與年增值事實上糖廠資本均已提前扣回一九四〇年以後之糖廠純利在實際上應遠在總成本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總上各節可知台灣糖業之發展並不遵循正常途徑其特徵如下

(一)工業剝削農業(二)糖廠與蔗農並不協調(三)資本家之暴利一部份由於關稅壁壘之支持(即消費者蒙受損失)

光復以後農民有其絕對的種植自由植蔗植稻係以其本身利益為斷故此後糖廠原料供應殊成問題況過去蔗值計算一面決于日本米穀市場一面決於合作社收購規定(合作社事實上為企業家之代理人)故此後台灣糖廠即能充份獲得甘蔗供應對於甘蔗價值已失控制力量不得不聽命於市場之起落其製造成本必將較過去為高就糖工業整個設備言台灣糖廠什九遭受轟炸損失而此後機械之使用效率亦必與年俱減產量衰落殆為意料中事

茲將日人統治最盛時期及民國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台灣甘蔗種植面積及糖之生產數量列表如下

	甘蔗種植面積(公頃)	原料收穫面積(公頃)	每甲收穫數量(公石)	壓榨原料數量(公噸)	平均產糖率%		產糖量(公石)			
					新式	舊式	共計	新式	舊式	
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169,049	145,686	80787	276338742	14.10	14.17	11.12	441830583	1374043076	448827502
民國三十四年	32692	-	-	-	-	-	-	86073	-	-
民國三十五年	35659	33280	27190	88645820	9.51	9.71	13.26	8744398	8803224	1306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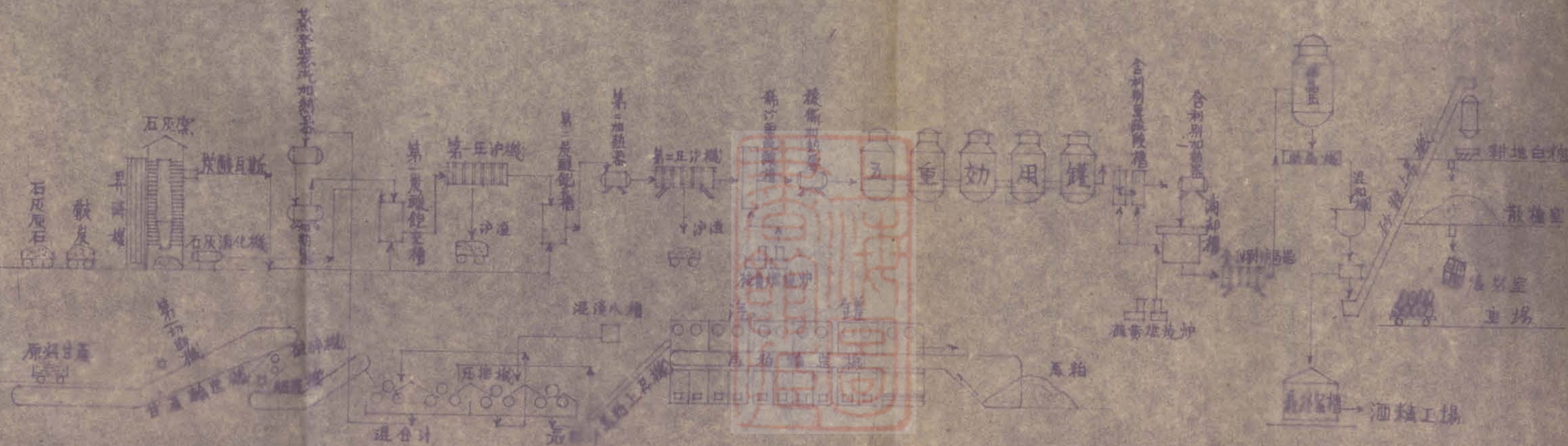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接收後無論在植蔗及製糖兩方產量均較日人統治時代銳減，事實上台灣現有四十二所糖廠，據本團調查祇有五所開工，其中惟屏東糖廠確在製糖以外其餘四所係煉糖工作，上表所列三十五年度產糖量並包括由粗糖煉成精糖之數量在內，實際產糖量恐尚不到一萬噸。

本團認為台灣糖業在解除政治庇護情況之下甚少發展可能若震於日人時代台糖之名而罔顧其實，猶囿亦步亦趨殆為癡人入夢，本團主張將台灣糖廠設備就糖廠自有蔗田產量及台灣祇宜植蔗不宜植稻區域之產量并計，酌留一部份其餘因原料供應不足之一部份糖廠儘可遷往國內，一面努力改良台灣蔗苗以增加含糖量，一面在種植自由之原則下就騰出之蔗田作食米之增產，用將台米代替輸入之西貢米，則於國計民生實為兩利。



# 製造程序(以流程圖表示並說明作業情況)





# 台灣省之交通與地勢

台灣爲我國大陸東南屏藩東臨太平洋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相對北望日本九州南端之鹿兒島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羣島相接本省地勢東西狹而南北長縱長約四百公里寬幅約一百公里山陵起伏中央山脈縱貫全省劃分爲東西二部海岸山脈密依東部海岸與中央山脈平而南向形成台東平原大屯火山脈在島之西北端西部爲台西大平原物產較東部爲富庶省內河流向西部平原流入台灣海峽惟因中部多山嶺阻隔河流湍急不利行舟全省交通幾全部依賴陸運主要爲鐵路而以公路輔之形成本省之交通網惟本省四面環海環島交通在環島鐵路未完成以前端賴海運而對國內外交通亦非海運莫通欲言本省之建設繁榮首重交通而交通事業尤以海運爲先海運既暢則有無可以相通物資可得取給暢銷復興與繁榮實利賴焉

## 一 鐵路之沿革

台灣鐵路創建於遜清光緒十三年即西曆一八八六年由台灣巡撫劉銘傳聘英人馬蒂遜爲總工程師在台北開工二年完成基隆台北綫長約三十公里七年後完成台北新竹綫長約一百公里迨本省淪陷後日人繼續擴展興建設立鐵道部主管直隸於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擬定基隆至高雄縱貫本島南北二端之鐵道計劃自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至明治四十一年縱貫鐵道全綫通車其後又展築

南至彰化之台中綫宜蘭綫台東綫屏東綫繼而收買集々綫與平溪綫乃具現在之規模而構成全島之大動脈卅四年十一月接收時既以戰事影響所有工程設備破壞甚重材料補充尤屬不易加之大批日僑撤退人員接替爲難雖通車未嘗一日停頓實則千孔百瘡交通處有鑒及此爲使此唯一經濟動脈不致枯竭起見乃先着手路基之修復計六千四百公尺抽換枕木十五萬根修復橋樑二十五座車站五十五所以及其他各種設備以期貫通全線一面從事整修機車車輛共修機車一二七輛客車二五一輛貨車四九八。輛力求運轉能力之增加截止目前爲止每日旅客列車增至一三六次各綫快車亦已次第恢復平均每日往來旅客達十萬以上貨車日開七十八次運輸物資最高達三十萬噸近爲開發新竹竹東間產業起見交通處計劃增築新綫已於去歲十月一日興工預計本年底可望完成

### 私營鐵路之沿革

本省公營鐵路之外尚有私營鐵路係日商各株式會社所經營西曆一九〇〇年塩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爲適應蔗糖運輸之迫切需要起見首先興建其他各會社亦羣起仿效紛紛興築光復前一年<sup>建</sup>進有新路彙成私營鐵路之工料設備均由各會社自行負擔諸凡鐵路管理及業務均須呈准前鐵道部後方可施行全省私營鐵路總長三〇二四・二公里分全營業半營業及專用綫三種私營鐵道歷年收入亦多有盈餘現各會社之私營鐵道除台北鐵道及台灣交通會社尚未接收外其餘已分由工鑛

由表林  
五 公處專賣局及縣政府等機關接收後各自運用經營

### 公營鐵路各綫站名

(一) 縱貫綫 基隆、樟山、萬華、桃園、中壢、新竹、竹南、大甲、彰化、二水、斗六、斗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

(二) 台中綫 苗栗、台中

(三) 宜蘭綫 頂双溪、大里、宜蘭、羅東、蘇澳

(四) 平溪綫 三貂嶺

(五) 集集綫 外車埕

(六) 屏東綫 屏東、東港

(七) 台東綫 東花蓮港、花蓮港、賀田、鳳林、上大和、白川、三笠、玉里、東部、竹田、富里、新武、關山、大原、鹿野、

稻葉、初鹿、日奈敷、台東

### 戰事損失之一斑

本省光復接收時各綫橋樑被燬者計大小十六座中十二座受損程度較經現已陸續修復其餘西部縱貫綫之旭川橋、烏樹林溪橋、曾文溪橋及台中綫之大肚溪橋損燬較重現暫施臨時工程以利通車全綫車站工廠倉庫材料庫棧車庫醫院宿舍等建築被炸燬者計一四五八棟尤以基隆高雄二

處受損最重接收後已將主要建築陸續修復

### 全綫客運情形

公營鐵路之業務以客運為主貨運為次客運收入摺歷年統計年有增加民國廿四年為台幣九五九八六〇八·八三元民國廿三年收入為四三、九六二、二三二·五一元根據上述數字則三十三年之收入較之廿四年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其客運發展之速度實較國內各路為高惟自廿三年十月後因遭受空襲影響車輛損燬有增無已客運業務幾一落千丈卅四年度十月份客運收入為一六七、四二〇·一八元卅五年度十月份收入為一、二九六、九四八·三一元計增加百分之七七·四根據上述數字是見積極整理後已漸見起色

### 全綫貨運情形

本省主要貨物運輸除軍公用物外以煤甘蔗砂糖米木材炭肥料為大宗歷年貨運統計年有增加民國二十四年全綫運送總噸數為六、二五九、六八四·〇噸收入運費計台幣一四、六二五、八八八·〇五元民國廿二年度運輸總噸數增至八、三八三、九六二·九噸為廿四年度百分之一三四收入台幣二二、〇五一、九〇八·五〇元為廿四年度百分之一百十至民國卅三年因空襲影響貨運銳減接收後因海運阻塞且港口倉庫設備尚欠健全貨運噸受限制卅四年度十月份全月貨運總噸數二八、三一四噸卅五年同月份增至二五七、七五二噸計增加百分之二一·八預計修復工作完成以及產量增加

海運暢通後全綫貨運數量可漸激增無疑

### 機務狀況

本省鐵路主要器材向由日本製造供給在戰爭期中日本國內物資缺乏生產銳減運輸阻隔各項機器材料非常短少致各種機車車輛年久失修復以轟炸損失數量太減茲將卅四年接收時及最近機車車輛之概況列表如下（見次頁）

### 鐵路機廠

本省鐵路機廠分設於台北高雄花蓮港三處各廠之機械設備至屬完備一部份因戰爭空襲燬損一部份經日人疏散下鄉所存者非因缺乏重要材料即因機械能力不足人力不敷以致修理工作頗感棘手各廠受損情形大致如下

- (一) 台北廠修理能力降至原有能力三分之一
- (二) 高雄廠全部炸燬修理工作幾陷停頓
- (三) 花蓮港廠修理能力降至原有二分之一



# 台灣省公營鐵道機車車輛概況

車 類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時狀況			卅五年五月一日狀況				
	共 計	完 好 者	待修及損壞者	共 計	完 好 者	待 修 者	報 廢 者	
機車	共 計	244	134	110	246	109	137	6
	列 車 機 車	194	114	80	---	91	98	} 6
	調 車 機 車	50	20	30	---	18	33	
	共 計	5880	5073	807	5939	4953	817	169
	蓬 邊 車	3265	2641	624	---	2564	592	} 169
	高 平 車	2325	2149	176	---	2109	212	
	水 櫃 車	288	281	7	---	278	13	
	共 計	498	325	173	498	351	109	38
	頭 等 車	8	5	3	---	12	2	} 7
	二 等 車	62	43	19	---	39	7	
	三 等 車	244	167	77	---	248	65	} 65
	飯 車	-	-	-	---	3	-	
	郵 車	28	18	10	---	7	6	} 6
	行 李 車	28	22	6	---	25	2	
	醫 務 車	9	-	9	---	2	-	} 2
公 務 車	6	6	-	---	6	-		
自 動 車	33	3	30	---	---	-	} 30	
守 車	77	59	18	---	---	-		
花 車	3	2	1	---	3	-	} 3	
油 車	-	-	-	---	6	23		

材料來源長官公署接收報告

## 公路之沿革

本省公路極形發達由北而南之西部平原公路縱橫密佈交通稱便全省唯一之主要幹線為基隆至屏東之南北縱貫公路餘如屏東往枋寮至台東之南迴線亦蘇澳至花蓮港之東海亦為聯絡環島之主要幹線各該綫之完成雖前後不一大部均由人行道改建而成茲將本省公路建設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日本侵佔本省後為求軍事上之便利計即計劃以軍隊力量修築南北縱貫公路迄民國前十六年春計開拓完成者有下列諸路共長四百二十八公里

- (一) 台中至台南
- (二) 台南至安平
- (三) 台南至旗山
- (四) 鳳山至高雄
- (五) 鳳山至風港
- (六) 台中至埔里

上述各段雖係速成軍路工事較粗然對今後公路建設已莫大之裨益民國前十六年四月即明治二十九年日本政府軍政廢治由民政取而代之成立臨時土木部主持道路事務調查路綫及既成道路之橋樑設備等之修繕并由軍務協助民國前十五年又完成下列諸路

- (一) 基隆至蘇澳
- (二) 基隆至台北
- (三) 台北至新店
- (四) 台北至淡水
- (五) 北投至溫泉場
- (六) 新竹至台中
- (七) 東港至恒春
- (八) 枋寮至台東

迨民國前十五年十一月土木部廢止道路事務移交地方官廳管理民國前八年本省南部創始

保甲民衆修築保甲道路成績最著中部北部相繼仿效民國元年（大正元年）至五年完成下列諸所

(一)新竹至桃園 (二)台北至宜蘭之蕃界共長一二三六八公里民國五年東海岸蘇澳至花蓮港之難巨道路開築至民國十三年完成共長一二一八五公里民國十七年（昭和二年）南部東西連貫之屏東台東道路開築至民國十九年完成上述諸路大部如較大之人行道間有修築時已具公路形式工事較陋嗣經十餘年之計劃修整乃成現在之公路全省重要公路計分三等一等道路寬幅十四公尺以上二等十二公尺以上三等十公尺以上保甲修路之尺度亦以此爲準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又完成下列諸所

- (一)基隆至新竹州界 (二)新市至鳳山 (三)台北至香山 (四)彰化至溪州
- (五)嘉義至新市 (六)清水至溪州 (七)鳳山至九曲堂

民國廿二年高雄潮州風港台東卑南庄利家之線開始修築迄民國廿八年完成按全省公路總長一七、一七〇·五三公里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

# 台灣省各種公路總里程表

縣 名	省 道 (公里)	縣 道 (公里)	鄉 道 (公里)	總 數 (公里)
台 北 縣	214.57	429.61	2,034.22	2,728.40
新 竹 縣	126.88	508.14	2,395.09	3,030.11
台 中 縣	210.07	330.25	2,286.99	2,827.31
台 南 縣	118.94	510.86	4,662.78	5,292.58
高 雄 縣	140.23	484.67	1,449.14	2,074.04
台 東 縣	147.21	134.18	254.42	535.81
花 蓮 縣	176.10	165.30	400.88	682.28
總 數	1,134.90	1,503.01	13,533.52	17,170.53

# 台灣省縱貫公路里程表

## 基隆至屏東

縣 別	區 間	里 程 (公路)
台 北	基隆 - 台北 - 塔寮坑	44,389
新 竹	塔寮坑 - 新竹 - 銅安厝	127,521
台 中	銅安厝 - 台中 - 彰化 - 水尾	108,762
台 南	水尾 - 嘉義 - 新營 - 台南 - 二層行	119,068
高 雄	二層行 - 高雄 - 屏東	61,645
合 計		461,384

### 全省主要公路調查表

	起運地點	長度	最大縱度	路面情況	路基寬度	路面寬度	備註
環島一週公路	基隆—台北	29,930	1/20	中央大橋及通橋 路面側花通路面	11-15.0公尺	10-14公尺	
	台北—新竹	73,487	1/20	砂礫路面	11-14.5	5-4.5	
	新竹—台中	123,905	1/20	——	14.5	5-4.5	
	台中—台南	162,290	1/20	——	14.5	5-4.5	
	台南—高雄	43,222	1/20	——	14.5	5.5-6.0	
	高雄—屏東	21,299	1/20	柏油路面	14.5	6.0	
	屏東—水窟寮	37,399		砂礫路面	10-15	5-5.5	
	水窟寮—楓港	26,701		——	6-10	4-5	
	楓港—台東	108,900	1/2	——	4-10	3-5	
	台東—花蓮港	177,300		——	6-8	3.6-5	
	花蓮港—蘇澳	119,876	1/10	——	3.6-1.5	3-10	
	蘇澳—宜蘭	23,613	1/25	——	14	5	
	宜蘭—新店	73,500	1/15	——	6-10	5	
新店—台北	10,300	1/100	——	10	5		
中部橫斷公路	台中—草屯	19,200		柏油路面	10	3	
	草屯—埔里	42,758		砂礫路面	5-10	4-5	
	埔里—富士	41,400		——	4-5	3.6-4	
	富士—初音	76,800		——	1.5-3.6	3	
合計		1,211,874					



## 台灣省公路運輸管理之沿革

本省公路運輸之最高機關為總督府之警務司公路運輸業務始於民國二年家伙運輸業務均為民營創辦以來極形發達至民國廿一年移歸交通司鐵道部監督課管轄於民國廿七年於監督課內設立自動車監理係專員管理全省民營汽車會社民國廿二年鐵道部內正式成立自動車課管理司營汽車業務至民國卅三年鐵道部監督課合併於自動車課內自動車課遂成全省公路行政主管機關在台北設有自動車修理場課外就區域分設台北台中高雄枋寮蘇澳等五個自動車區本省光復後我政府加以接收即將自動車課改為汽車處隸屬鐵路管理委員會嗣於卅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司其重要任務為統一本省公路行政辦理車輛登記及駕駛人考驗登記并從事公營幹線客貨運輸之恢復公路司於十月一日開始接管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之業務一面修整舊車一面訂購并裝配新車并與各方洽購輪胎配件現北部綫如台北至基隆、至淡水、至新莊、至新北投、及至中壢南回線如林邊至東港、至枋寮、至台東及至恆春、中部綫台中至豐原、東海線蘇澳至南澳均已先後開行其餘綫俟車輛全部到配齊全部可全面運轉

### 台灣省公營公路運輸之沿革

本省之公路運輸業務最先由民營公司經營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日政府因感覺公路運輸業務之發達勢將影響公營鐵路收入為避免競爭起見乃決定將有關政治經濟價值公路綫一律

政府公營同府爲配合火車汽車聯運起見決定公路運輸業務由鐵道部兼理之嗣於民國廿二年（昭和八年）在交通部鐵道部內設立自動車課主管之同年七月間北部綫相繼通車開始營業民國廿三年九月中部綫相繼通車民國廿五年九月間南部綫亦開始營業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南回綫銜接鐵路通車營業至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東部綫亦竣工通環島交通遂告完成嗣因戰爭影響車輛材料俱告缺乏自民國卅三年五月起除極力維持銜接鐵路之主要幹綫行車外次要各路被迫停止至本省光復接收後十二月底之全省公營公路合計七六九公里通車營業者不及半數

#### 台灣省民營公路運輸之沿革

本省民營公路運輸極形發達原由總督府警務司監理至民國廿一年移歸交通司主管斯時全省經營汽車業者客運計一四二家共有客車九百餘輛貨運計三五一家共有貨車五四八輛至民國廿三年日政府爲避免民營公路運輸互相競爭將每一會社（公司）指定路綫經營根據此一原則將全省公路開始整理將同區同綫之小型公司予以合併民國廿七年公佈實施自動車事業法於鐵道部監督課內設立自動車監理係主管其事民國卅一年爲加強管制起見將所有民營公司二次合併爲客運二十六家貨運七家并實施統一管制客貨運價格嗣因戰事關係設立臨時管制機構至本省光復接收時爲止全省民營公路計四〇五公里通車者僅達半數

#### 接收後之狀況

本省公路局營車輛卅四年十一月接收時調查計客車一〇五輛貨車四二輛合計一四七輛經局方極力修理整頓並將日人報廢之車輛重行裝配一面另行洽購新車截止卅五年十一月止客車已有一四八輛貨車四七輛行使與鐵路平行之各幹綫至民營貨運會社於日管時代每州廳限設一家俾免競爭而利統制原有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台東廳及花蓮港廳等七個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其運輸範圍限於各縣境內之公路現已由台灣省通運公司全部接管改組計現有客車六二九輛貨車五七七輛

### 聯運倉庫業務

本省物產富庶水陸交通繁盛每年物資吞吐為數至巨日治時代水陸貨運及倉庫業務極形發達日人經營規模較大之運輸會社有七家分支機構遍佈全省共有二百五十八單位之多其中就通運株式會社大小公司全盛時期達八百餘所迨至接收時尚有四百餘所交通處於卅四年十一月將各會社分別先行派員監理至去歲一同成立台灣省通運公司統籌經營全省物資之水陸轉運進出口貨物之裝卸搬運倉庫貨物之存儲及保管其他民營運輸公司全省共有六十餘家在通運公司監督指揮下配合進行以期達到全省水陸聯運理想之境地

### 台灣省之郵政與電信設備

郵電機構·本省之郵政與電信原由前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所掌管光復後交通處成立管理

委員會開始接管其中關於廣播氣象航空分別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氣象局及航委會接辦本省郵電原採合併制度郵局皆兼辦電話電報等業務接收時因人員缺乏一切仍維原狀至去歲五月五日由交通部管理并將郵電管委員改組為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茲將本省郵電概況及設備分述於下

郵政

本省現有局所共一九七所包括普通郵局十五所分局六所代辦集配郵局一百六十一所代辦集配支局十六所分佈全省大部兼營電話電報簡易壽險及年金等業務

### 儲金保險及年金

本省各地郵局前在遞信部時代經辦之儲金業務共有普通儲金積立儲金定額儲金國債儲金特別儲置（定期）儲金集團儲金及振替（劃撥）儲金等八種其中以普通儲金最為發達存戶最多定額儲金次之自郵電管理委員會成立至卅四年々底各項儲金結存總數為台幣一〇八四五九八五七元合計存戶二八四三九九五戶簡易人壽保險及郵政年金業務在本省推行普及成效特著截止卅四年々底為止計保險契約九〇六三二戶保費一三四三九九〇九元年金契約五二八六戶掛金二二三四八三四元

### 電訊

本省電訊事業過去尚稱發達惟以戰事燬損甚重接收時不論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均不暢通海

底電線全部阻斷郵電管委會成立後積極整理逐次改進惟以器材補充及員工招致所感不易致不能依照預訂計劃如期修復

### 有線電話電報

本省電訊局有台北基隆台南及宜蘭四處台北有電話局一所長途有線電話原有回線四六三對接收時僅二。一對可通經逐漸修復至去年底止全省可用回線已有架空線二一九對電纜四六對通話局所三。六所線路一七九區間全省電話用具戰前原有二一六五五号台北嘉義高雄士林四市設有自動枋設備台北可容八千戶嘉義高雄各四千八百戶接收時僅嘉義一區尚屬完好餘皆受戰毀損壞不堪使用現台北區自動設備已加緊修復全省戶數已由接收時之六千餘戶增至九千餘戶通話局所爲一二四所其台北與上海、南京、廣州等處之長途電話亦經次第通話

有線電報全省回線原有五十六回路以台北台中台南爲三大集轉局通達全省各地接收時僅有一九回路可用經努力修復現已恢復至四〇回路（見附圖）主要線路有二十八區通報局所有

一八六局如器材補充問題解決後短期不難恢復原狀

### 無線電話電報

本省無線電報省內各主要城市如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港及宜蘭等地皆設有無線電通訊設備與有線相輔并用省外通訊原可直達廣州汕頭廈門海口香港等地對

日本則通東京大阪福岡及鹿兒島接收時大部停頓現經司令部恢復省內現有八回路海岸對船舶線  
三回路氣象專用線三回路對內地無線電報可直通上海福州廈門廣州重慶汕頭永嘉等地短期內  
當局拟再增闢電路（見附圖）無線電話為現電訊交通之最新設備本省原可與內地上海大連及  
日本東京大阪電話戰時亦受破壞接收時東京尚有通達現經與省外覓取連絡之結果台北對上海  
南京已試話成功并已開始營業對日本之無線電話接收時曾奉命停止一切對日通訊現奉令再予  
恢復正與日本連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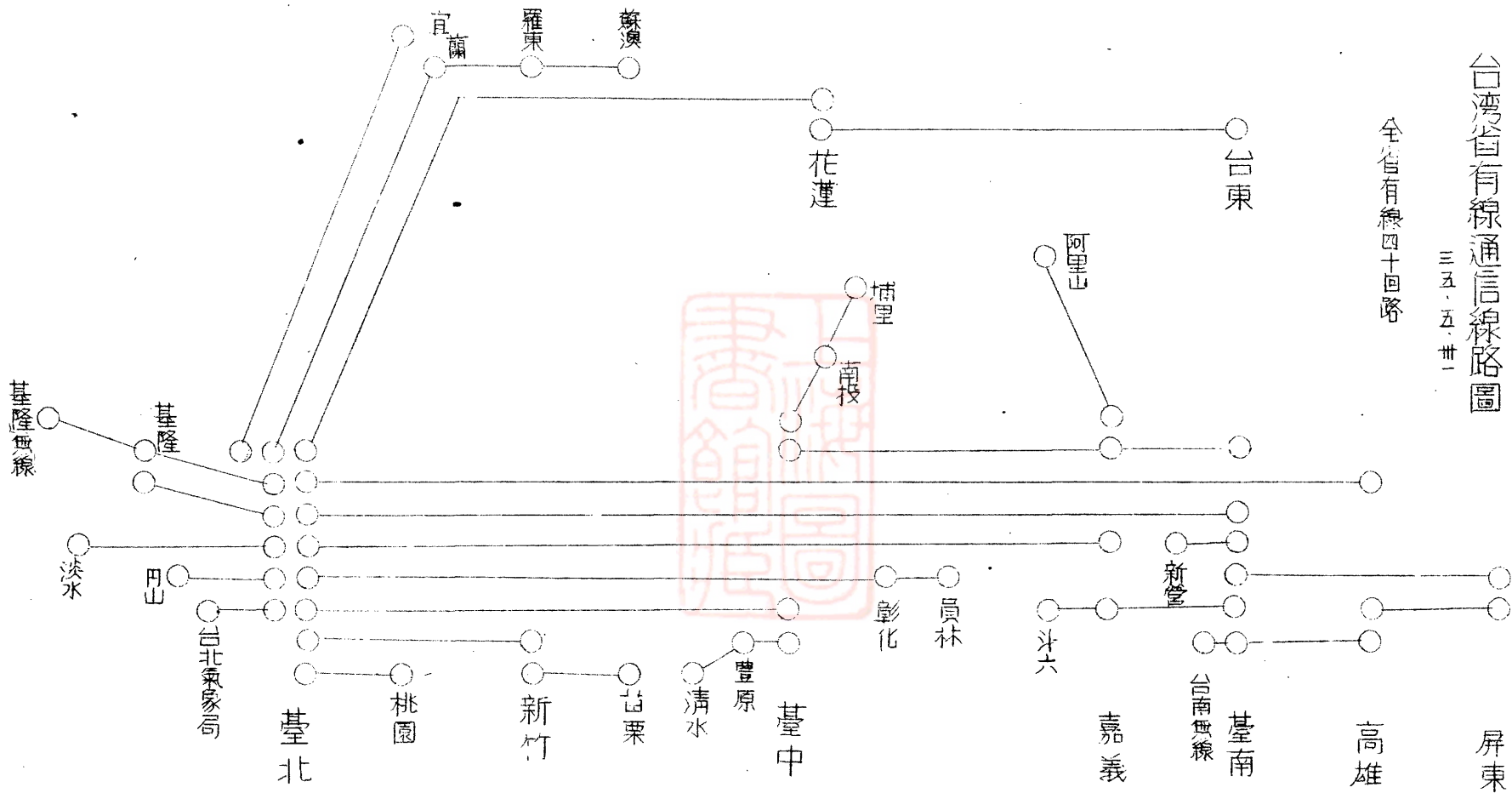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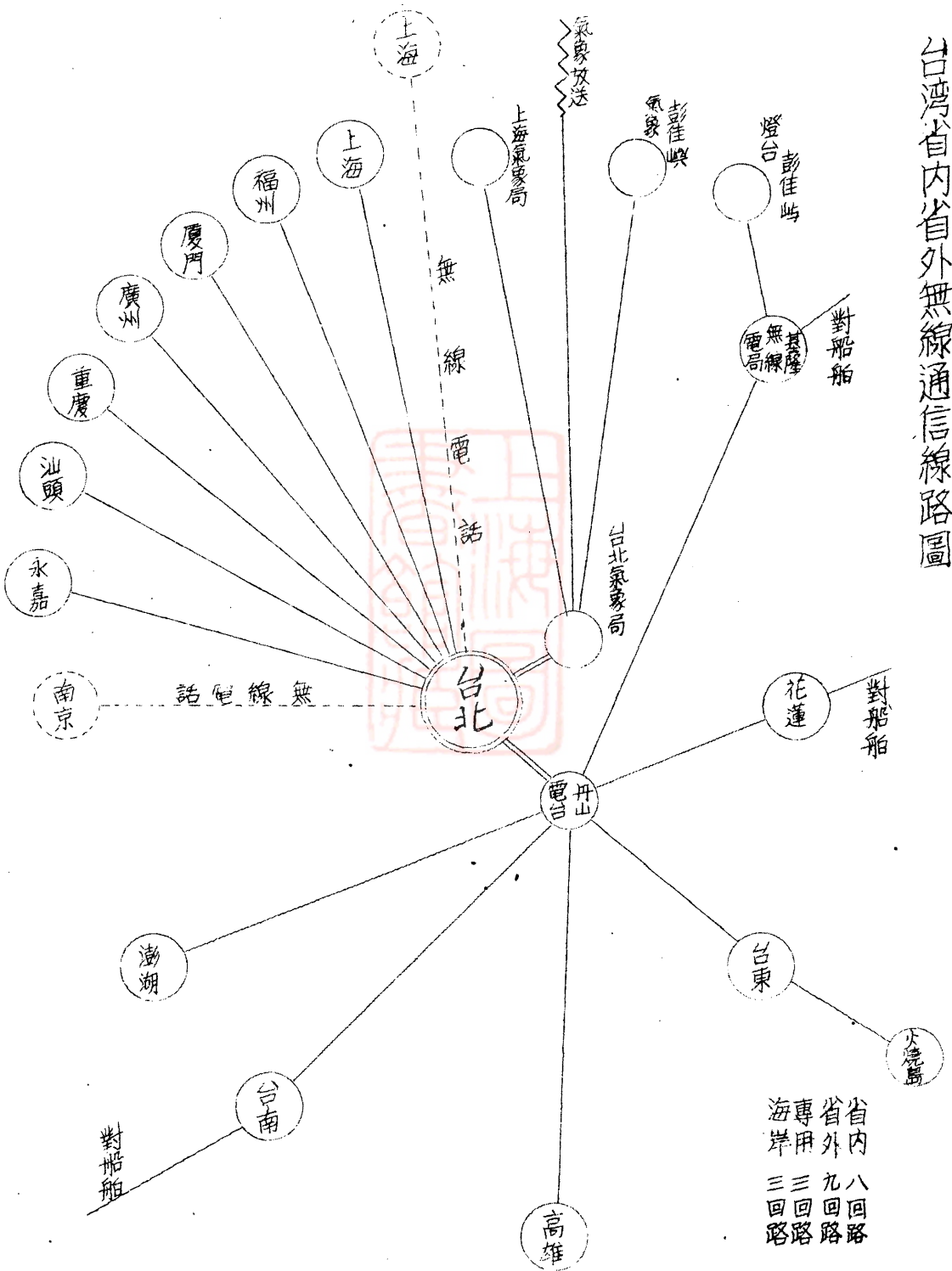
台灣省有線通信線路圖

三五·五·卅一

全省有線四十回路



台灣省內省外無線通信線路圖



省內八回路  
 省外九回路  
 專用三回路  
 海岸三回路

## 海運事業之重要與展望

台灣四面環海。運掌握對外交通之命脈在全部航運事業中內河航運除台北淡水間可行船隻外內河直無航運可言且因陸運方便內河航運已無此價值與需要惟海運則不然與我國本土及南洋羣島有密切之經濟關係全省海岸線共長二八八八·一八七公里民國卅年度與本省通航之定期航線計有四十七條航行船舶共一四〇餘艘迨日本投降時為止所有船隻損失殆盡各航線亦均全部停航殘存船隻僅帆船三十餘只計三千餘噸漁船二十只計二百餘噸內完整無恙者僅數只茲收後航務運用可行船隻積極撈修破損船隻行駛本省沿海各口既以噸位微小不特力量薄弱亦且時慮風險殊不足以資應付交通處乃於去年八月一日成立台灣航業公司從事本省航業之發展計劃一面加緊撈修一面積極洽購新輪以謀本省航運力量之增加同時招徠省外公私航業公司與本省通航并代理其業務以增加客貨運之流通與本省產物之暢銷現沉船業已撈修完竣者計有台南台北二巨輪各約七千噸現有沉船正在撈修中十二艘共計三四、二四四噸批加撈修者四艘共計二四、三七七噸不堪撈修批加拆卸者三十三艘共計一一〇、五〇六噸至訂購新輪現已洽受者有招商局標售之海輪二艘各約三千餘噸一俟手續處妥即可來台參加行駛尚有加拿大新輪二艘各三百噸現正辦理訂購手續中最近民生公司民衆輪經常航行滬台之間一月往返三次由航業公司代理國營招商局駛台船舶亦日漸加多今後本省海運發展當可循序以進也

台湾省内河概况一览表

名	稱	經過縣境	流域面積	長度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濁	水	溪	台中 台南	3,114 <sup>公里</sup>	170 <sup>公里</sup>	90.85 <sup>公尺</sup>	84.08 <sup>公尺</sup>		
下	淡	水	溪	高雄 台南	3,310	159	20.40	15.30	
淡	水	河	新竹 台北	3,705	144	6.67	0.32		
曾	文	溪	台 南	1,212	137	11.70	6.09		
大	甲	溪	台 中	1,272	124	26.707	25.67		
烏		溪	台 中	2,072	113	19.25	12.39		
大	安	溪	新竹 台中	749	87	238.65	232.10		
北	港	溪	台 南	751	83	10.75	6.00		
卑	南	大	溪	台 東	1,586	82	45.95	37.00	
秀	姑	巒	溪	花 蓮	1,802	77	131.97	124.88	
八	掌	溪	台 南	478	24	18.03	12.29		
朴	子	溪	台 南	295	71	6.42	1.25		
宜	蘭	濁	水	溪	台 北	1,005	68	5.94	3.02
急	水	溪	台 南	356	64	11.06	5.24		
二	層	行	溪	台南 高雄	361	62	7.03	0.58	
頭	前	溪	新 竹	568	61	67.92	0.58		
後	龍	溪	新 竹	549	58	29.81	60.53		
花	蓮	溪	花 蓮	1,501	56	—	24.33		
中	港	溪	新 竹	432	52	—	—		
新	虎	尾	溪	台 南	173	51	—	—	
鳳	山	溪	新 竹	247	46	—	—		
塩	水	溪	台 南	226	44	4.15	0.65		
東	巷	溪	高 雄	414	42	—	0.65		
林	邊	溪	高 雄	345	42	5.55	1.57		

(根据前台湾总督府土木事业年报)

## 台灣航空事業之沿革

本省航空事業始於大正八年總督府警務司在屏東設置飛行班昭和二年飛行第八聯隊設於同地昭和五年總督府交通司囑託陸軍航空大尉佐倉光舉行航空調查設立航空調查係翌年十月設立航空輸送株式會社由遞信部長三宅福馬主持內台連絡飛行試驗利用水陸兩用机在大刀洗與台北間及宮島淡水間試飛此舉打開軍用机連絡飛行之記錄昭和七年總督府航空調查係改稱航空係處理航空行政事宜次年再度實施準備飛行昭和十一年將航空事務改隸遞信部管理昭和七年日本為發展內台航路由總督府計劃在台北市台北驛之東五公里郊外松山庄頂東勢之平原開闢十四萬二千坪之曠地設置飛机场二處於昭和十年建築完竣同年九月開始使用嗣後并開闢環島航綫自台北經台中台南屏東台東花蓮港至宜蘭并有隔日對開之定期航綫其他人口繁密之城市亦均設有航空站所此外并於基隆新竹嘉義高雄屏東岡山台東花蓮港及馬公等處闢有軍用機場其中尤以新竹高雄二軍用機場之規模為最大又於淡水鹿港高雄花蓮港馬公等處海面築有水上軍用机场光復後台北松山机场由我空軍接收惟中航公司港台班机亦經商定可以降落以利客運至本省自辦航空因種種關係當在洽商中

綜觀整個台灣交通事業建設較之國內情形殊感滿意抗戰之初國內鐵道總長二、五、四六公里連東三省合計在內

二萬四千餘公里公路約長十萬餘公里與台灣爲十與一之比弱至航海事業之騰望台灣之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 港灣調查

本省之主要港灣爲基隆高雄花蓮港三處具有海輪停泊起卸貨物之設備其餘較小之馬公蘇澳淡水舊港後龍東石鹿港安平台東新港等港口僅能供小型船隻及漁船停泊之用此外并有在台中附近之台中港位於本省西海岸之中部係日人計劃新建之大港如將建築完成則本省沿海計有四大海港茲將接收後交通處對於各港灣之疏濬及勘測概況分述於後

發展本省海運之重要既如上述而欲海運之發展必先籍港口之暢通以資吐納本省港政中心北爲基隆南爲高雄戰時損失均極慘重尤以高雄港之全部設備幾燬十九接收後在環境極度困乏之中又以時間之限制儘先着手此二要港之疏濬工作從事主要航道之清掃於短期之內使萬噸巨輪可以航行無阻同時恢復原有設備現基隆港已可停靠萬噸左右船隻十八艘修復倉庫約可容十餘萬噸貨物高雄亦已修竣足容二萬噸之貨倉倘物料充沛經費富裕預計二年以內可復舊觀以達每年吞吐貨物五百萬噸之數量現在基隆港情形較佳去年十月份貨物吞吐已達十一萬九千餘噸市面亦遂趨繁榮自本年起除繼續推進基隆港之發展外當即從事高雄港之繁榮設施此外各小港亦當分別緩急逐一修復以應需要



## 基隆港

基隆古稱鷓籠明治十一年始改稱現名舊屬基隆下基隆堡該港位置由本港實測所測實在北緯廿五度八分廿五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五分卅秒港口北向西南方面入約一里三面峯巒包圍港口東北相距二里半之處入港時以之爲主要目標之基隆島在焉

內港 自仙洞灯塔由正北順轉九十五度以南之水面均屬之

漁港 自八尺門灯塔由正北順轉一八〇度以東之水面均屬之

外港 內港及漁港以外之水面均屬之

停泊地之寬度面積水深及地質

(一) 寬度 最狹部份計一八一·八公尺

(二) 面積及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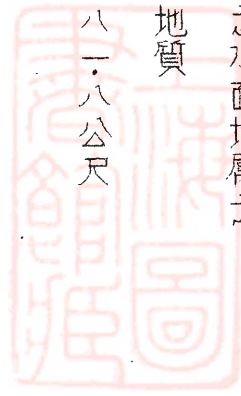
內港低潮水面積約九五四〇〇〇平公水深三·八六公尺至一〇·六公尺

漁港低潮水面積約一四六〇〇〇平公水深二·七公尺以上

外港低潮水面積約一、二一〇、〇〇〇平公水深達九·一公尺以上

(三) 地質 由港口至仙洞防波堤所屬之外港包括漁港在內海底地質貝殼沈積之砂地內港

則屬粘土爲良好之錨地但牛稠港入口兩岸與入船町海岸石堤之前面海底露有



岩盤

航路之寬度 最寬處三五〇公尺 最狹處一三五公尺

港灣設備

(一) 防波堤

仙洞防波堤 全長三二七・三〇公尺 全部完成

外港東防波堤 全長三〇〇・〇〇公尺 已完成一六〇・〇〇公尺

外港西防波堤 全長五五〇・〇〇公尺 已完成二九五・〇〇公尺炸毀十餘公尺

社寮島防波堤 全長三三六・四〇公尺 全部完成

(二) 繫船岸壁

甲、水深九・一公尺 長一七四・六公尺

乙、水深九・七公尺 長四八二公尺

丙、水深一〇・六公尺 長四一八公尺

(三) 繫船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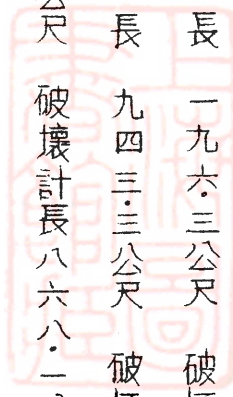
戰前共有九個一萬噸二個六千噸三個三千噸四個接收後迄最近為止共有六個一萬噸一個六千噸三個三千噸二個

(四) 起貨場

甲、	日新町以北海岸	長一、一六一·八公尺	破坏七處計長一〇〇公尺
乙、	元 町以西海岸	長 四四二·七公尺	破坏八處計長一三〇公尺
丙、	昭和町海岸	長 一四八〇公尺	破坏一處計長 九〇公尺
乙、	昭和町北岸	長 一〇〇〇公尺	破坏四處計長 八八公尺
戊、	八尺門漁港二岸	長 九八四〇公尺	破坏一處計長 四〇公尺
己、	福德町	長 一九六三公尺	破坏計長 一二〇公尺
庚、	田寮港運河	長 九四三·三公尺	破坏計長 三〇〇公尺

共計長三、九七六一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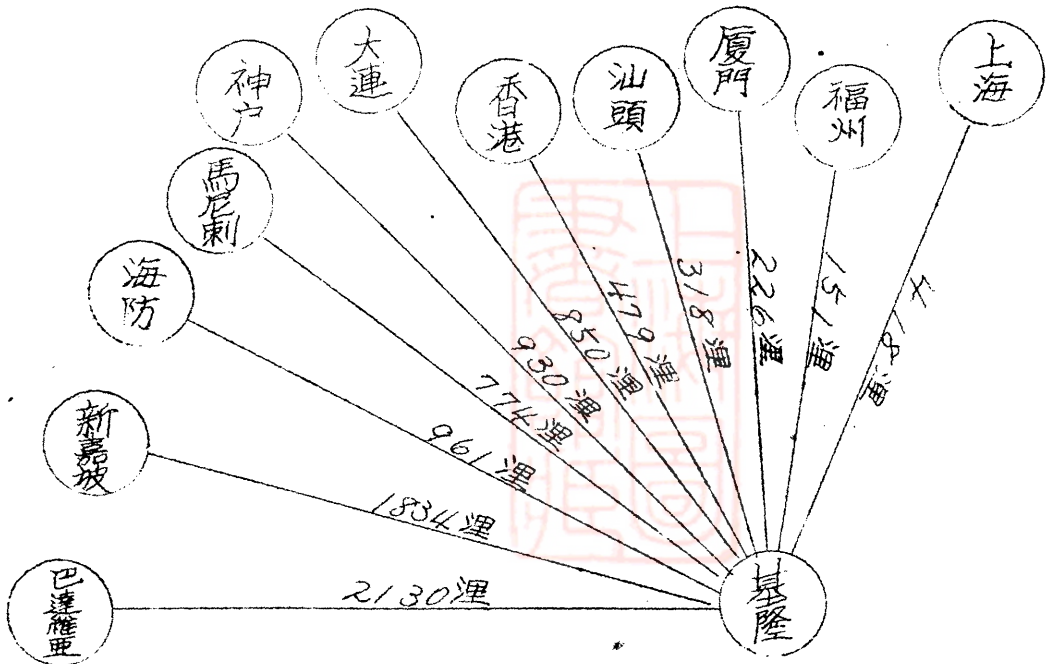
破壞計長八六八一公尺



(五) 倉庫 基隆港務司倉庫 (包括海關倉庫)

名稱	地點	構造	戰前		九月底狀況	現狀	備註
			面積(平方呎)	容量(噸)			
海關	旭町	磚造平屋	五八八		全部炸燬	不能用	擬放棄
海關	入船町	同右	四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一倉庫 <small>海關</small>	明治町	鋼筋混泥土 二層建築	二七七六	三、三〇〇	大部炸燬	同右	待修理
第二倉庫	同右	同右	四、五七五	五、三〇〇	微損可用	同上	卅五年一月 加工修理
第三倉庫	同右	同右	四、五七五	五、三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四倉庫	昭和町	同右	一三、五七七	一三、五七七	破	已修復	已修復
第十五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三、五七七	一三、五七七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六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九、三八七	一八、四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七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九、三八七	一八、四〇〇	同右	未修復	修復
第十八倉庫	同右	同右	八八、三九八	八五、九七四	可用部份 二、六〇〇噸		現時可容貨 十萬噸

由基隆出發與國內各港口里程表





## 高雄港

高雄港舊稱打狗港其位置在北緯二十二度卅六分東徑一百二十度十六分在昔時鳳山廳管轄下之大竹里興隆內里爲本省南端之要塞地帶亦爲物資吞吐之重要港口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卅四艘貨物裝卸量年有三九一〇〇〇噸戰時被炸慘重港內各項設備十九損失水底沉船大小有數十艘之多港口爲沉船阻塞自高雄港務局成立後着手整頓打撈沉船恢復港內通訊信號浮標等設備并計劃疏濬游泥擇修主要碼頭倉庫起重機等現在封港沉船已清除者計三艘尚餘二艘正設法打撈吃水七公尺之海輪已可入港每月裝卸量已恢復至八萬噸以上起重機已有五噸者一架可以使用修復倉庫已可容貨物二萬噸當局對該港之復舊工作以破壞過重器材人力兩缺工作進展尚多困難短時間內殊難恢復舊觀茲將該港現況分述於後

### 一、停泊地之寬度

水深五公尺以上——不足七公尺

水深七公尺以上——不足九公尺

內有沉船十一艘

### 二、航路之寬度

寬度一八三公尺 水深八公尺

### 三、海上交通設備

拖船六只 駁貨船七只

#### 四、港灣設備

(一) 南防波堤長九三八公尺

(二) 北防波堤長九三八·八公尺

繫船碼頭可停泊船舶之數量爲十只水深平均約八公尺其他繫船浮標棧橋倉庫以及碼頭起重機等設備無不破壞殆盡

#### 花蓮港

花蓮港爲本省東岸主要大港該港原有三海輪同時寄泊之設備裝卸量每月四萬噸左右港內現有沉船一艘碼頭倉庫設備炸燬三分之二碼頭經努力修復後已有二處可以停靠輪船其餘一處須待沉船撈起後始能利用倉庫方面現僅修復二小間供臨時堆貨之用

#### 台中計劃港

台中築港工程係繼承日人時代原新高港築港之未竣工程光復後交通處特設台中港築港所繼續是項工程

按本省西部海岸港灣分佈過疏以全省工產品之富庶附近可開發之水電動力最多漁產最豐之中部實有增闢海港之必要日人在民國二十六年決定於距基隆一一二哩距高雄一一〇哩位置適中與廈門隔海相望之梧棲街開闢新高港經二年餘之籌備開始建築規模浩大迨至卅三年七

月因戰爭停工當時已完成工程十之六七按現時情形預計全部完成後其效果不僅可使該港後方各都市繁榮海運漁鹽貿易造船以及其他商業發達運費爲之大減各種產品成本及人民生活費用均賴以減低外且可發展爲一備具大量低廉電力勞力豐富煤藏等優良條件之工業港

卅三年七月停工時已用去工款壹千玖百陸拾萬元主要之北防波堤三八六〇公尺已完成三三三〇公尺南防波堤一九九〇公尺已完成一二九〇公尺起貨場碼頭完成三〇〇公尺港口及內港浚深工作完成小部三千四百噸之新高丸挖泥船已可自由出入港內其他氣象潮位等紀錄亦均經常辦理修理工廠運輸鐵路棧机車車輛沉箱渠倉庫机車房辦公室宿舍挖泥船運土船拖曳机船等築港一切必須設備大致均已置備齊全惟經過此遙長停工時間及接收前治安不靖各種器材及机車另件頗多鏽爛損失繼續施工清理修繕補充各項必需器材爲續施工程前之急務交通處接辦此項工程經慎重考慮依照日人原定計劃取其長舍其短以期能達到盡善盡美之境地





outer Harbor

九行北 (10000)

木島 (14500)

松園大 (10000)

大板町

仙洞町

和東橋 (10000)

田物

田物

大板町

凡例

炸彈區  
 沉沒船隻  
 可捕魚船隻  
 被炸毀之船隻  
 圓圈  
 兵營及錨地  
 廢棄

Bombard area  
 sinking ships  
 fishable ship seats  
 open destroyed by bombs  
 Circles  
 Barracks & Anchorage  
 Out of Use







# 花蓮港現況圖

比例壹萬分之壹 公尺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凡—— 既成建設  
例—— 計畫建設





## 台灣過去之保險情形

自甲午之役，日人竊據台灣五十年來，其統治殖民地之刻毒手段，在台施行無忌，除在政治上利用高壓手段以達其武力統治目的外，復在經濟上運用侵略政策，以盡其榨取殖民地之能事，致台省各主要農工商業無不在日政府與日資本家勾通統治之下，以作其收括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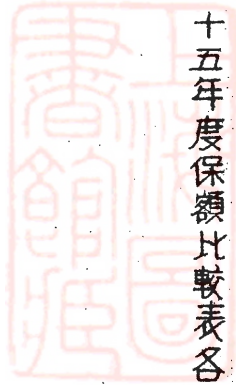
台省之水火保險事業，依據前日人總督府所編商工統計之記錄，係始於昭和二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民國十六年）後，於昭和五年開辦運送保險，再於昭和十年至十二年中陸續開辦盜難、汽車玻璃及航空等保險業務。至昭和十五年末，在台設立之各種保險分支會社已達五十三社之多。內有二社係生命保險會社（即人壽保險），餘三十一社則專營損害保險業務。除生命保險可分生命及徵兵保險二種外，損害保險之種類約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運送保險、汽車保險、信用保險、盜難保險、玻璃保險、傷害保險及航空保險等數種。此種損害保險業務均由火災保險會社兼營之。

上述各保險會社之總社均設立在日本之本島內，而於台省各地設置支店、支部、出張所或代理店等機構，僅有大成火災保險會社一社之總社係設在台北。然其名雖如此，實則該會社之主腦機構仍潛在東京。台北之總社不過係一分支社之變相，作爲隱蔽同胞之表面文章耳。

於昭和十五年（即西曆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末，台省各地之生命保險代理店數竟達二千七百四十四所。從事此業之外務人員亦有五千一百四十餘人。火災保險亦與生命保險之擴展狀態同樣。

發達計有代理店二千七百四十三所從事之外務人員三百九十三人其他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等亦具相當成績該年度總收入之各項保險費總計二五、八九一、八五五日元全年付出賠款計一、三三九、九七一日元佔全部保費百分之五強截至昭和十六年止各保險公司之向外投資總數已達五五、九一六、六二八日元自昭和十七年始台省幣值因受戰事影響亦漸貶值致各項保險數字亦隨之迭增在昭和二十年八、九箇月中僅火災保費一項已達一〇、七六〇、五九七日元直至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日方代表台灣總督在台北恭簽降書後各種會社始漸生息清算結束 附昭和十六年度營業保險公司名單、歷年各種保險事業成績表及昭和十三、十四、十五年度保額比較表各一份籍資參考

附表：



前台灣省水火保險同業名單（昭和十六年度）

公司名稱	總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資本金	設立年份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台北	東京 大阪	五百萬元	
千代田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千萬元	大正三年
日本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千萬元	
東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千萬元	明治三十年
住友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千萬元	大正六年
神戶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神戶	台北	一千五百萬元	
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橫濱海上火災 大正海上火災 明治海上火災	日本	台北		
共同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一千萬元	
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東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太平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五百萬元	
豐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三百萬元	明治四十五年
富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萬元	
帝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千萬元	明治四十五年
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東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大倉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大北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辰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日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朝日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神戶	台北	五百萬元	
太平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五百萬元	
三菱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帝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攝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日產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興亜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前台灣省生命保險同業名單 (昭和十六年度)

公司名稱		總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資本金	設立年份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東京	台北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
明治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萬元	明治十四年七月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百三十五萬元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
前川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五十萬元	明治三十七年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東京	台北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五十萬元	大正二年四月一日
日本教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五十萬元	大正二年
日清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萬元	明治四十年三月一日
片倉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住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三十萬元	明治十三年
富國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四十萬元	
大同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	台北	三十萬元	明治三十五年
三井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萬元	大正三年三月
野村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一百萬元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三百萬元	明治三十年五月一日
日華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五百萬元	大正三年七月



日產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日華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日本共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二百五十萬元	明治三十七年
太平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	台北	三十萬元	明治四十三年



# 歷年各種保險事業統計表

## (1) 火災保險

年次	本年度有效契約	保額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	9532	76745601	-	-	-
2	22336	192079842	584240	179706	193723
3	25331	221151280	672678	102406	203467
4	31548	254579872	735970	159056	218630
5	40848	277342258	786236	110591	229614
6	42593	284553406	775019	300387	231846
7	45390	288645895	747444	123241	232418
8	52145	328942592	783646	160541	265880
9	60427	367288175	813108	528011	255583
10	66804	406444068	928261	453682	295689
1	73571	447423778	1227449	822729	383124
2	77670	501731441	1379015	489471	439830
3	89591	577133469	1556915	318548	470719
4	145264	694485088	2036637	595273	597730
5	218661	884881619	2654368	564702	762299

註：1. 昭和十五年即民國廿九年西曆一九四〇年 2. 本表各數以日元為單位

(2) 海上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	-	-	-
2	426,382	170,834	50,040
3	438,258	534,697	51,200
4	432,950	151,738	52,111
5	311,399	173,606	40,929
6	236,280	112,587	29,530
7	302,727	95,660	34,214
8	347,408	122,449	37,198
9	389,855	114,771	42,294
10	451,822	166,876	52,834
1	481,973	127,942	58,656
2	527,324	372,506	62,124
3	620,366	239,783	70,732
4	741,124	210,697	90,073
5	797,124	246,770	98,626

(3) 運送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	-	-	-
2	-	-	-
3	-	-	-
4	-	-	-
5	150	-	12
6	456	-	45
7	2,523	71	183
8	3,978	-	248
9	4,708	-	1,685
10	24,799	-	3,899
1	727	-	67
2	2,167	-	61
3	6,387	-	1,030
4	13,471	670	2,759
5	8,411	-	1,332

(4) 盜難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0	11	-	-
11	-	-	-
12	98	-	3
13	76	-	9
14	71	-	10
15	8	-	1

(5) 汽車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1	306	-	29
12	835	-	44
13	851	-	146
14	1593	58	316
15	2494	-	864

(6) 玻璃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2	119	-	-
13	264	-	55
14	284	96	49
15	251	-	25

(7) 信用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2	42	-	-
13	100	-	3
14	78	-	5
15	51	-	6

(8) 航空保險

年次	收入保費	付出賠款	營業費
昭和 12	-	-	-
13	08	-	12
14	73	350	10
15	58	-	11

昭和十三年至十五年台省各項保險保額比較表

(民國廿七至廿九年)

類別	十三年度全年契約		十四年度全年契約			十五年度全年契約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增減率	件數	金額	增減率
生命	73,721	108,048,014	83,702	124,544,057	+ 13.24%	101,980	157,224,204	+ 20.78%
火災	100,401	788,915,922	135,828	1,007,614,608	+ 21.70%	241,453	1,317,214,874	+ 23.50%
海上	36,304	277,038,314	37,988	299,047,854	+ 7.02%	33,802	349,363,200	+ 14.40%
運送	2,286	20,592,599	3,146	38,557,446	+ 46.59%	2,927	25,410,219	- 51.73%
其他	330	919,255	442	1,080,736	+ 10.85%	465	1,843,362	+ 70.23%

註：符記+為增加 -為減少。



## 台灣現在之保險情形

台灣之保險業務曾一度甚為發達，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運道困難，工廠又頻遭轟炸，本業亦大受影響，隨即漸趨衰落，迨至光復時止，全省之保險會社已祇存經營損害保險業者十二社（詳見附表）。生命保險業者十四社（詳見附表）。本省光復後，全部保險會社亦由政府加以接收，歸財政處接管，將十二箇損害保險會社合併改組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箇生命保險會社合併改組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物人壽兩公司接收後均係於去年（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備，同時以籌備處之名義發發臨時代保單對外營業，除前日人公司之資產負債清理後，將文由日產清理委員會處理外，該二公司一待籌備就緒，當即正式開幕。產物公司資本金定額台幣貳仟萬元，尚未全部認足，將由台省十數家銀行及一部份民股投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火險、水險、意外險、信用險、利益損害險、盜險及汽車險等。人壽公司亦與產物公司相同，尚在清理籌備開業中。前在日人時代各公司之辦事人員總計竟達數千，光復後除原日籍人員均已遣送返國外，幾經裁減，現二公司尚各留有壹百八十餘人，致二公司之經常開支須達全部保費之半數有餘。

茲將產物公司自去年七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之業務狀況列表如下：

#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民國卅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 (1) 業務狀況

月 份	火 險		水 險	
	保 險 費	賠 款	保 費 費	賠 款
卅五年七月份	台幣 1,060,232.84	台幣 -	台幣 -	台幣 -
八月份	2,253,201.53	-	-	-
九月份	2,059,520.30	-	96,689.97	-
十月份	2,517,212.45	-	530,982.93	-
十一月份	3,269,816.20	-	277,257.88	-
十二月份	3,355,200.79	8,000.-	1,054,365.02	-
總 計	14,515,184.11	8,000.-	1,959,289.80	-

## (2)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七至十月份各地業務分跡表

註：表內數字係表示保險金額以千元台幣為單位

地 點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普通	工廠	倉庫	普通	工廠	倉庫	普通	工廠	倉庫	普通	工廠	倉庫
台北	13,360	15,412	10,096	202,000	304,700	163,000	77,400	36,600	54,500	80,000	25,000	92,000
台中	23,600	100	-	200,000	-	400	12,000	7,500	500	9,600	50	800
台南	3,000	-	-	4,500	60	3,300	3,900	200	-	13,500	480	-
高雄	200	-	-	2,600	50	-	2,500	110	-	10,000	1,200	-
新竹	6,300	200	-	2,570	30	-	1,700	100	30	1,700	6,300	-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擬在省內設立代理處二百二十七處特別代理處七十處迄至去年八月底止已正式成立之代理處計八十五處調查完畢合格成立而在進行中者三十餘處其餘均在調查中

台灣現有保險同業除前述二公司外尚有「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台北分所」、「美亞保險公司台灣代理處」及華泰保險公司「台灣代理處」(設基隆)三家後述二家業務情況無從探悉前者祇承保資源委員會所經營之國營事業及與省方長官公署合辦之七項事業為限計(一)電氣業(二)糖業(三)肥皂(四)碱業(五)水泥(六)紙業(七)機械造船業該所並兼營上述各業所屬人員之壽險業務

台灣同業現行之各項費率尚未一致大部份均依據前日人所訂之舊費率計算現擬由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會同資委會保險事務所及上海分保集團代表參酌實情予以改訂以資劃一茲將接收時之日人保險公司列表於後藉資查考

### 損害保險計十二家

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日產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大正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安田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千代田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同和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大倉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大阪住友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日新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興亞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生命保險計十四家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明治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住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大同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日產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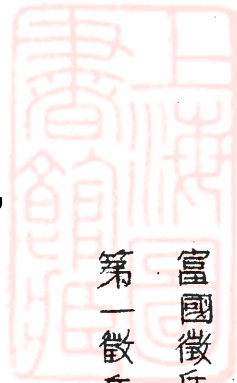
第百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野村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三井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國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城市調查統計表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	戶數	房屋建築			馬路		
				住宅	商店	機關學校醫院	最闊度	最狹度	路面
台北市	66.99	286,805	49,615	大半係一層樓木料建築(日式)	大半係二層土木建築少數三四層木料建築	二層或三層水泥磚瓦建築少數鋼骨鐵	一百英尺以上	四十英尺	平坦柏油
台中市	29.66	23,112	14,920	全部一層木料建築	大半係二層土木建築極少數水泥房屋	二層或三層磚瓦水泥建築	六十英尺	三十英尺	同上
台南市	175.65	166,235	27,613	同上	二層磚木建築	同上	六十英尺	三十英尺	同上
高雄市	113.75	145,537	27,310	半數一層木料建築	二層磚木建築	二層磚木建築	五十英尺	三十英尺	土石水泥
基隆市	46.76	70,713	12,793	磚木建等較多	同上	同上	三十英尺	二十英尺	平坦柏油
新竹市	102.59	119,499	19,543	多數木料建築	同上	二層式三層水泥磚木建築	六十英尺	三十英尺	同上
嘉義市	55.93	116,308	21,061	同上	一層磚木建築較多	一層式二層磚木建築	四十英尺	三十英尺	柏油土木水泥
彰化市	65.69	59,256	10,304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英尺	三十英尺	柏油水泥
屏東市	214.06	98,397	16,925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英尺	二十英尺	柏油水泥



台灣消防設備尚稱完善全省常備消防警察共計二百五十七名 皆當為加強各縣市消防力量起見于三十五年初曾公佈「台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選拔各地優秀青年加以嚴格訓練以補助警察機關之消防工作現各縣市除高雄嘉義兩市奉准緩組外其餘均已組織完成現有義勇消防隊員達萬五千餘名技術與服務精神均尚優良茲將全省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八月火災損失統計及消防器材數量以縣市別分別列表于下以供參考

台灣火災統計表 (一)

月別	火災次數	被燒房屋		延燒房屋		房屋間數		火災損失		被燒房屋使用情況					
		共計	起火戶	共計	延燒戶	共計	拆毀	共計	房屋	房屋	貨物傢具	住宅	商店	手工業	堆棧
總計	204	926	177	749	2632	2599	53	7125708	27585210	4367575	30	32	27	10	92
三十四年一月	3	3	3	-	3	3	-	53000	53000	-	1	1	1	-	-
三十四年三月	10	14	12	2	13	13	-	996435	993005	3430	2	6	2	-	-
三十五年一月	25	46	21	25	70	70	-	10026808	2226710	2250098	8	3	-	-	14
三十五年二月	33	40	25	15	63	63	-	5079142	190950	4888122	3	-	-	3	27
三十五年三月	22	54	14	40	157	150	1	7281270	4098900	3182370	4	-	2	-	16
三十五年四月	43	623	36	587	2452	2388	24	32843500	11252885	21590665	8	5	19	4	12
三十五年五月	16	64	16	48	69	65	4	1403680	593520	810130	4	8	-	2	2
三十五年六月	5	13	5	8	20	16	4	1725520	96300	812000	2	-	-	-	3
三十五年七月	20	37	20	17	52	45	7	3064890	918000	2146890	11	4	2	1	2
三十五年八月	27	32	25	7	39	36	3	8232850	245050	2287800	-	5	1	-	21

# 台灣火災統計表(一)

自參拾肆年拾壹月至參拾伍年捌月

地名	次數
台中	48
嘉義	31
台東	29
花蓮港	22
恒春	21
高雄	19
台北	17
宜蘭	12
澎湖	5
總計失火 204 起	



台灣全省水電之分佈情形頗為均勻極小之村里與高如阿里山山頂俱備水電戰時時期較大都市之水電設備被炸損失甚重尤以台北基隆高雄台南等處為最以致水壓低落電供時輟不但影響民生對消防工作影響至大故于三十五年初省當局決定改進辦法如下

(一) 自來水

台灣全省水源大多取給于溪流戰時森林被砍頗多蓄水量劇減而各進水閘之舊有設計皆用地心吸力流入法因設置地位太高枯水時流水量不足每年須於下流臨時修築攔水堤提高水位但洪水時即遭冲毀耗費既大管理不便且地下水一管漏水一時不易修復故先從治標着手於各較大城市增加進水閘如台北市草山及新店溪于三十五年七月間已完成每日可增加水量二萬立方公尺水壓自一二磅提高至九磅然較之民國三十年間水壓四十磅之距離相差甚遠現由省府組織調查隊赴各處實地調查擬定具體治本計劃以謀改進

(二) 電氣

台灣全省幾全為水力發電光復以前發電總量曾達三十二萬瓩戰後降至四萬二千瓩最大之日月潭第一第二兩發電所損壞情形最為嚴重附屬之變壓所完全破壞導水管亦略受破及經台灣省電力公司接管後即晝夜趕工修復並將各地負荷力較大之變壓器移裝于日月潭應用方便供電能力增加一倍有餘第一期之十萬瓩工程依照原定計劃提早完成第二期工程為積極修復日月潭及其他發電所去年八月間全省發電總量已達十四萬五千瓩較之接收時增加三倍有餘尚在繼續推進中計劃在三年內全省發電量達三十萬瓩五年中至少達五十萬瓩以配合台灣工礦與經濟之需要

## 結 論

本團此次實地調查台灣情形所得除提供上述書面報告外對於保險方面作如下之結論

1、本團對台灣保險遠景具有厚望，如工廠復原工作完成，物資增產，海運暢通以後，其業務數字，料非國內一般省份所能企及

2、根據過去統計數字，台灣自日本昭和二年至十五年火險收入保費合計為壹千五百六拾八萬零九百八拾六日金元，付出賠款合計為四百九拾萬八千三百五拾四日金元，營業費合計為四百七拾八萬零五百七拾式元，水險收入保費合計為六百五拾萬四千九百九拾式元，付出賠款合計為六百八拾參萬九千九百貳拾式元，營業費合計為七拾七萬零六百貳拾壹元，由此本團認為台灣火險之前途遠較水險為差

3、本團認為台灣保險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不應由一二家保險公司，獨佔處理，況目前除資源委員會及台灣保險公司二單位以外，美亞與華泰均設有代理處在台營業，本團認為集團方面對於台灣當局容納外資公司排擠國內公司一點應提出抗議

4、本團站在再保險立場以觀察台灣保險公司，認為該公司在營業方面殊少推動力量，在技術方面尤待改進，在管理方面，冗員過多其損益狀況至為堪慮

5、本團基於下列各項理由：(甲)台灣保險公司之不夠健全，(乙)再保險費之不能按時收到，(丙)台





# 工廠平面圖目錄表

台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松山第六七廠

專賣局台北啤酒廠

台灣電工業有限公司士林廠

台北機廠

專賣局樟腦廠

台灣鋼鐵公司新竹第六廠

台灣紡織公司新竹紡織廠

專賣局新竹火柴廠

資委會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

台灣紡織公司苗栗廠

台中紙廠

台中農會碾米廠

台灣糖業公司台中糖廠

台灣紡織公司豐原蔴袋廠

台灣紙業公司大肚造紙廠

台灣化學公司員林香料廠



頁林鳳梨廠

資委會中國石油公司嘉義廠

台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安平榨油廠

台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沙鹿製皂廠

台灣糖業公司新營製葯廠

台灣糖業公司龍岩糖廠

台灣鋼鐵公司高雄機械造船廠

台灣肥料公司高雄廠

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

機器廠

台灣鋼鐵公司高雄總廠

資委會台灣鋁業公司高雄廠

專賣局屏東酒廠

台灣紙業公司二結紙廠

台灣紙業公司羅東紙廠

台灣水泥公司蘇澳水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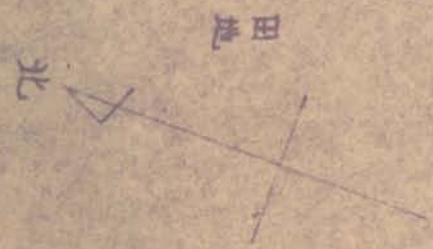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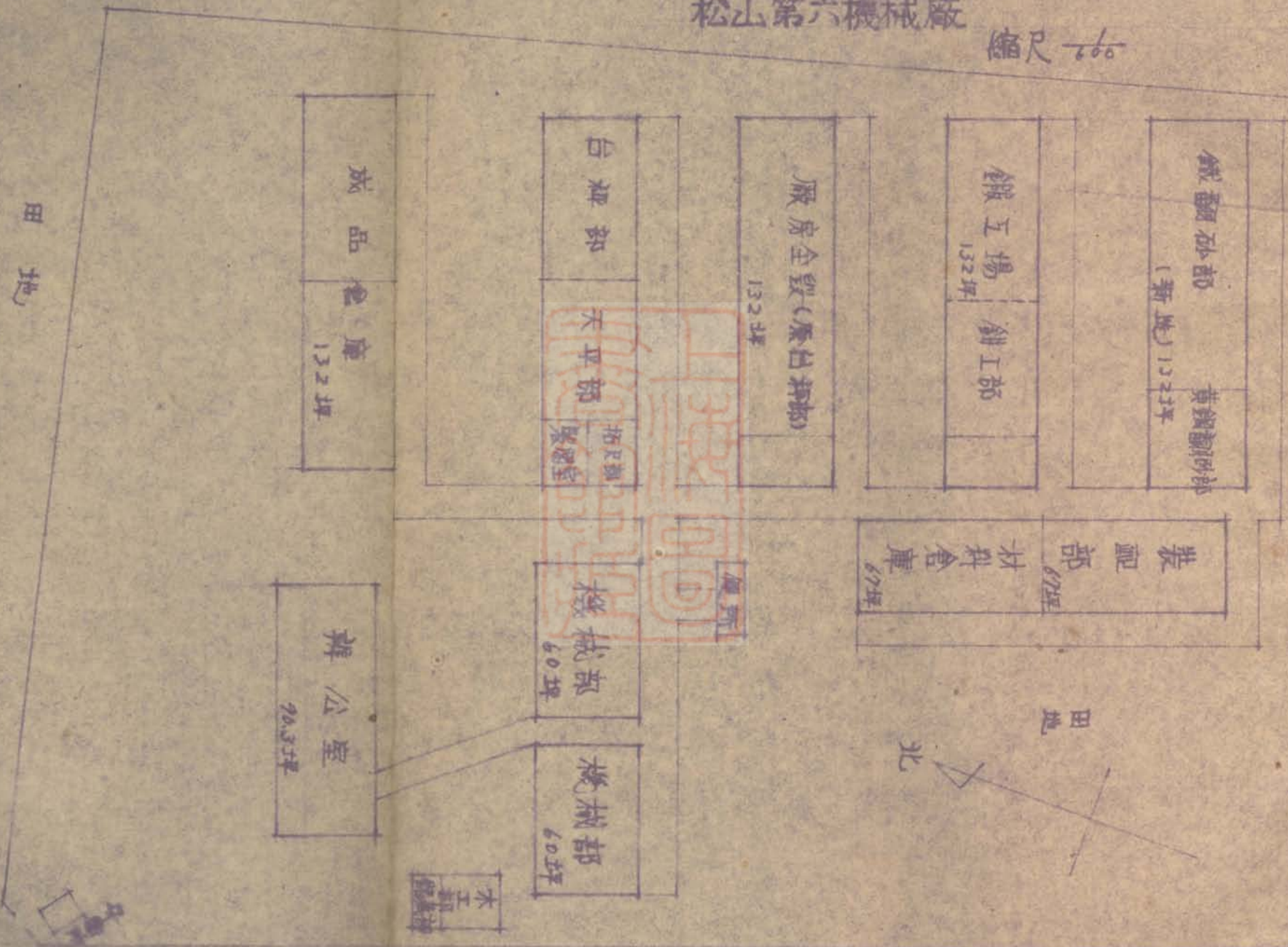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糖廠





台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  
 松山第六機械廠

縮尺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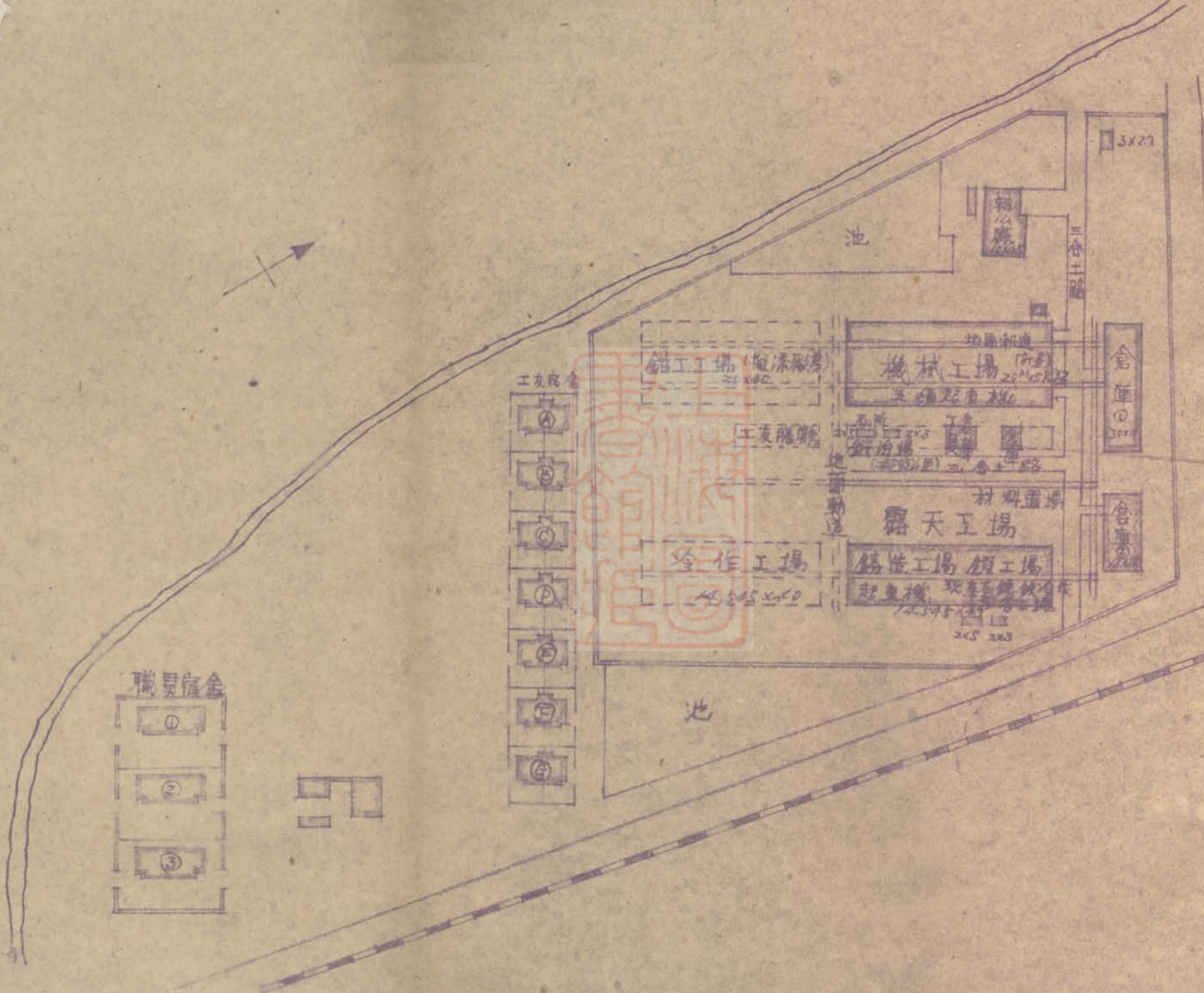


鐵道工場路

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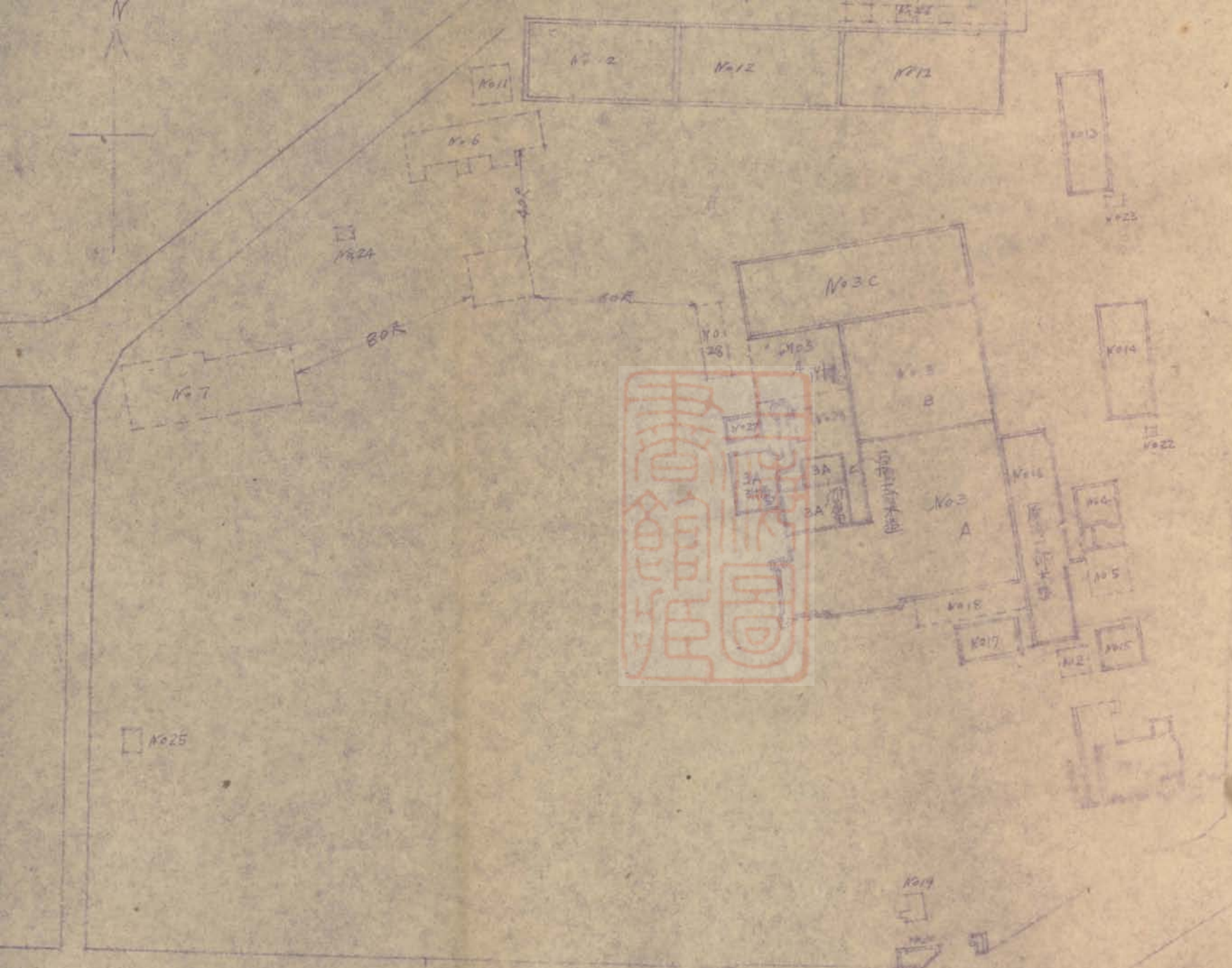
台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  
松山第七機械廠





# 台北啤酒公司

廠址台北市上埤頭二五四



署分住司

大  
六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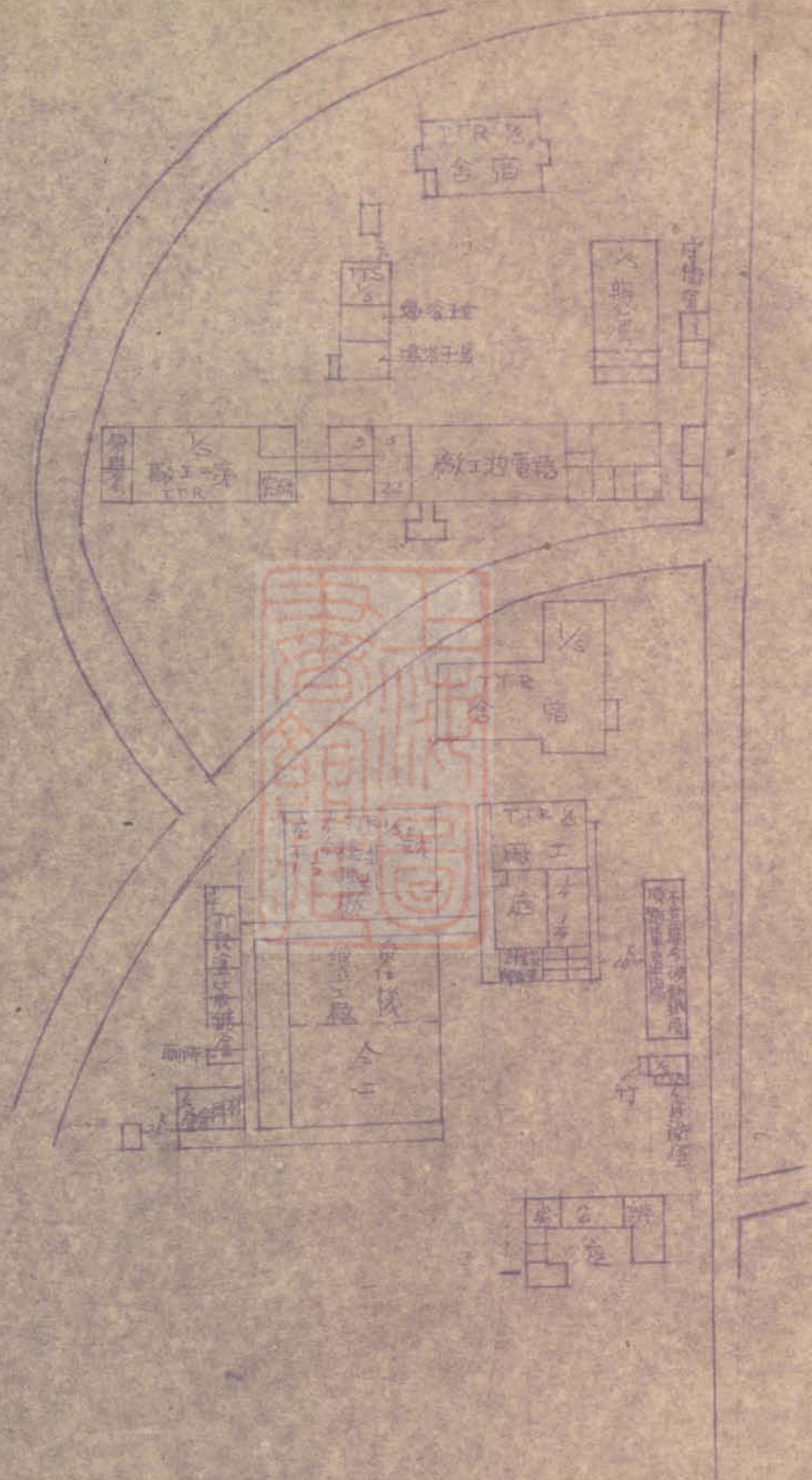
圖往中答 行具機

尺 尺 尺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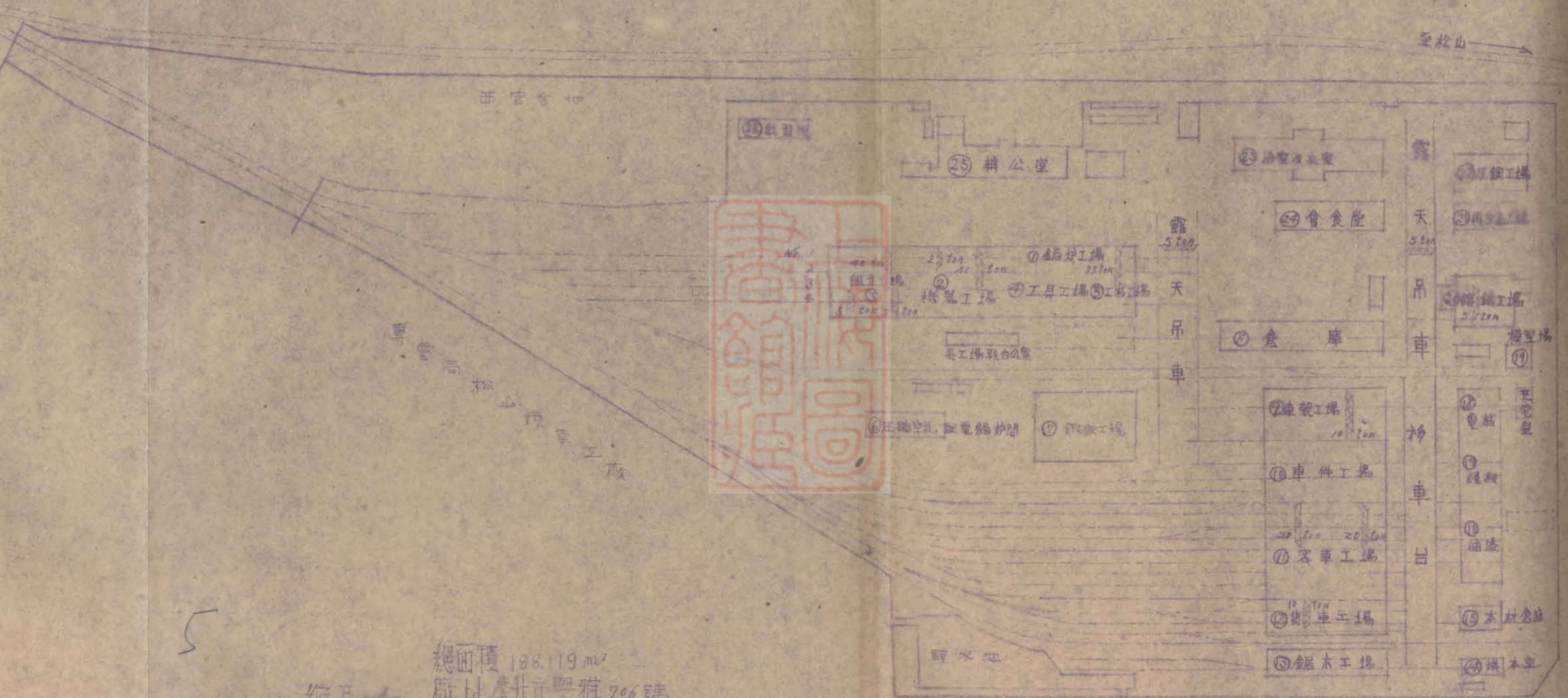
臺灣電工業公司士林工廠

台北縣七星鄉士林鎮南雅 九五九六九七





# 臺北機廠配置圖



總面積 188,119 m<sup>2</sup>  
 廠址 臺北市興雅 706 號

縮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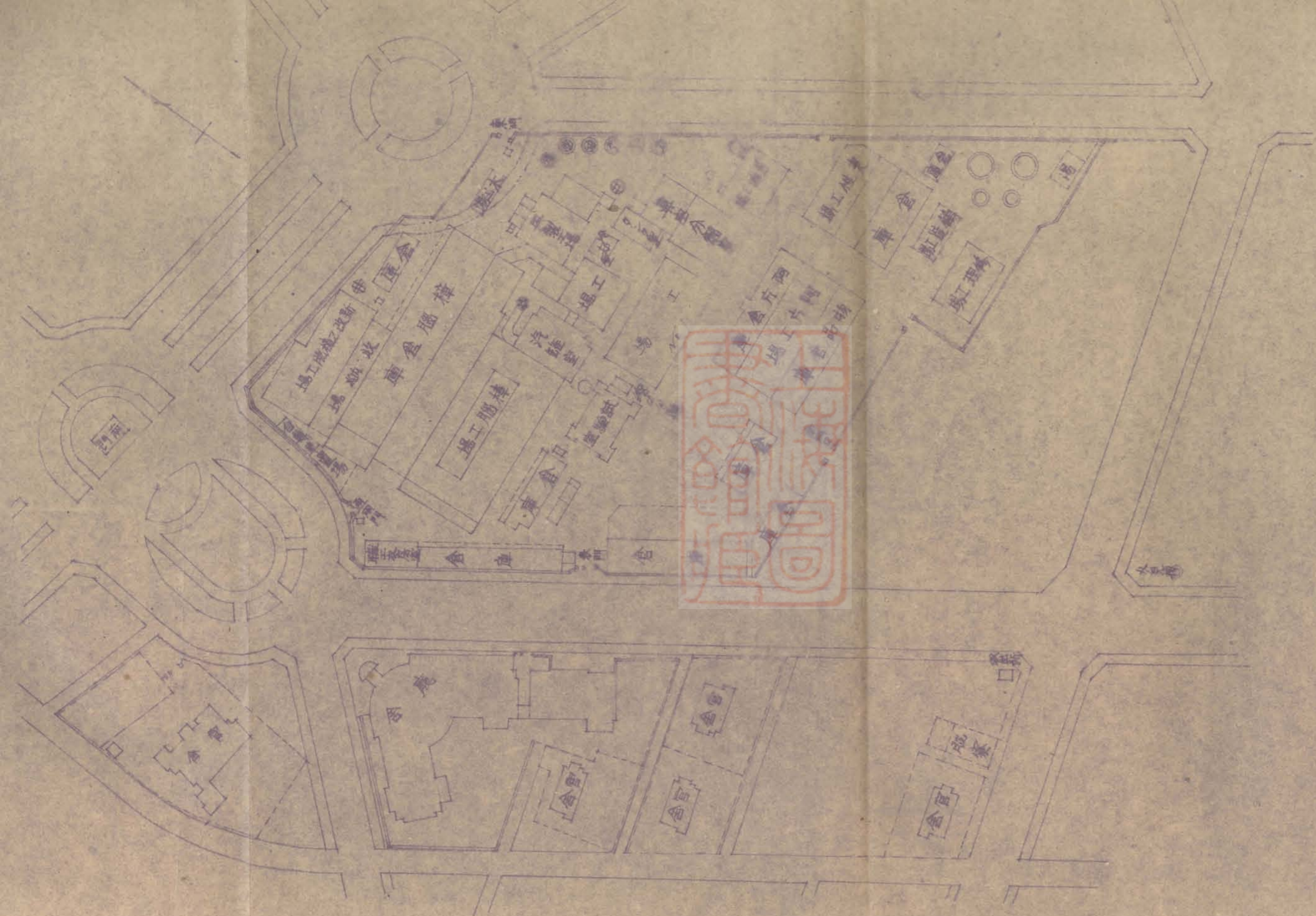
5



專賣局廳舍及南門工場

建物配置圖

縮尺 南門工場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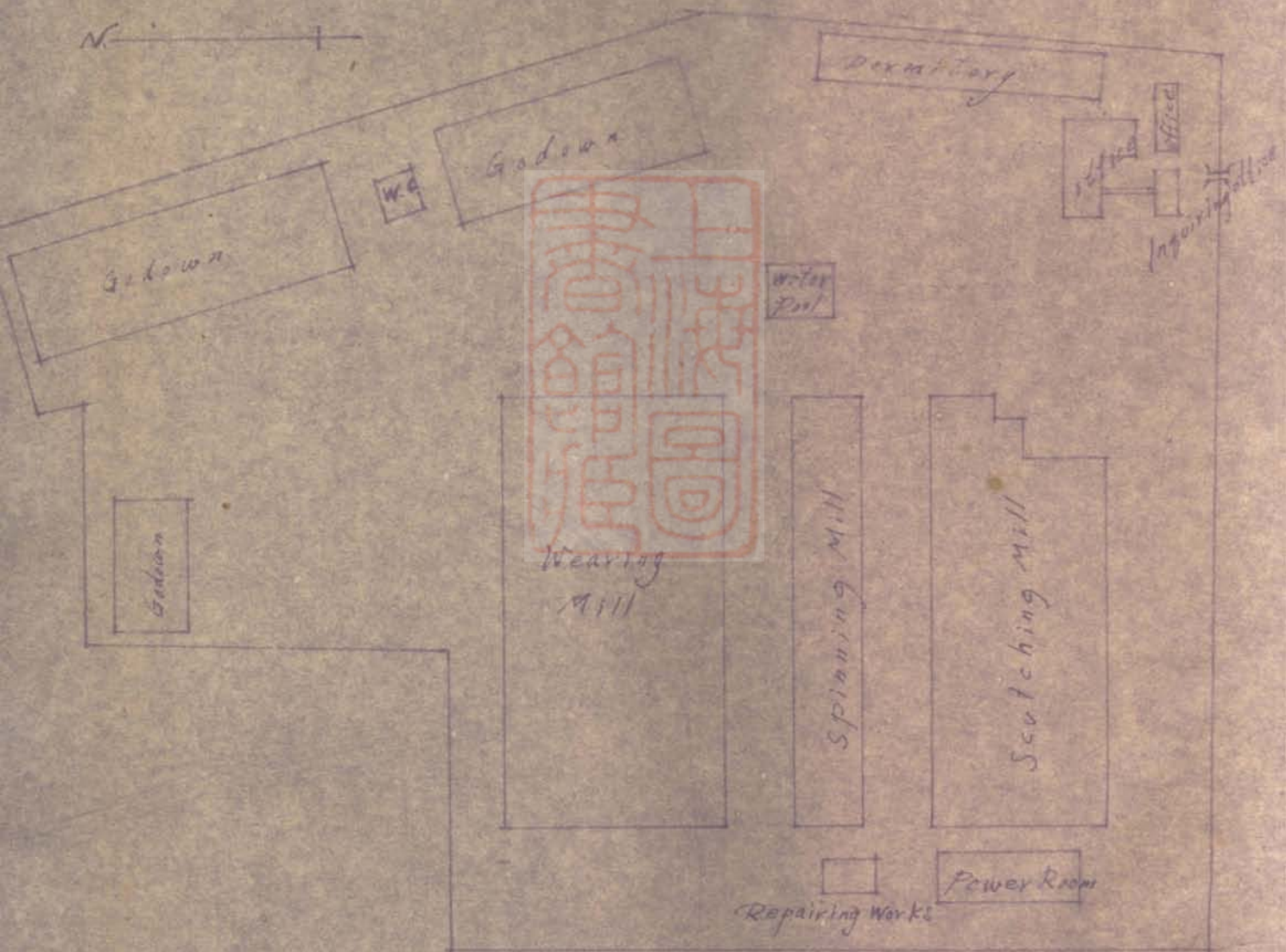


# 新竹紡織廠

0 50 100 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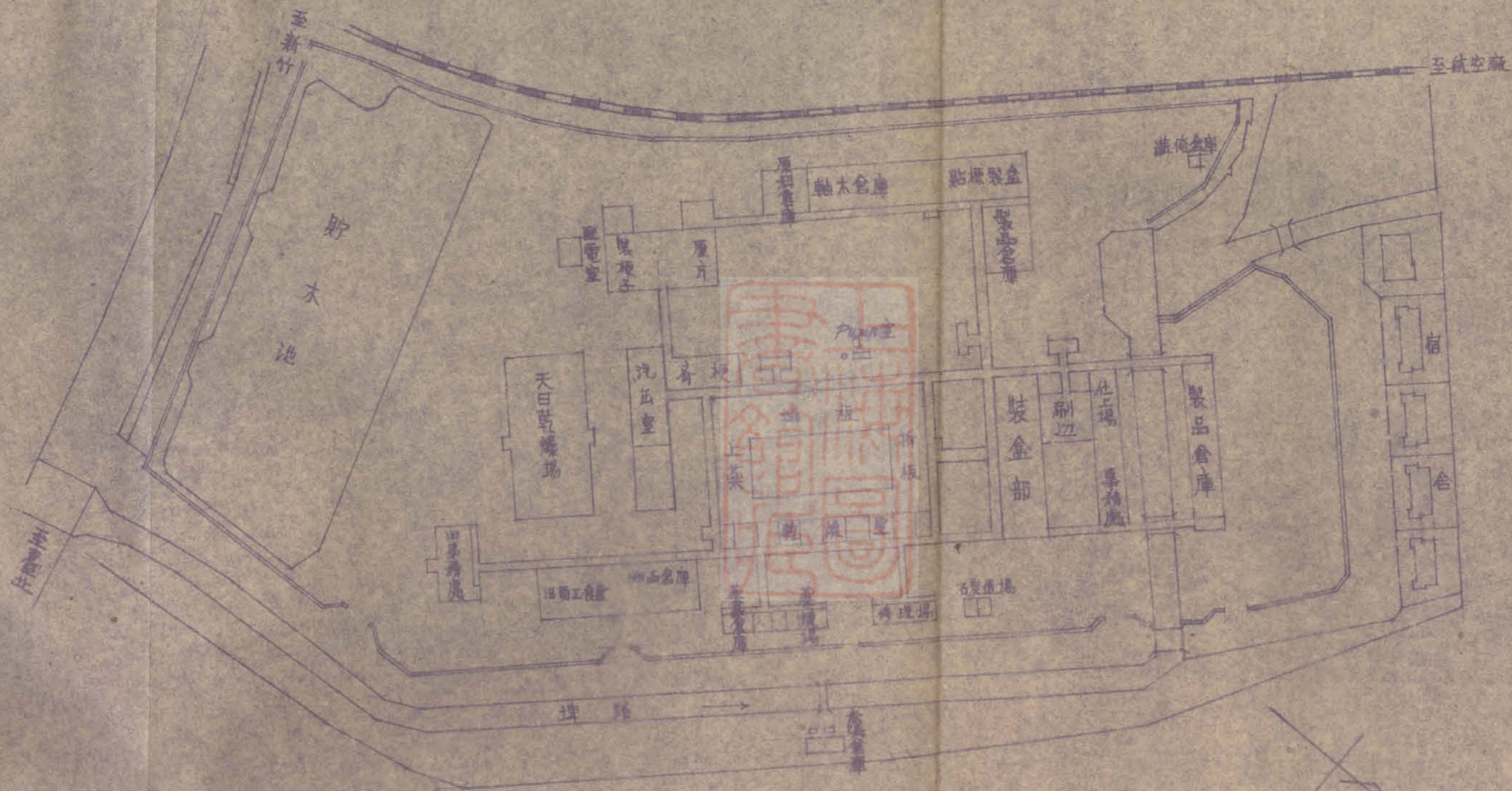
Inf. Construction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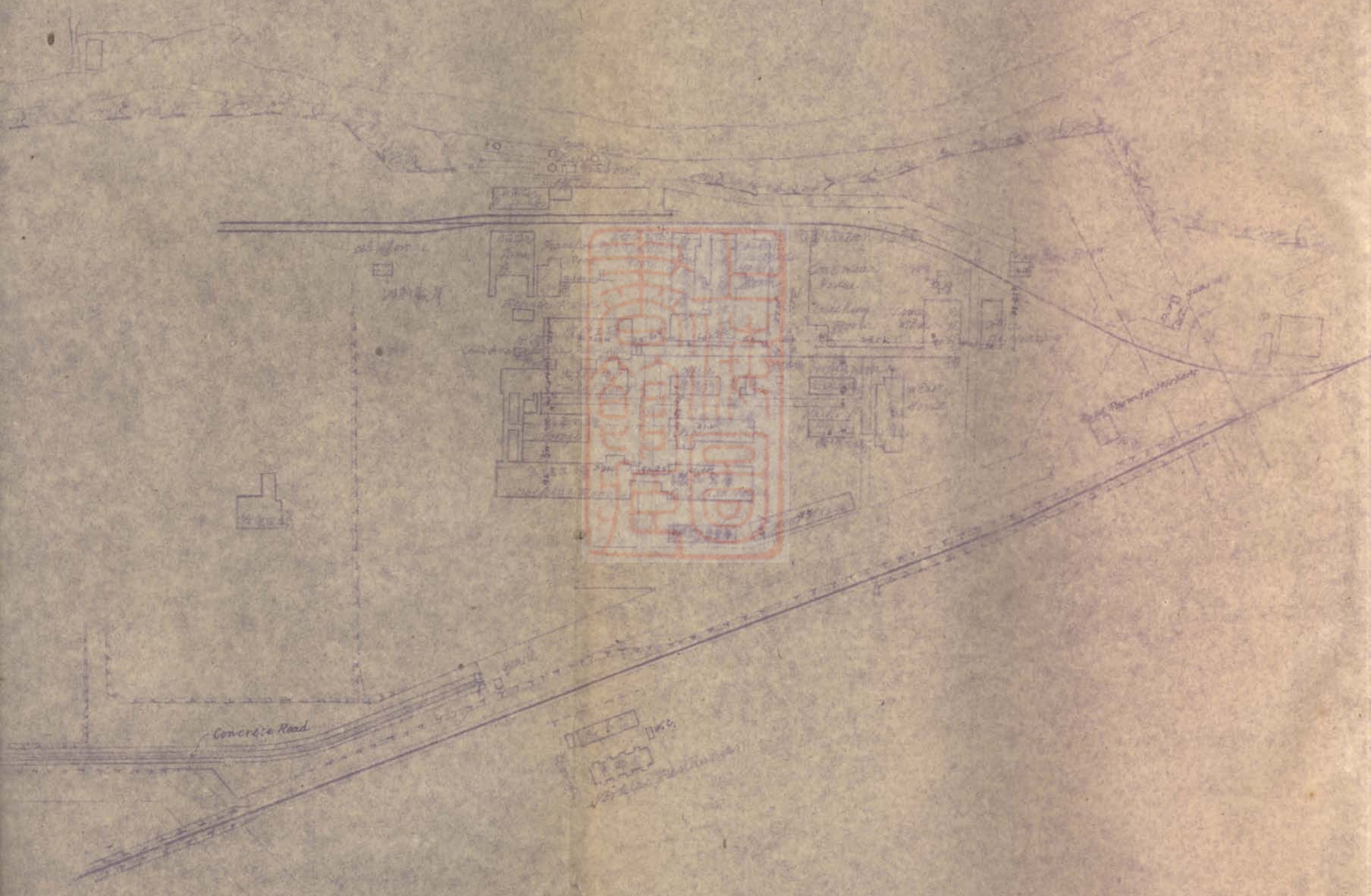
台灣專賣局新竹火柴廠





# 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

縮尺貳千分之壹







油庫

Residence

Bath Room

Living Room

Concrete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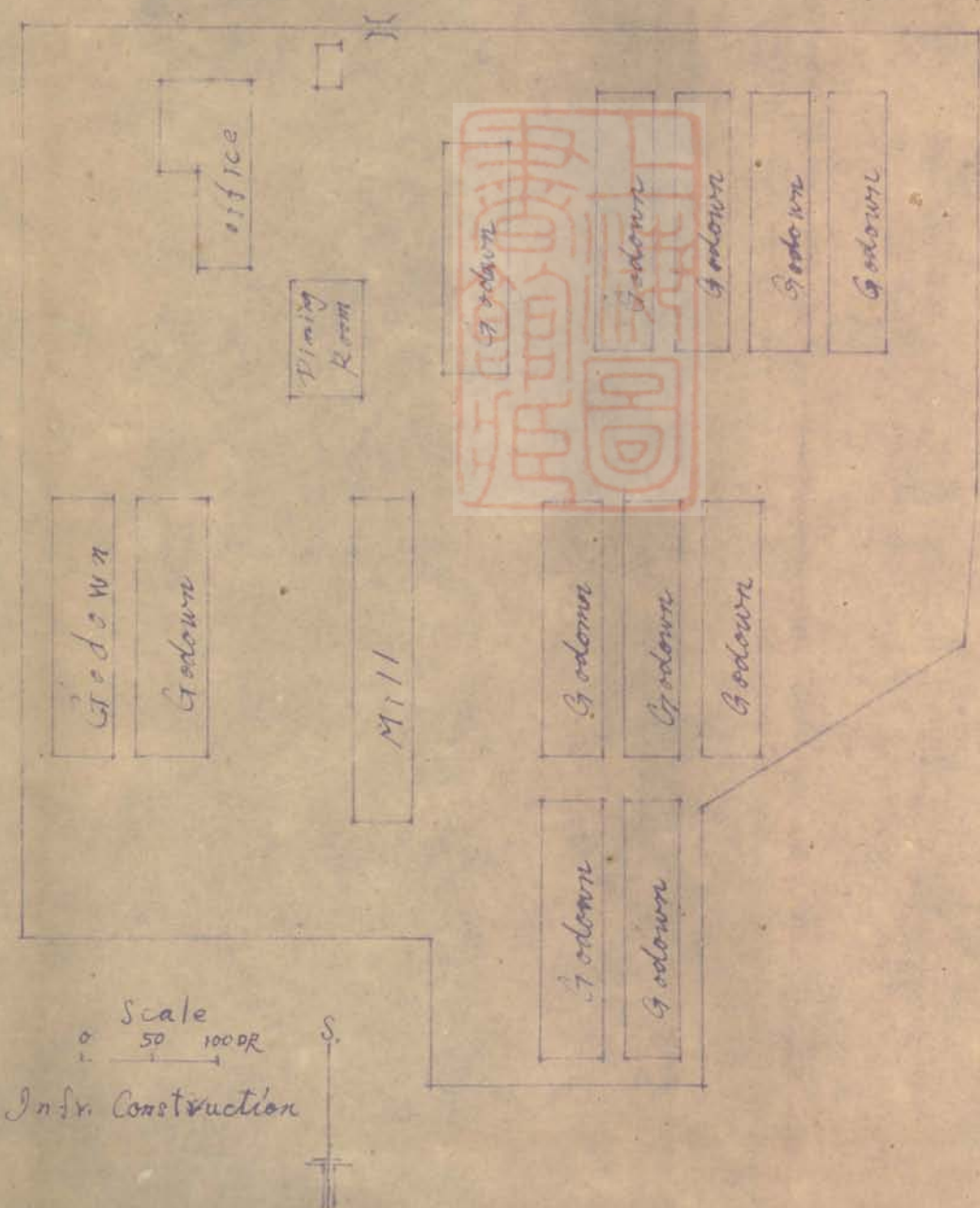
Road Line

发电站



# 台灣紡織公司第二亞麻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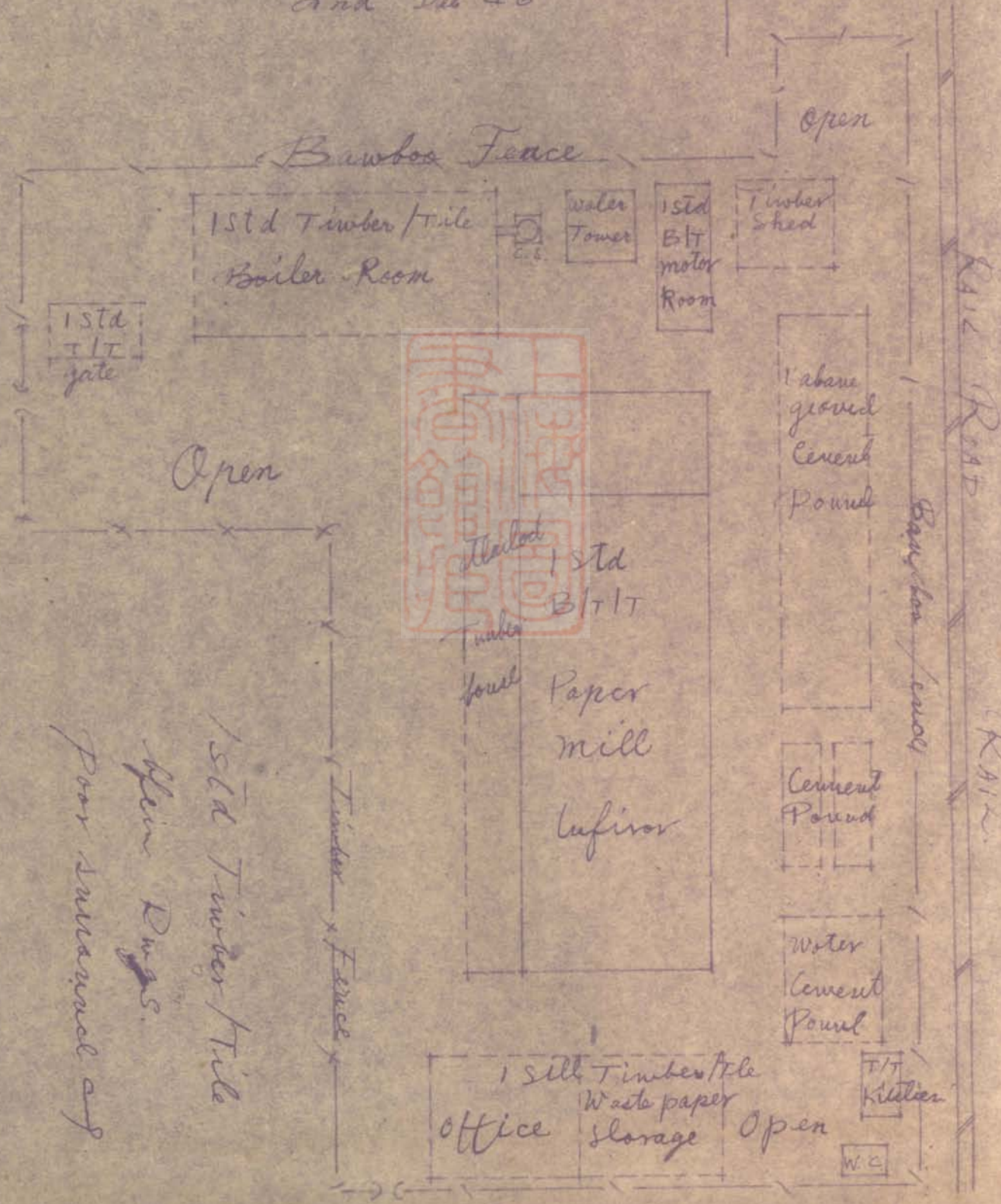
本廠設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佔地六甲 全所由人經營之開辦後台灣紡織公司  
 管理計職員五人工人二十三人全部為軋原麻工作每日軋麻約三百市斤本廠  
 全部為木質建築並無消防設備但四周均為田野地境極佳





# 台中紙廠

And Dec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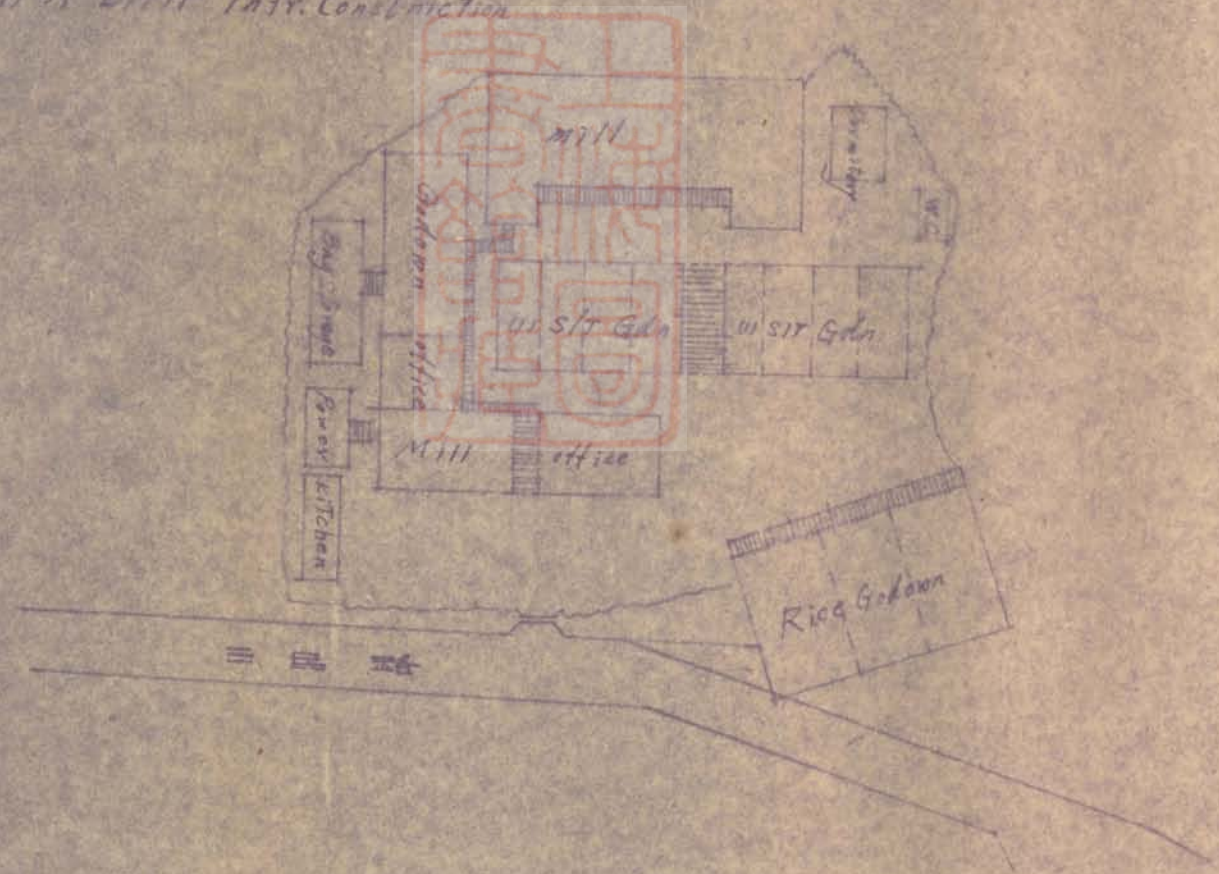




台中農業會碾米廠

Scale 1:2000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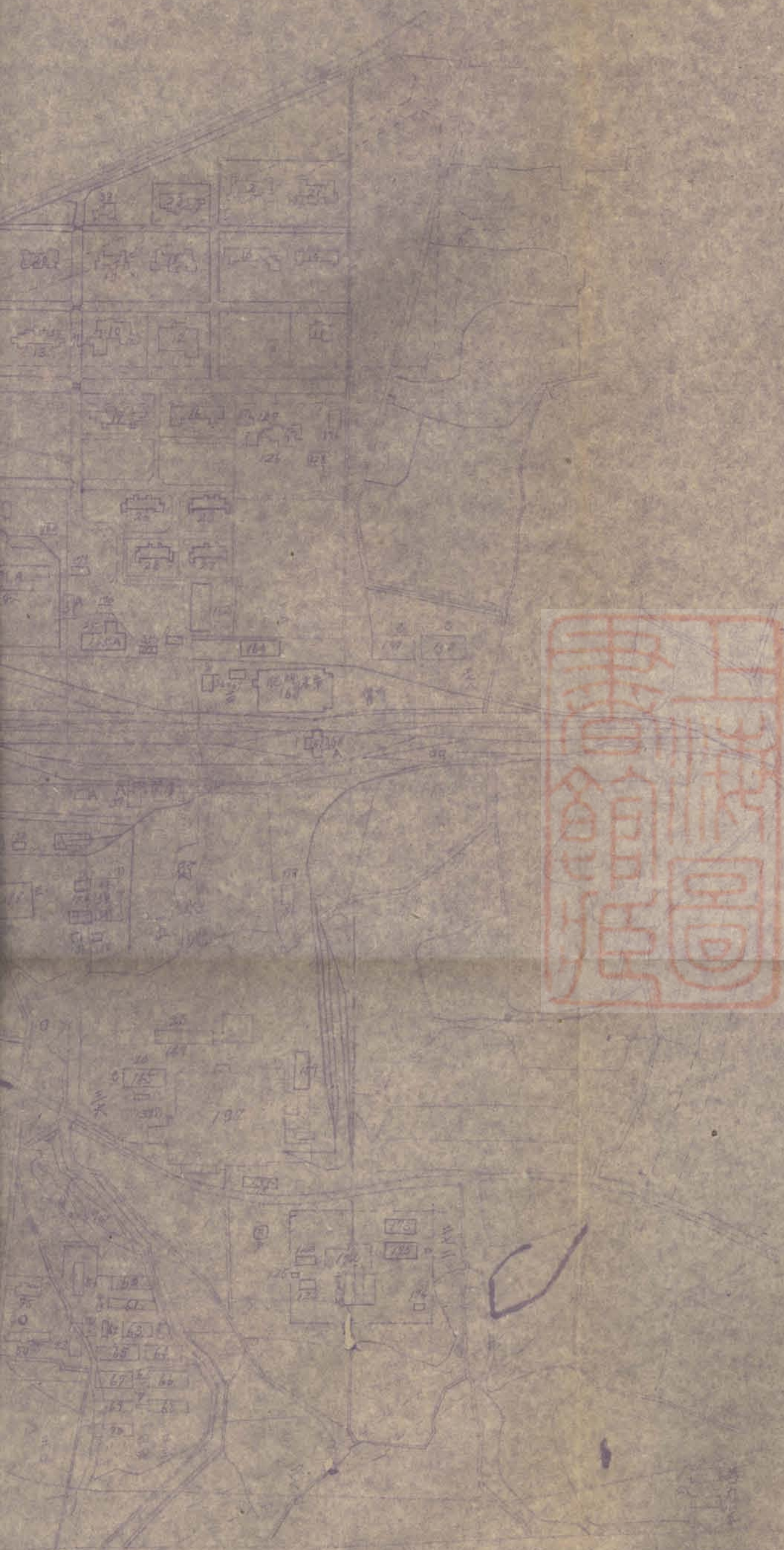
1) 1st floor Infr. Construction





台灣糖業公司台中製糖廠

縮尺與千分之二





十城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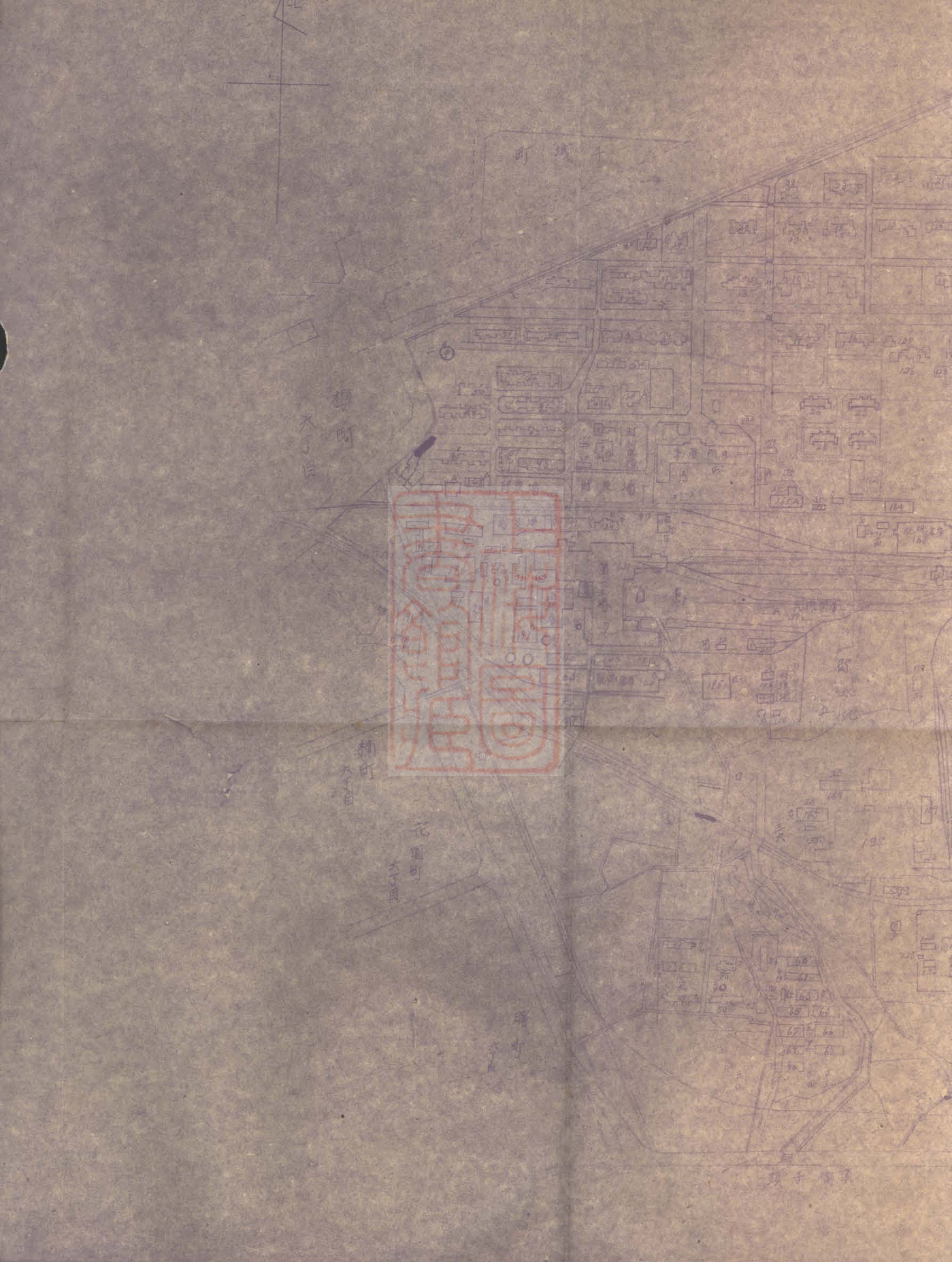
柳町  
六丁目

柳町  
六丁目

花園町  
六丁目

海町  
六丁目

頭子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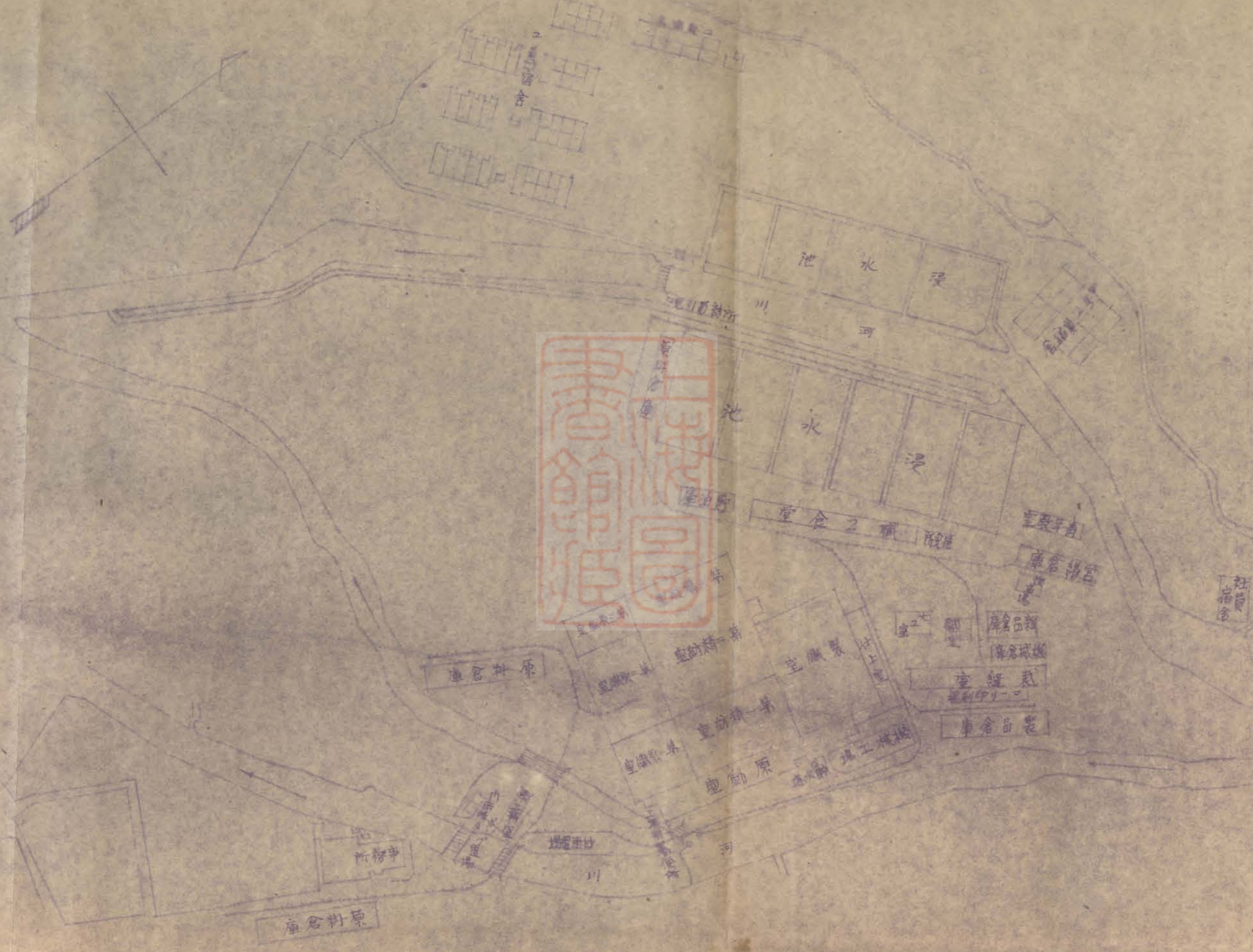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

臺中工場配置圖

縮尺千三百分之一



倉庫粉原

倉庫粉一第

倉庫粉二第

倉庫粉三第

倉庫粉四第

倉庫粉五第

倉庫粉六第

倉庫粉七第

倉庫粉八第

倉庫粉九第

倉庫粉十第

事務所

倉庫粉原

工場

工場

工場

工場

工場

倉庫粉一第

倉庫粉二第

倉庫粉三第

倉庫粉四第

倉庫粉五第

倉庫粉六第

倉庫粉七第

倉庫粉八第

倉庫粉九第

倉庫粉十第

倉庫粉一第

倉庫粉二第

倉庫粉三第

倉庫粉四第

倉庫粉五第

倉庫粉六第

倉庫粉七第

倉庫粉八第

倉庫粉九第

倉庫粉十第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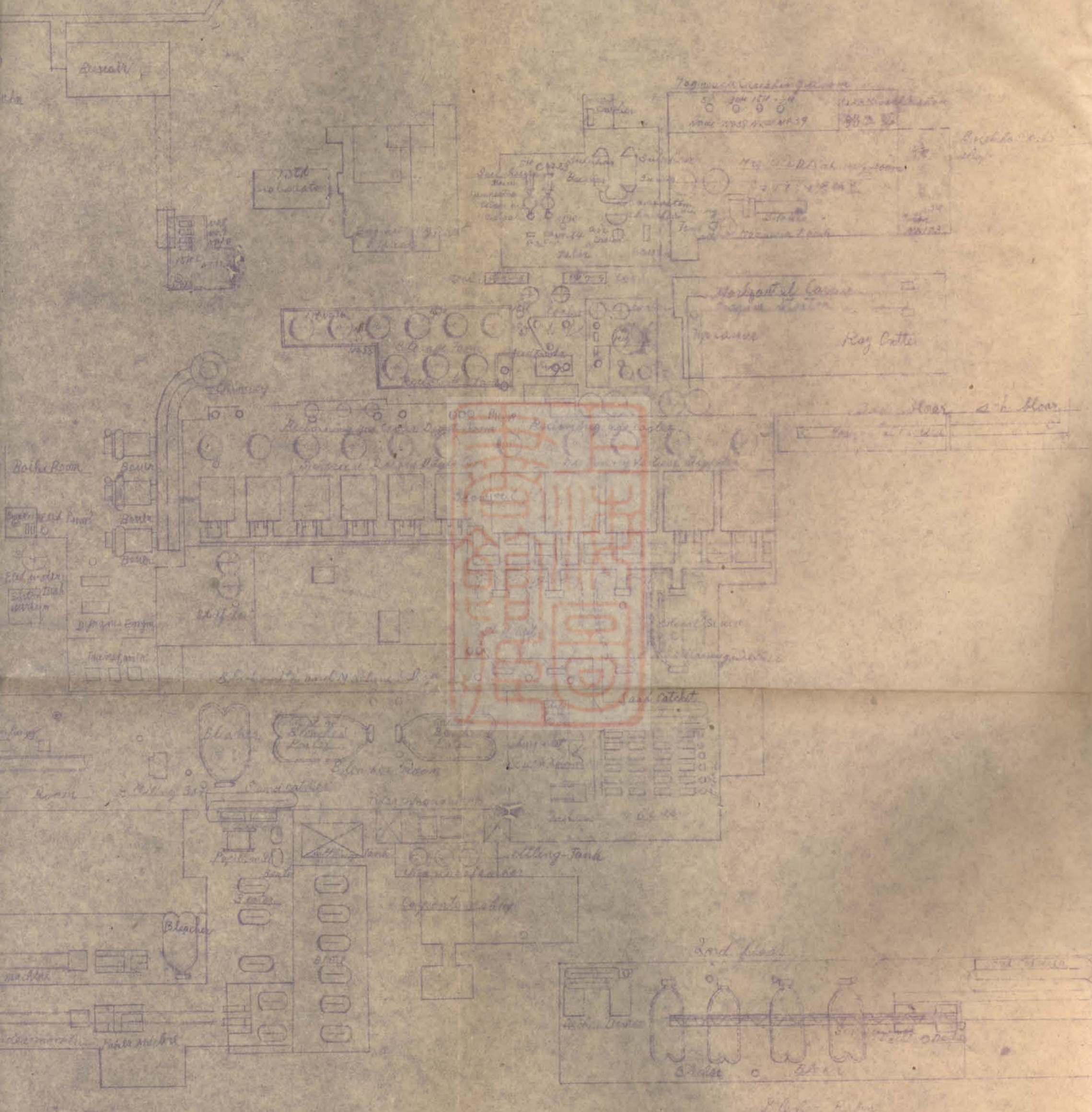
潭水河

潭水河

潭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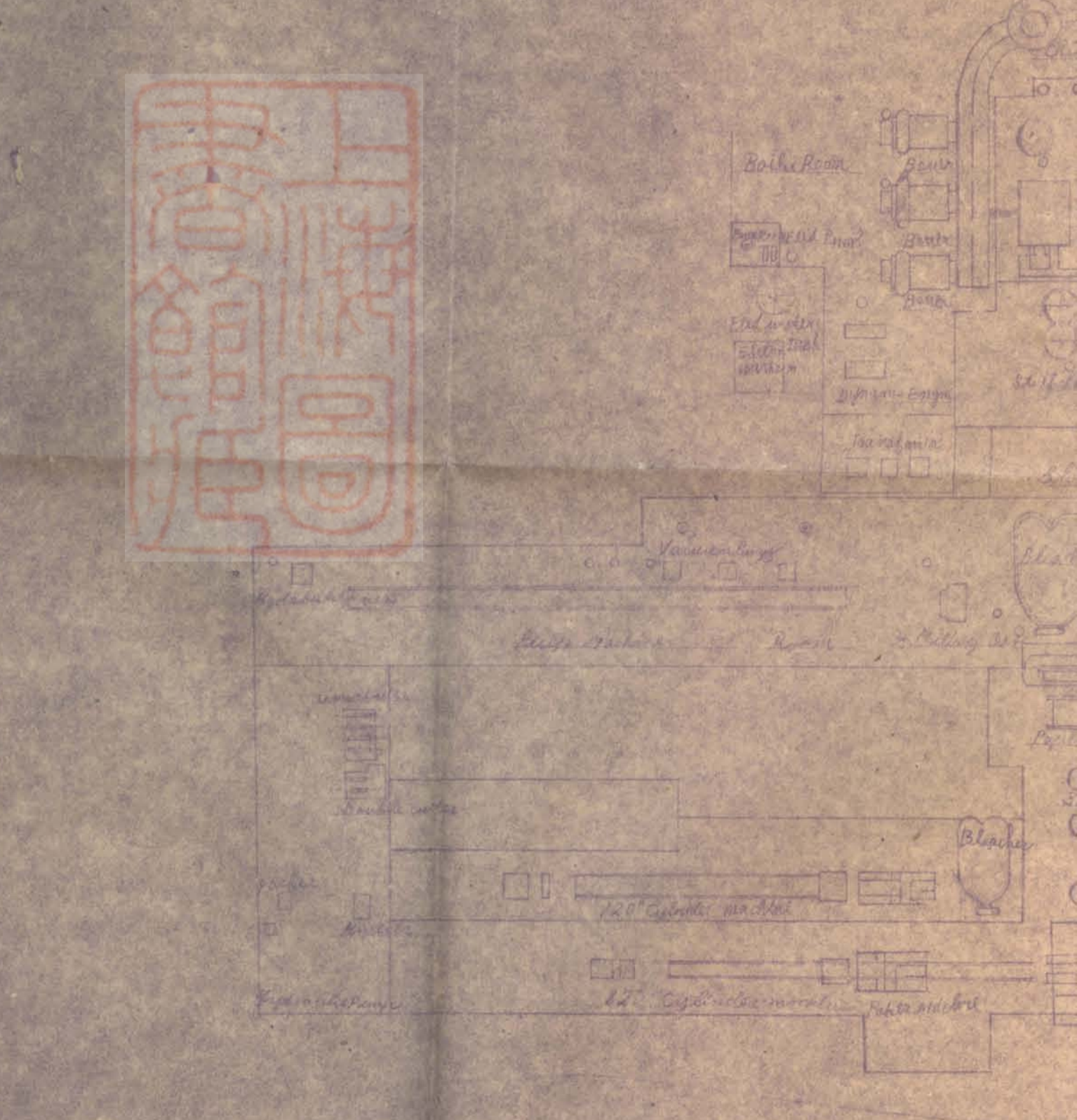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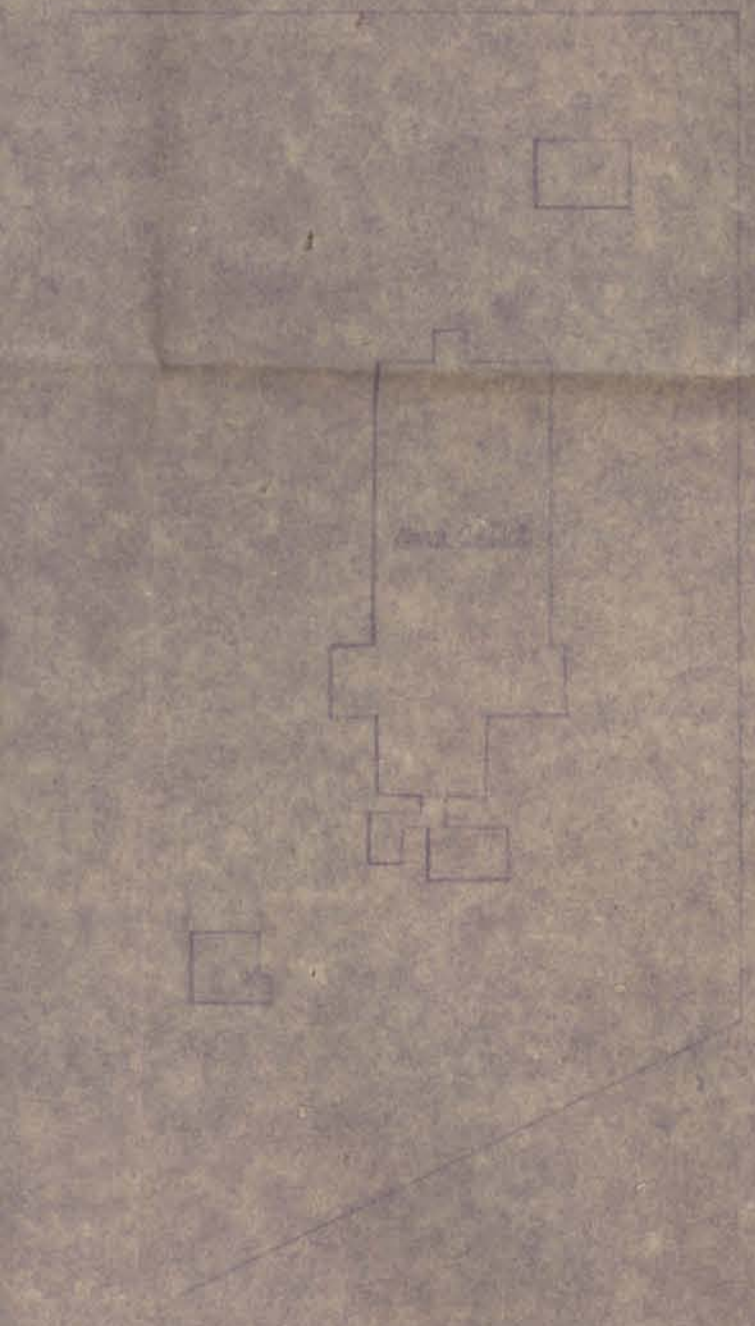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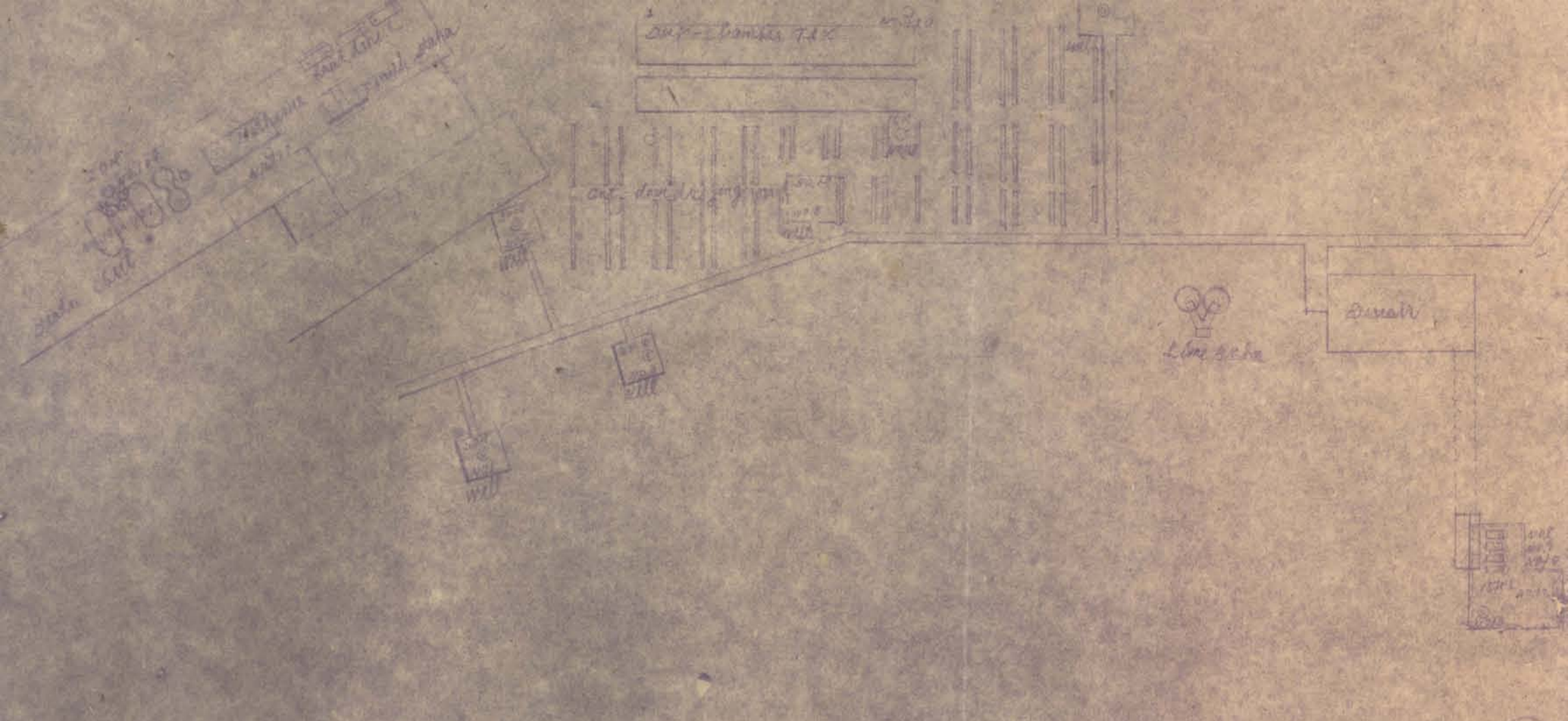
潭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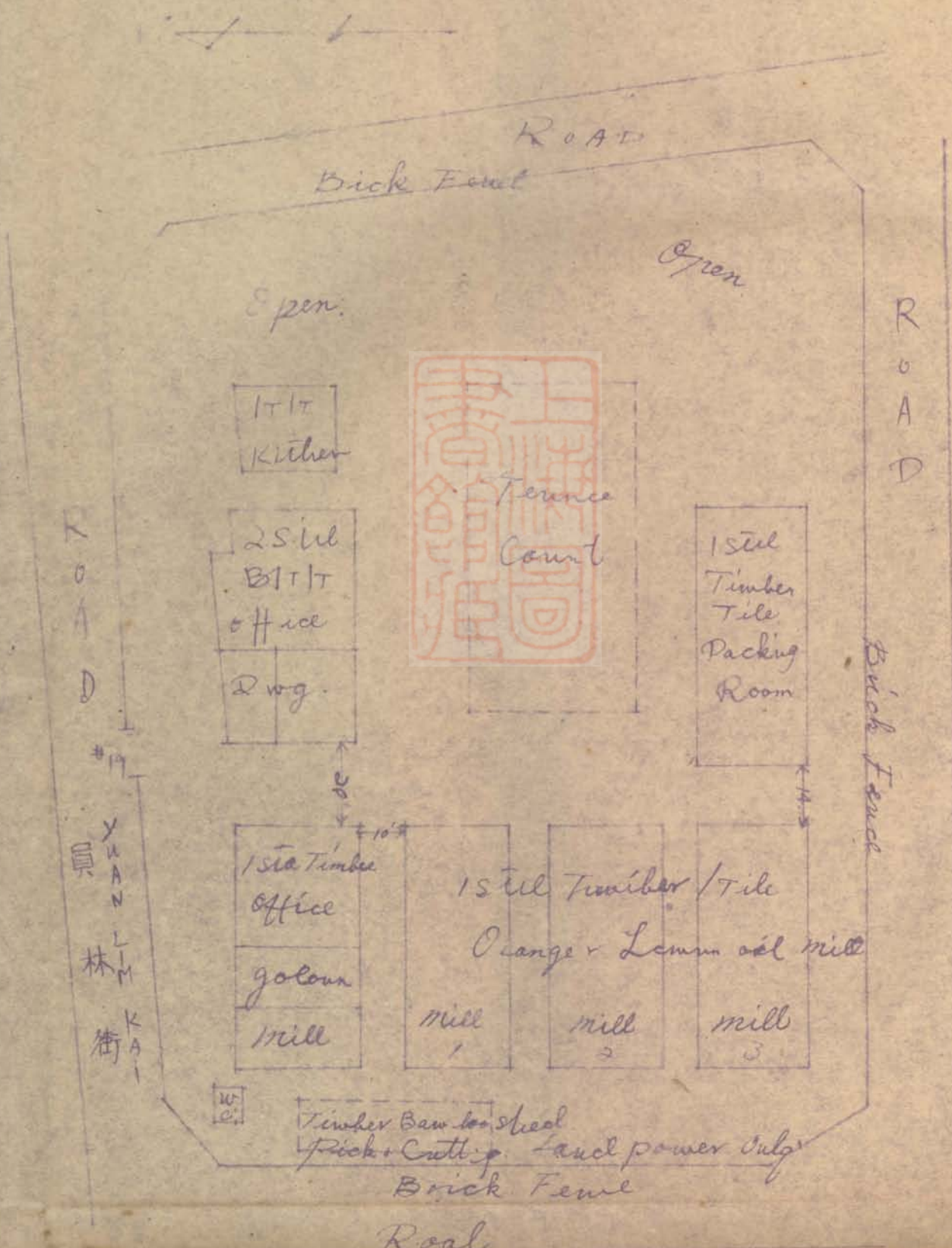
台湾紙業公司大肚紙廠







廠工員林公司製化學品



ROAD  
#19  
YUAN LIN KAI  
員林街

ROAD  
Brick Fence

ROAD  
Brick Fence  
Open

17' x 17'  
Kitchen

2 S. W.  
17' x 17'  
Office  
Dwg.

Terrace Court

1st Floor  
Timber  
Tile  
Packing  
Room

1st Floor  
Timber  
Office  
golaun  
mill

1st Floor  
Timber / Tile  
Orange & Lemon oil mill  
mill  
mill  
mill

W. e.  
Timber Bark shed  
Pick + Cutting  
Lauch power Outg.  
Brick Fence

Road



# 鳳梨架工廠員

No 2





中國石油公司嘉義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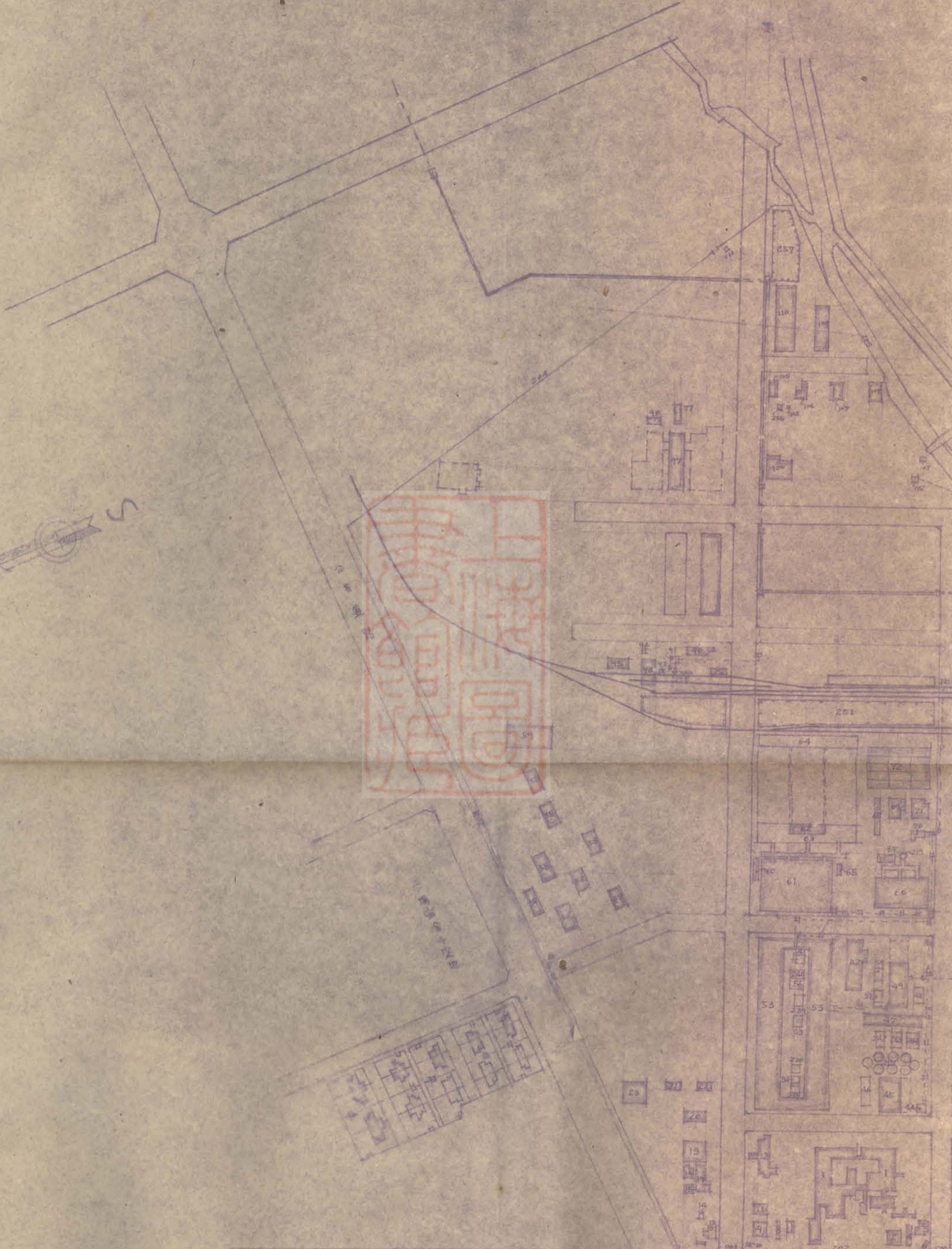
縮尺壹千貳百分之壹

嘉義煉油場



公共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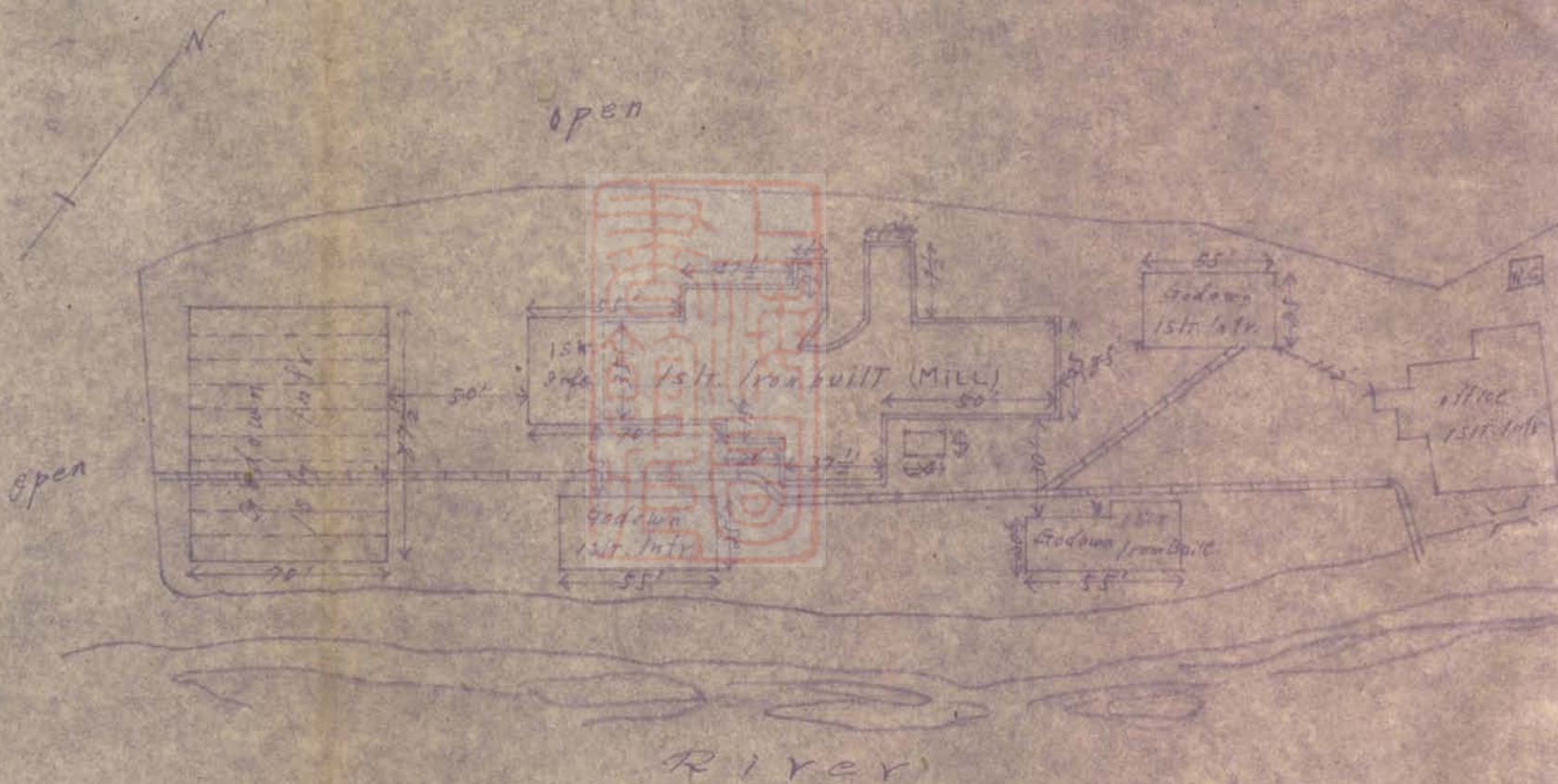




公共道路



中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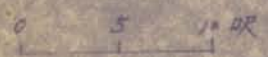
沙鹿肥皂工廠 縮尺千貳百分之一





新營製藥廠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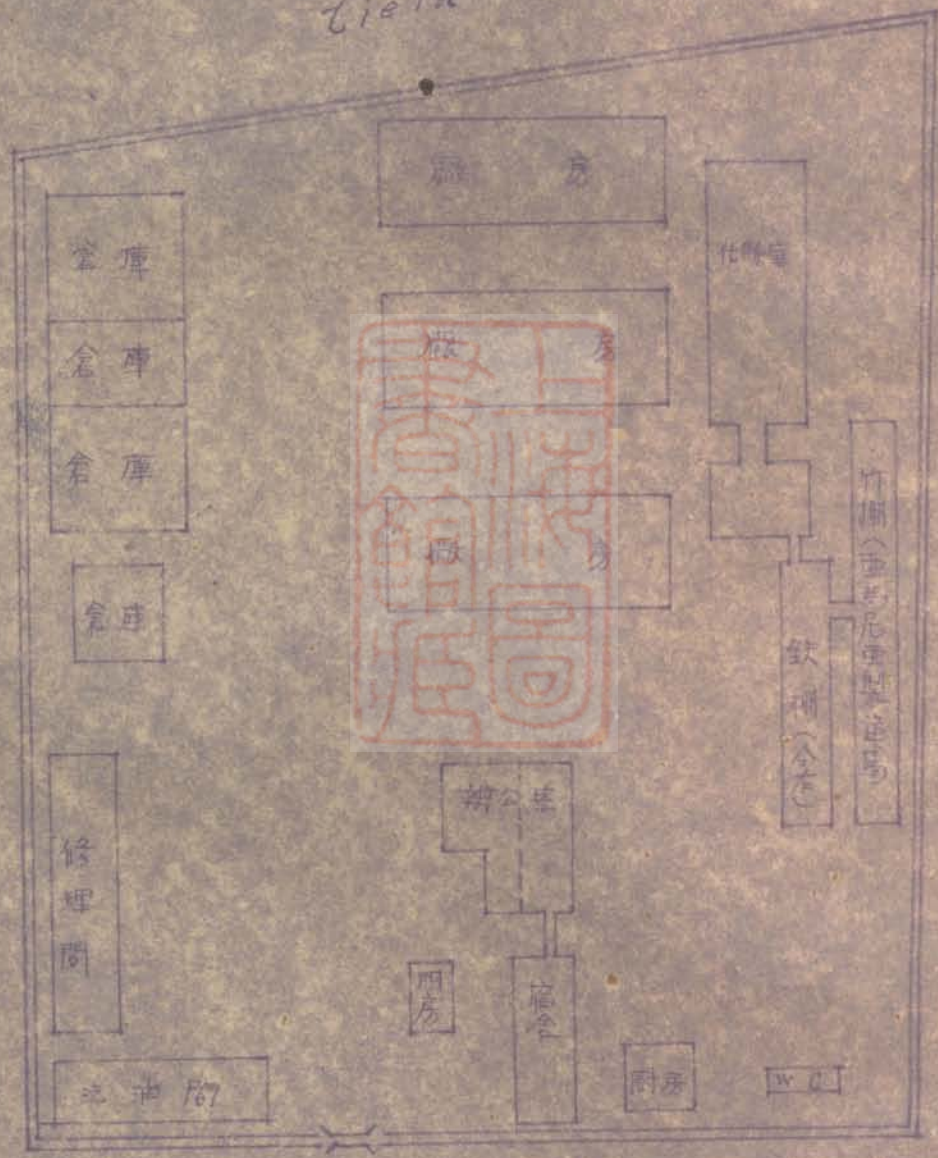


Int'r. Construction

field

field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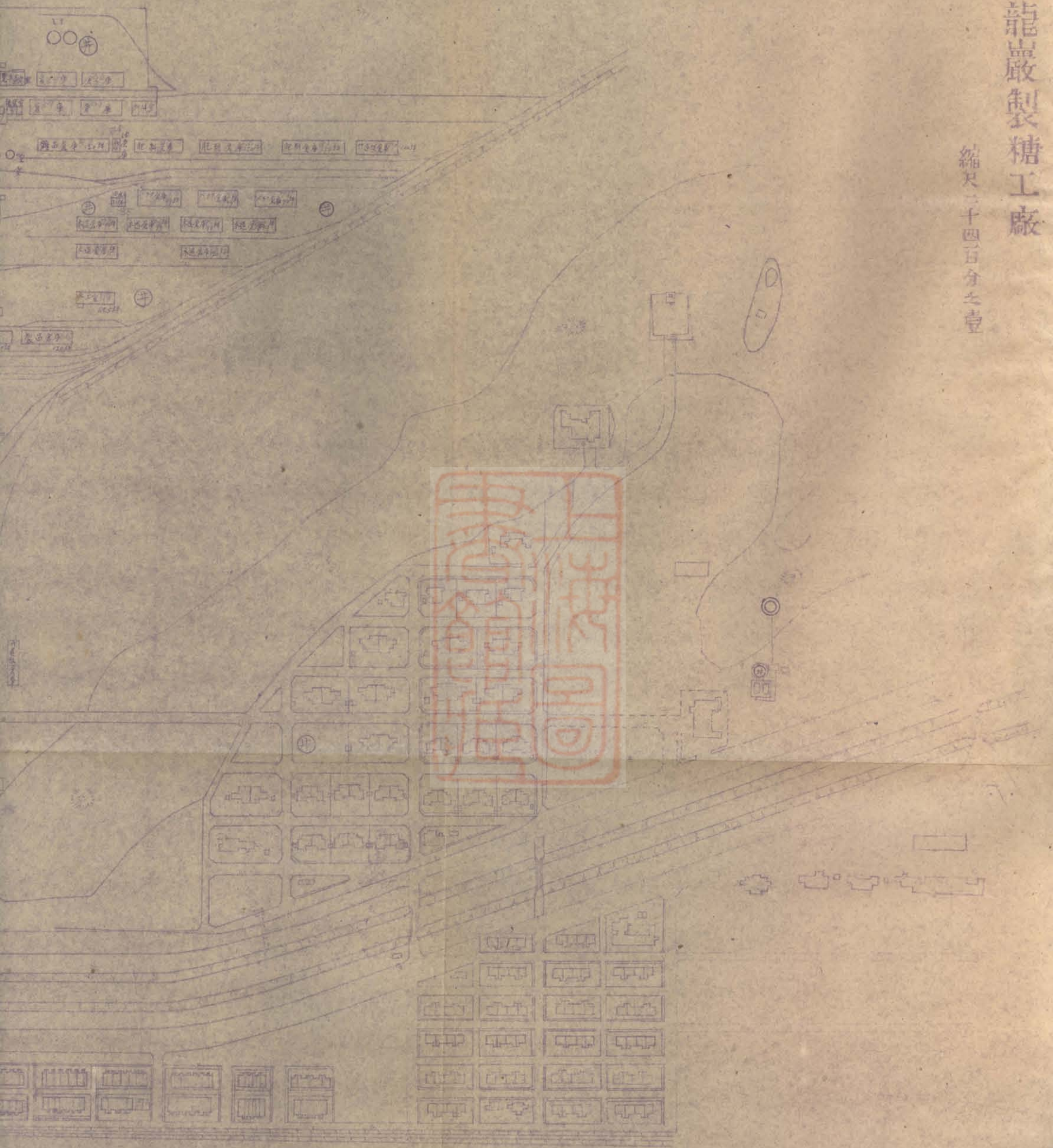
Road

field



龍巖製糖工廠

縮尺二十四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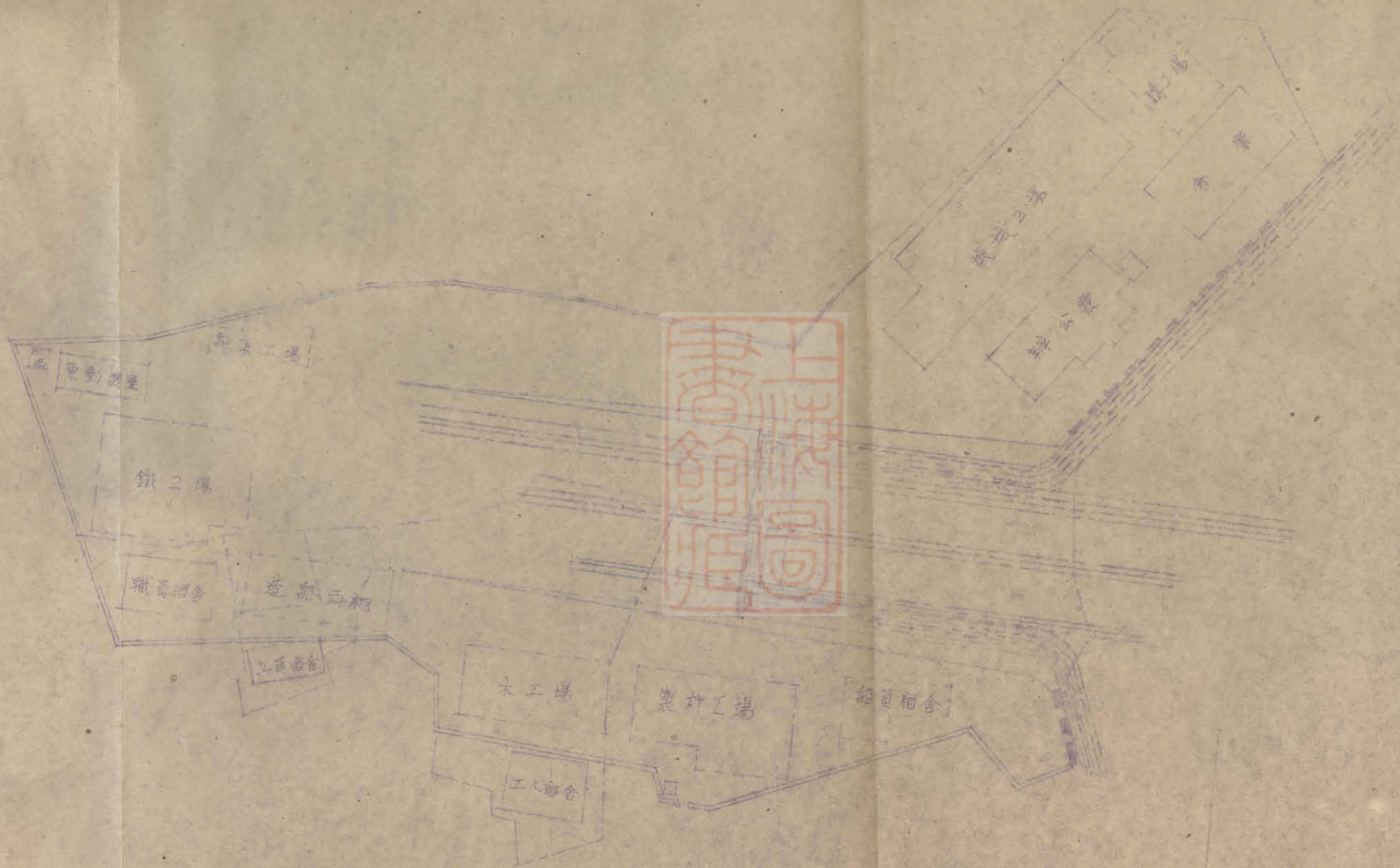


香海樓圖



高雄機器廠旗後分所平面圖

縮尺六百分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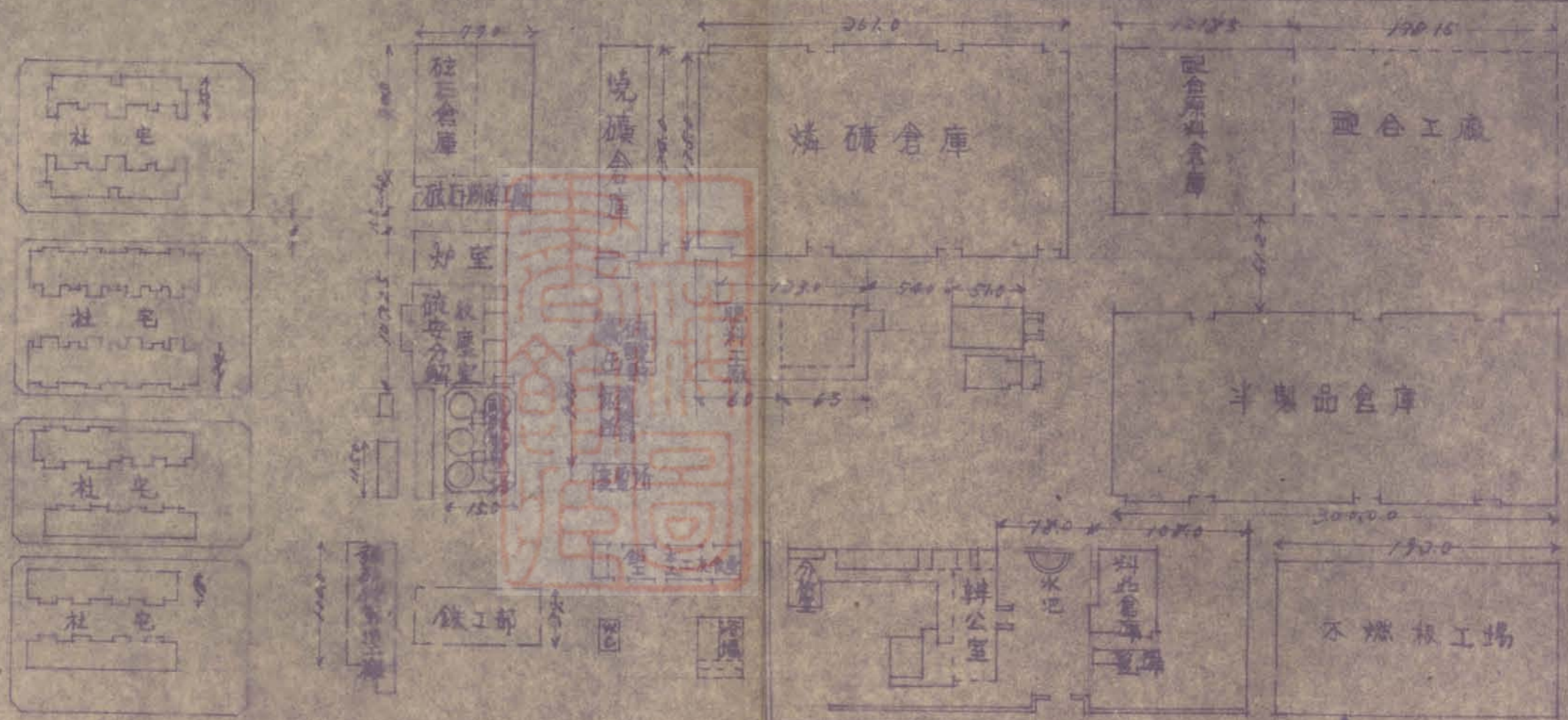
臺灣肥料公司高雄第參廠

縮尺卷十式百分之卷

實測寸法 158呎9吋 231.361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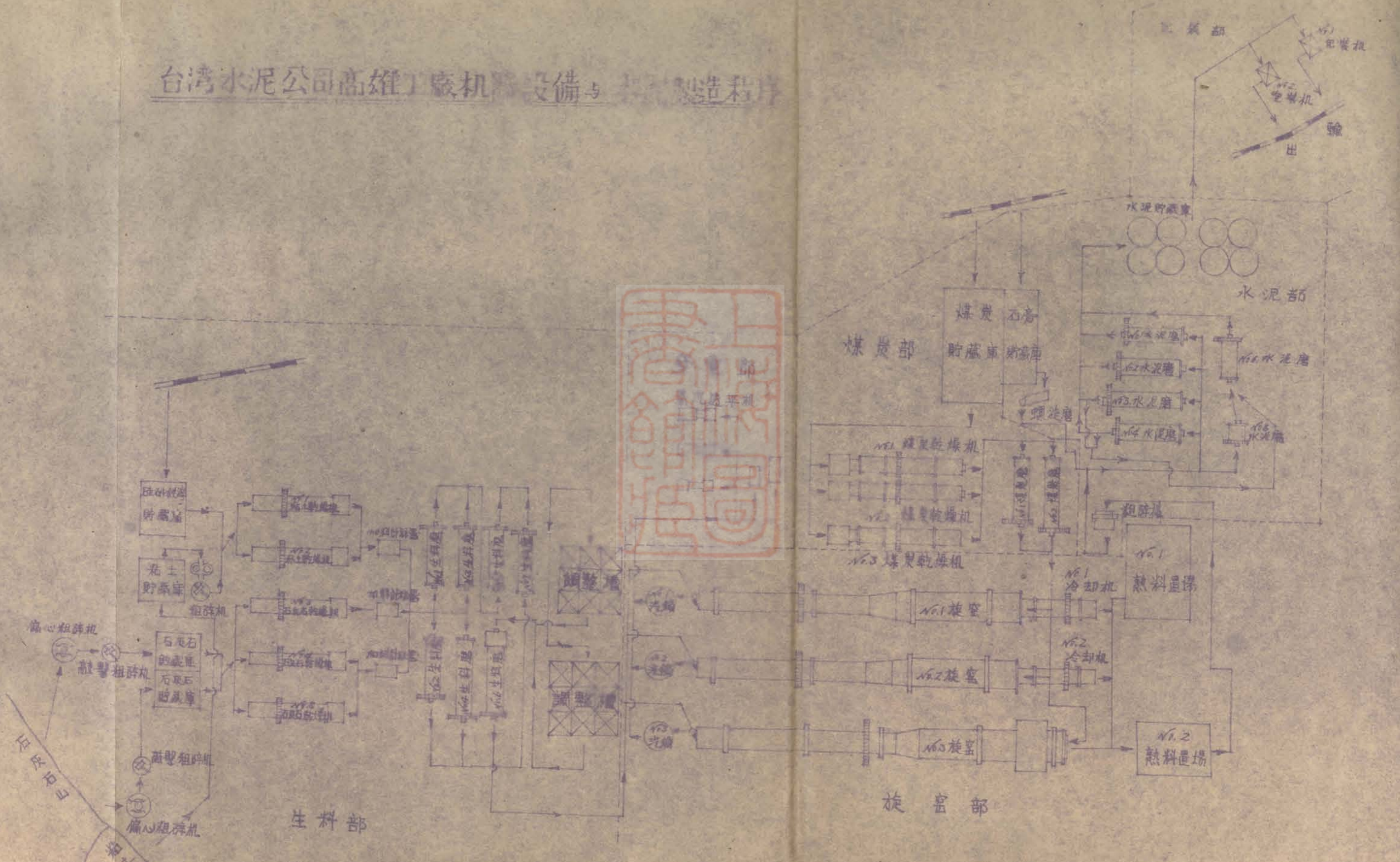
41呎6吋3分

實測寸法 543呎3吋 11.283呎





# 台湾水泥公司高雄工廠机械設備与製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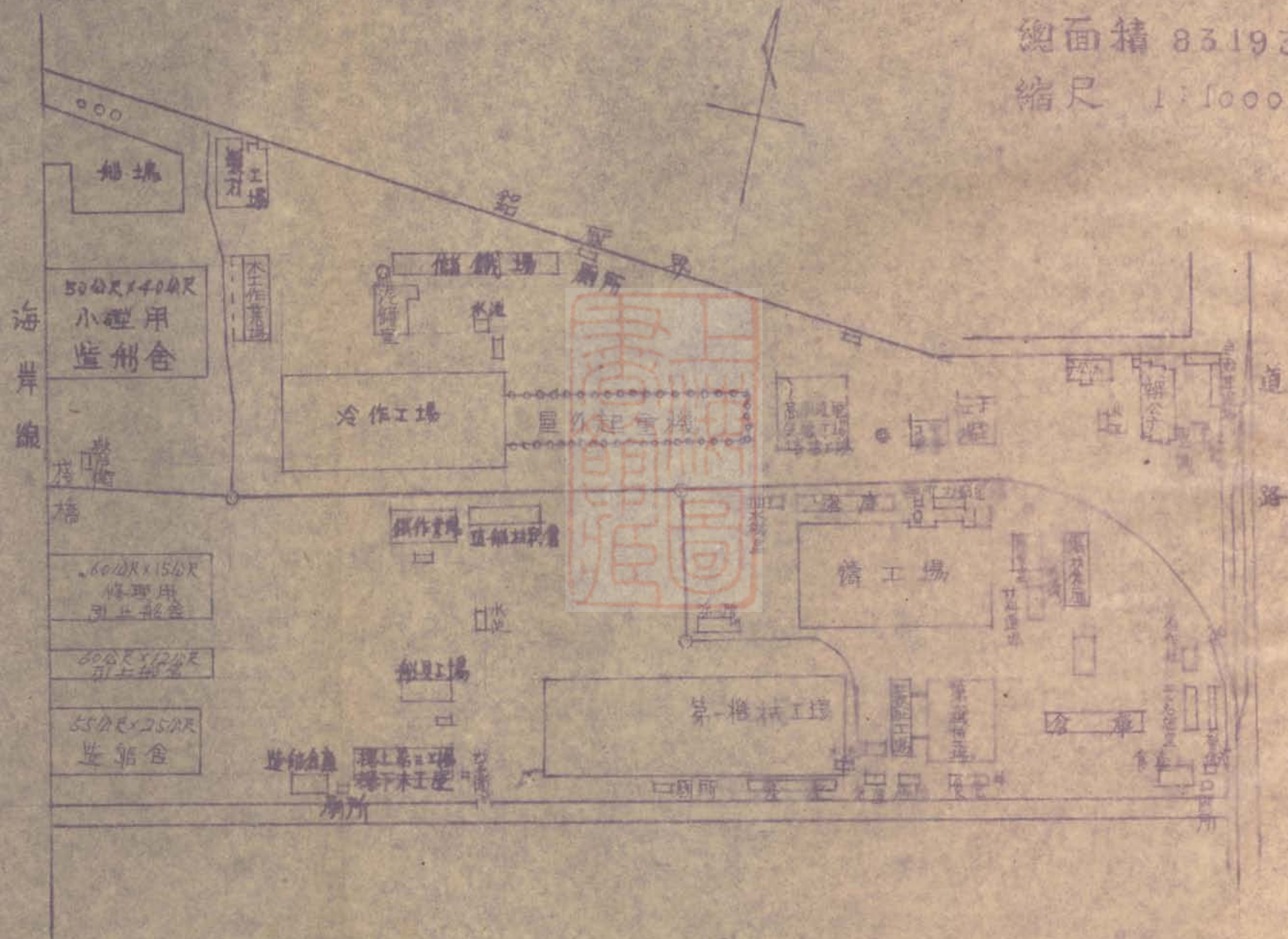




# 高雄機器廠總廠

總面積 83,19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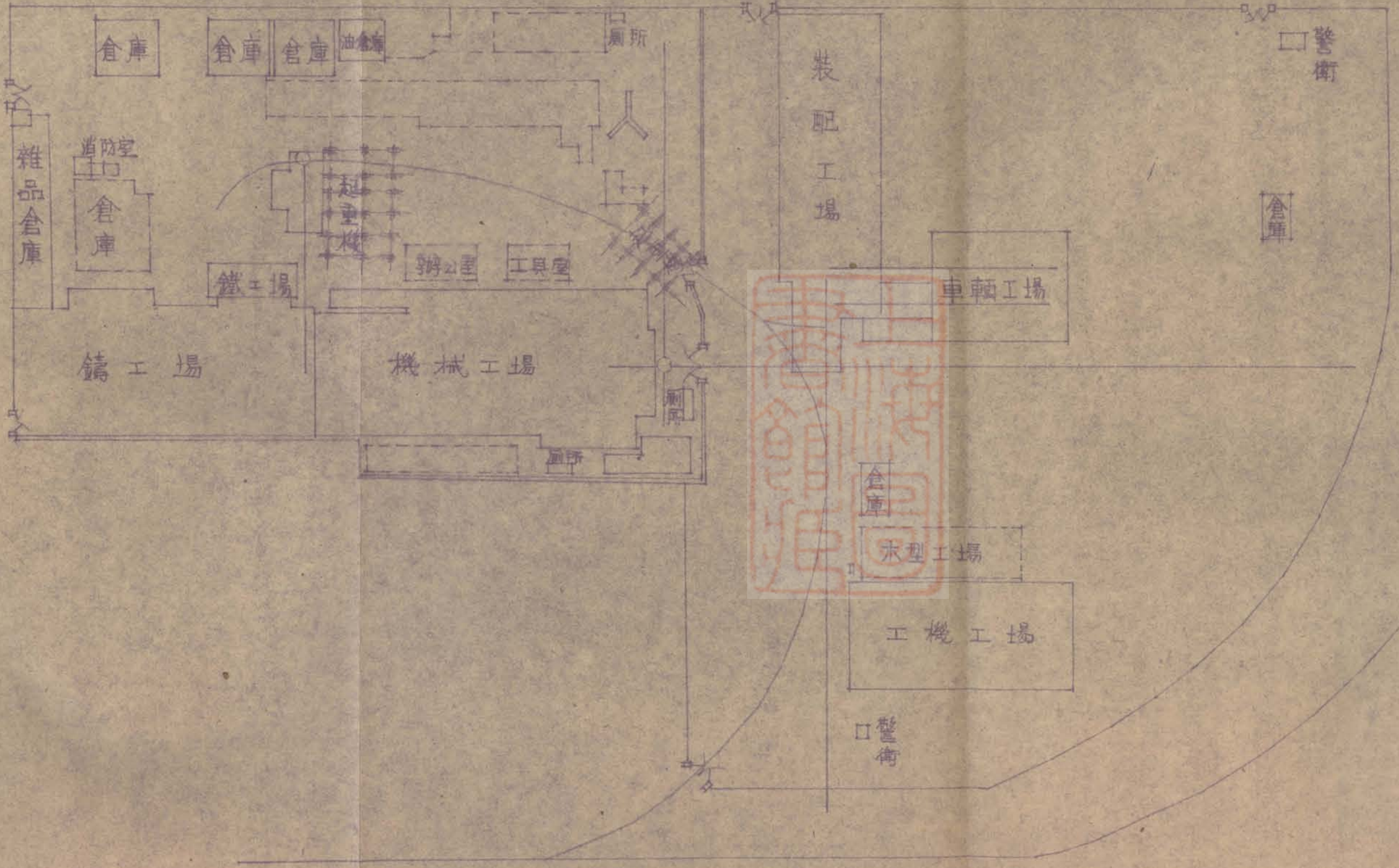
縮尺 1:1000





高雄機器廠分廠配置圖

縮尺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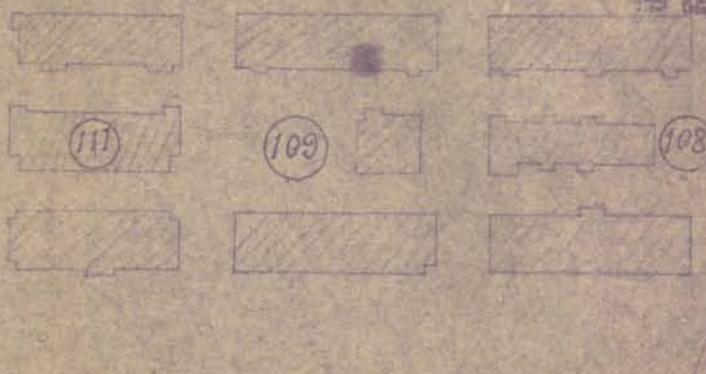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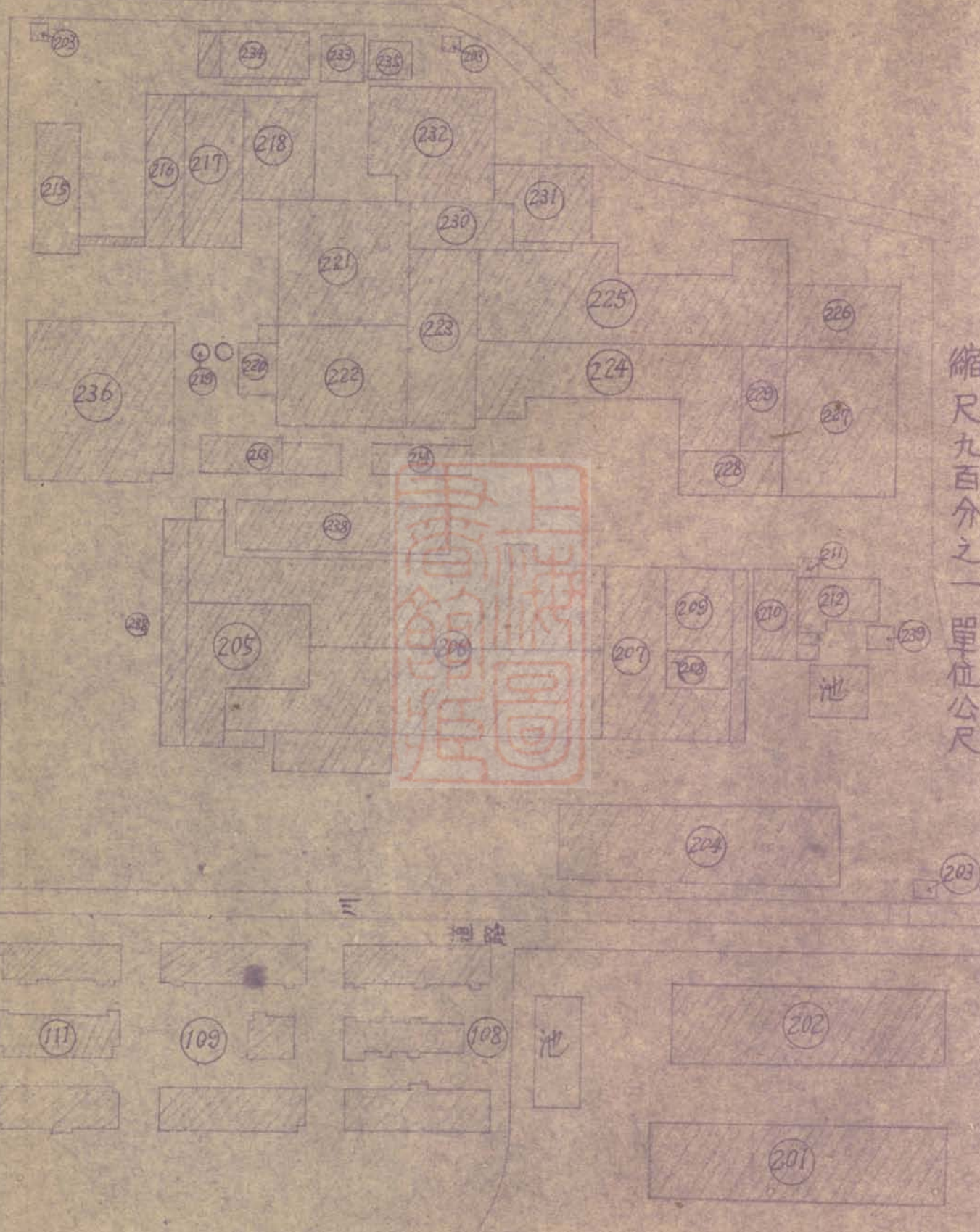
台灣專賣局屏東酒廠





結紙廠  
（紙業公司台北廠二結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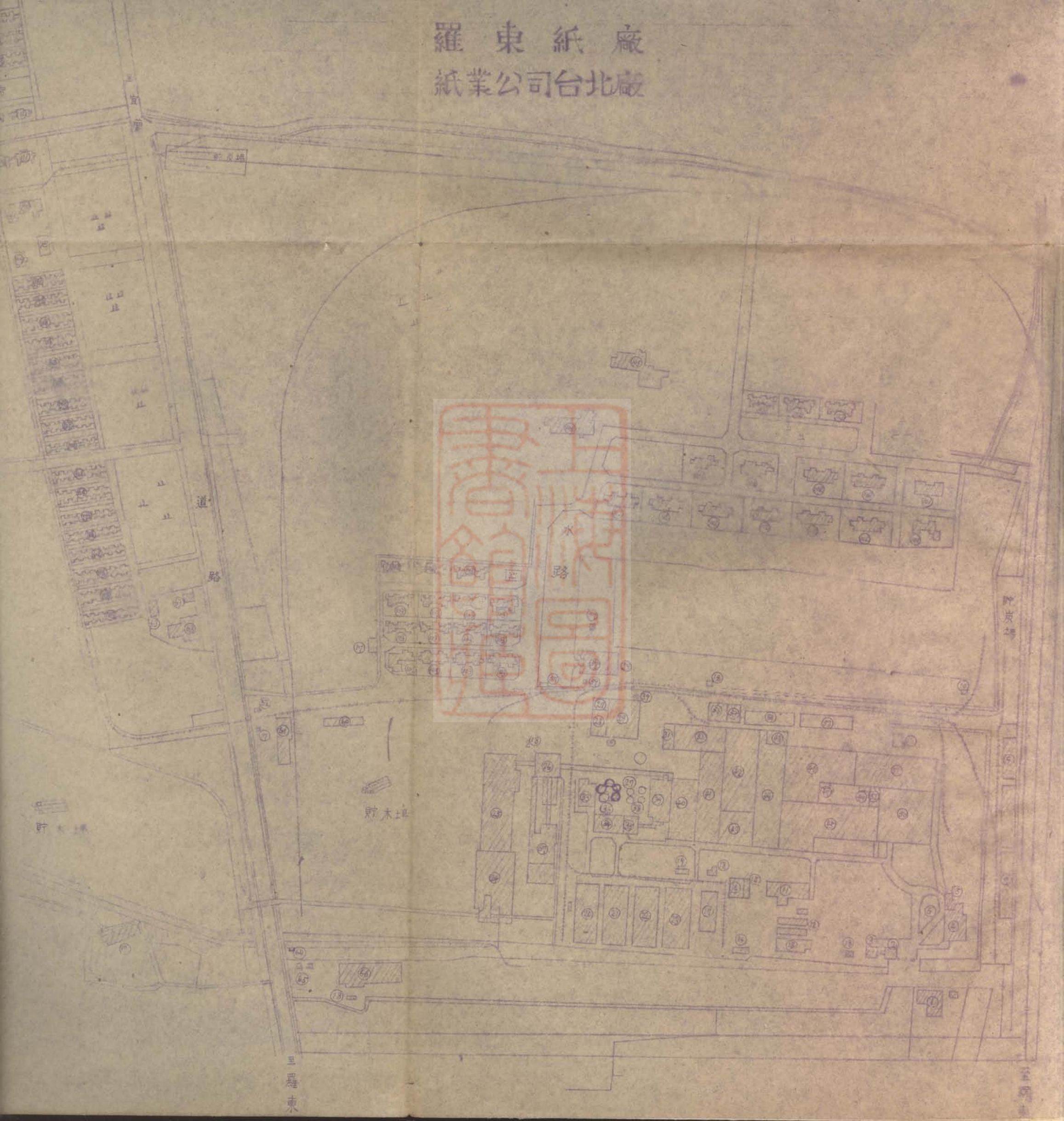
縮尺九百分之一單位公尺





羅東紙廠

紙業公司台北廠



三宜路

道  
路

水  
路

貯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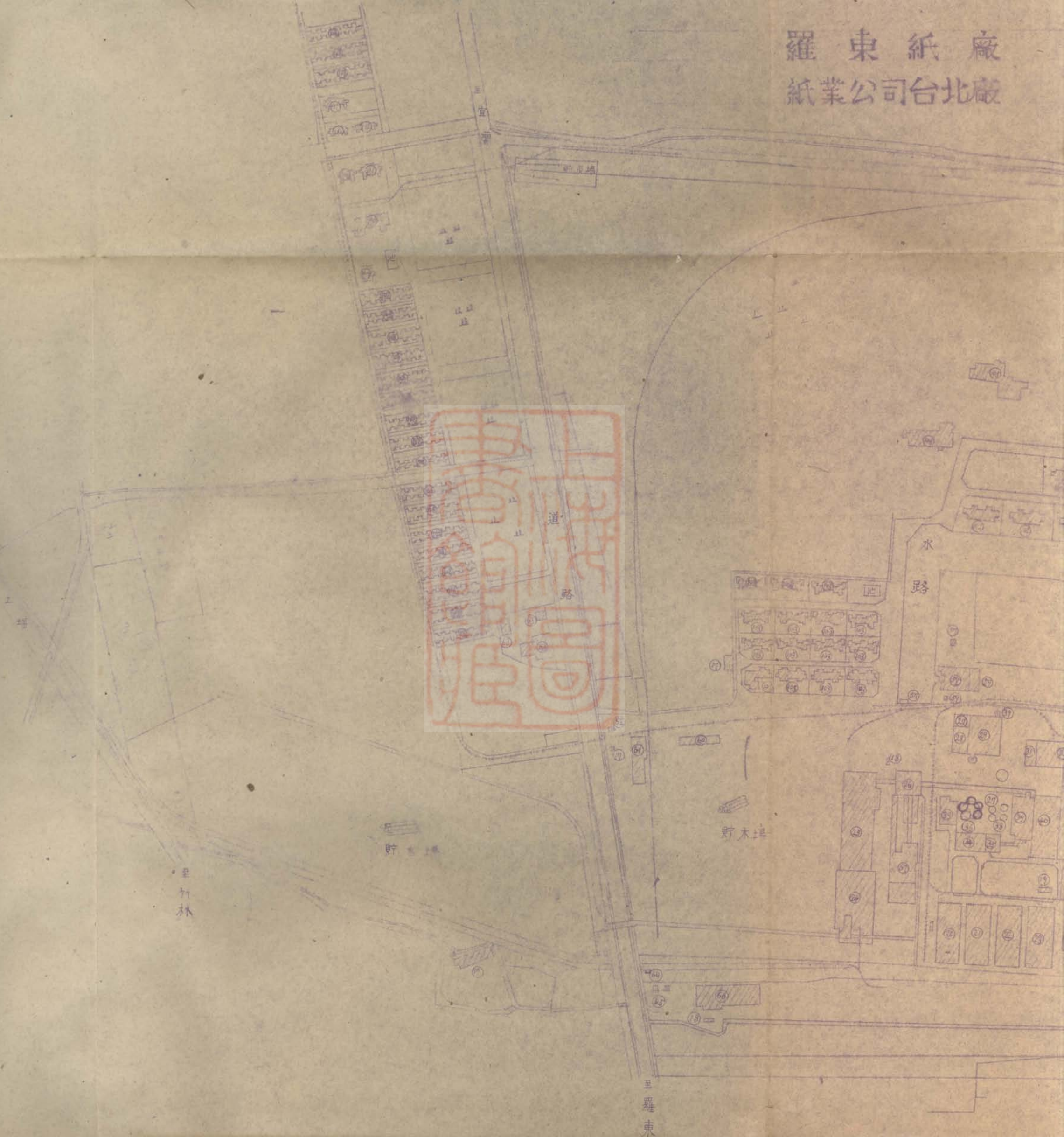
羅東

路

路



羅東紙廠  
紙業公司台北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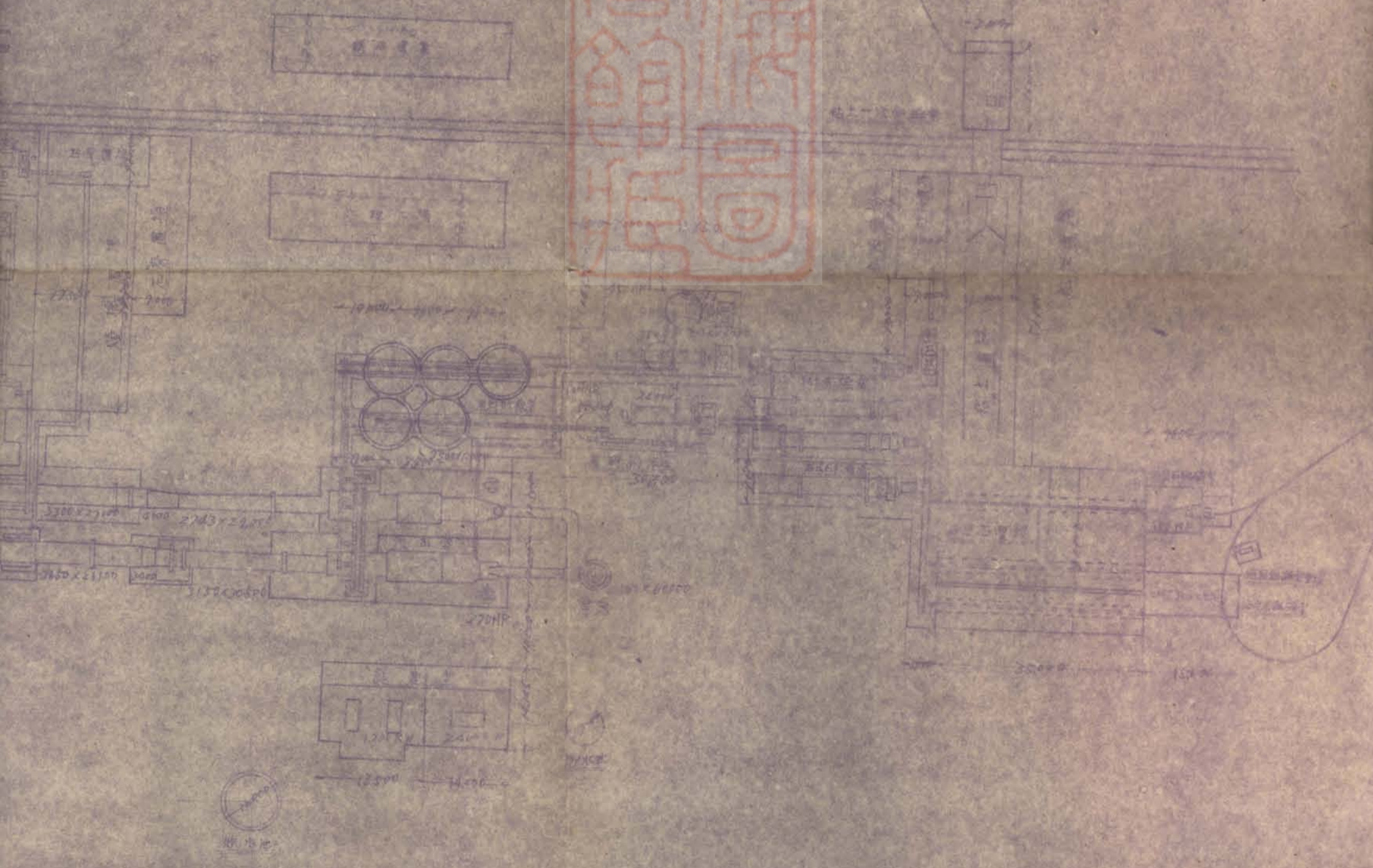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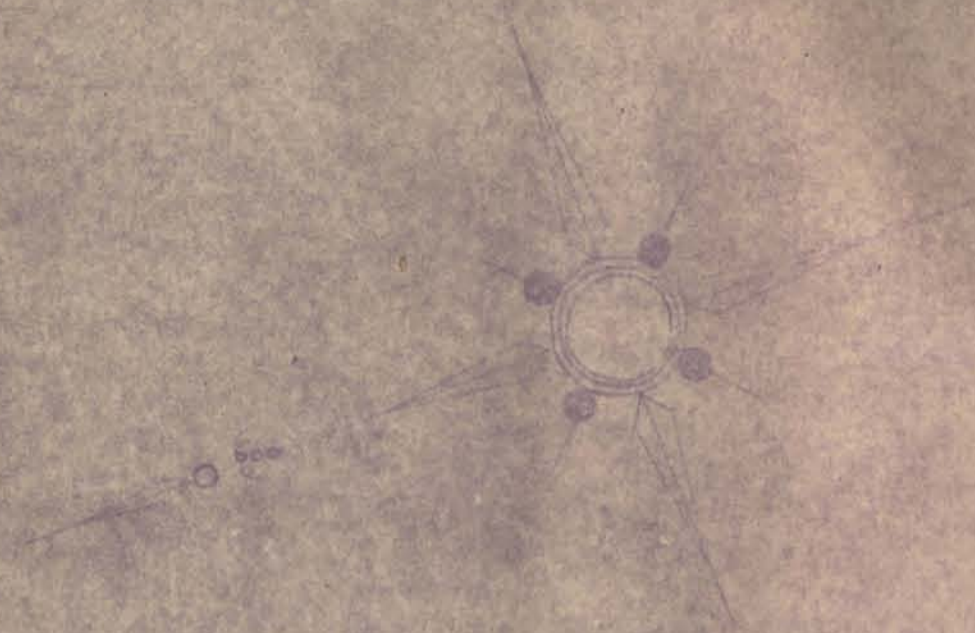
至羅東



泥有限公司

泥工場配置圖

八百分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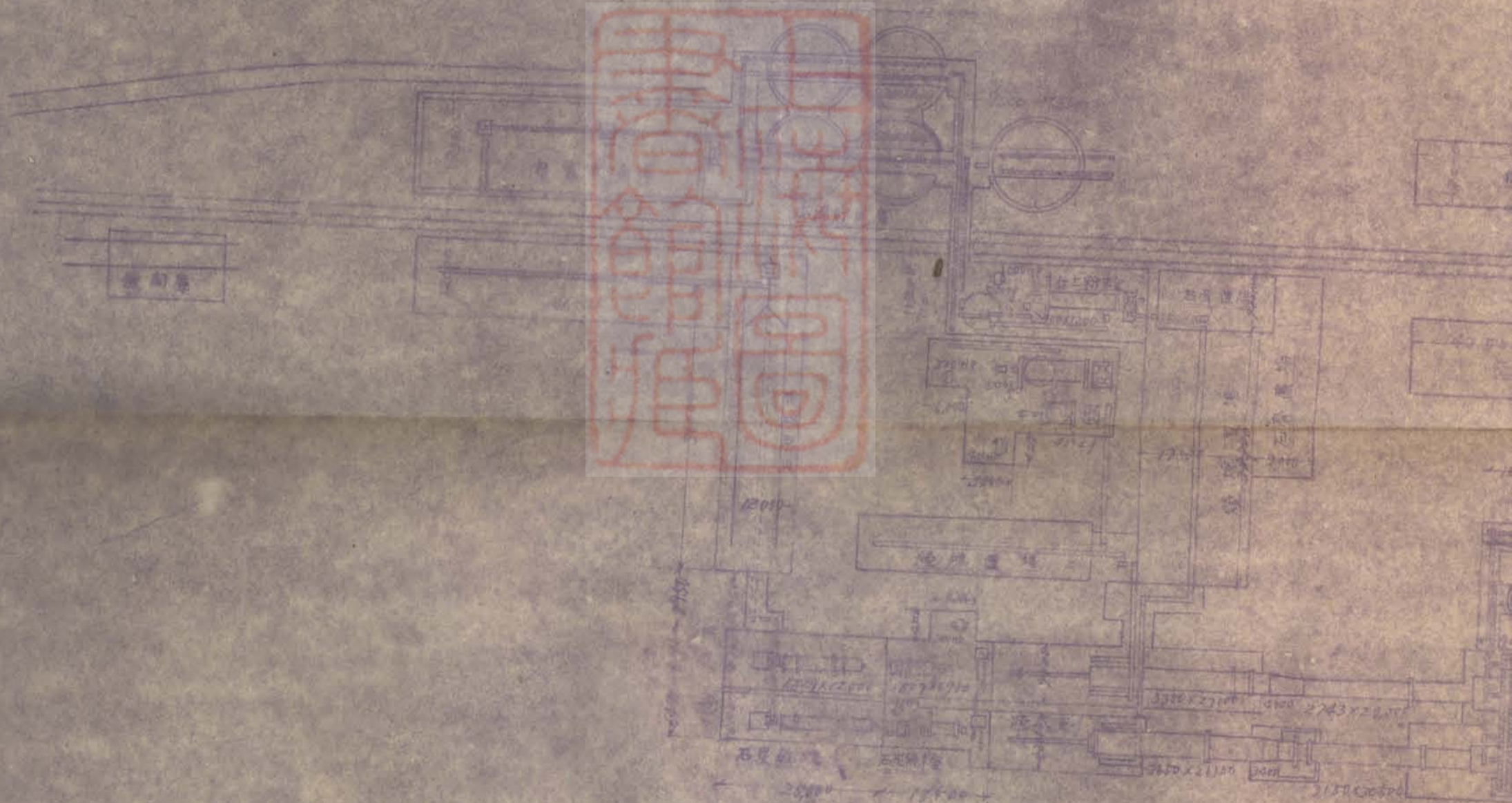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

蘇澳水泥工場配置圖

縮尺八百分之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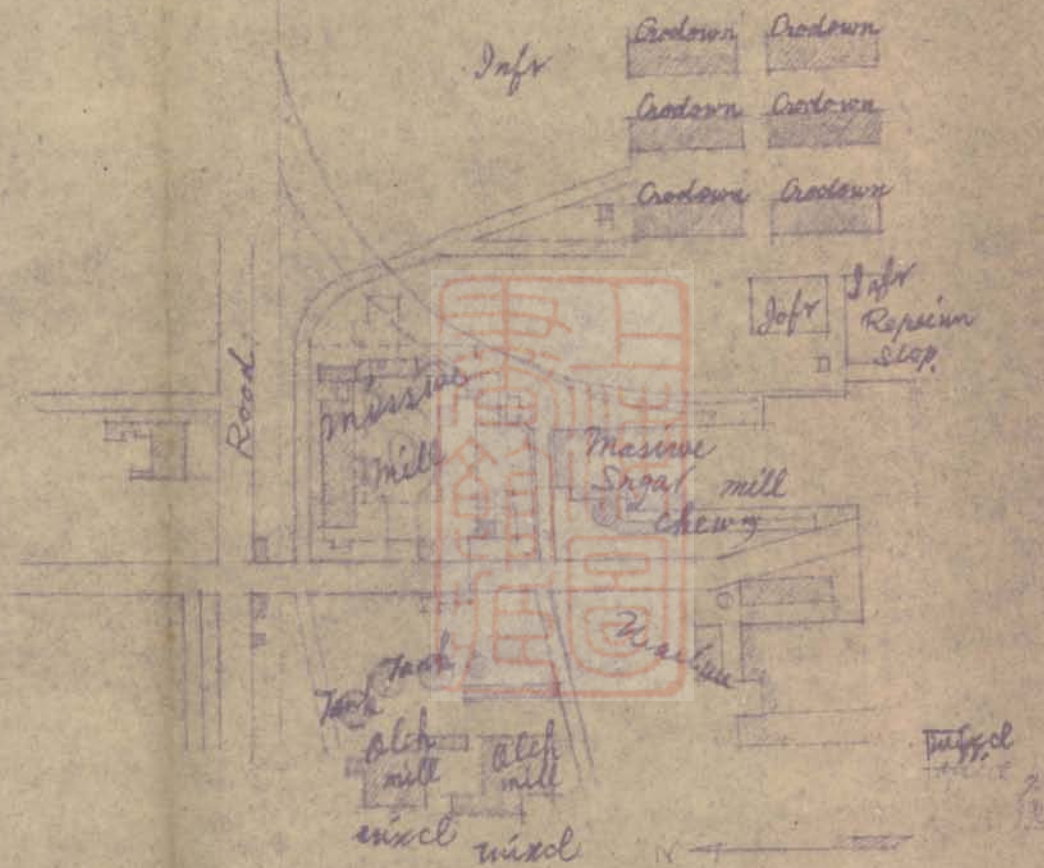




屏東糖廠辦公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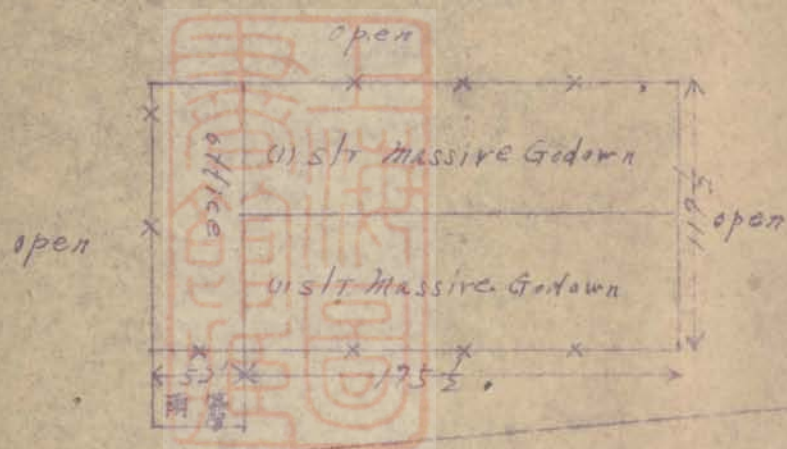
縮尺

1/2400





高雄彰化銀行倉庫



R o a d

River

通外港

open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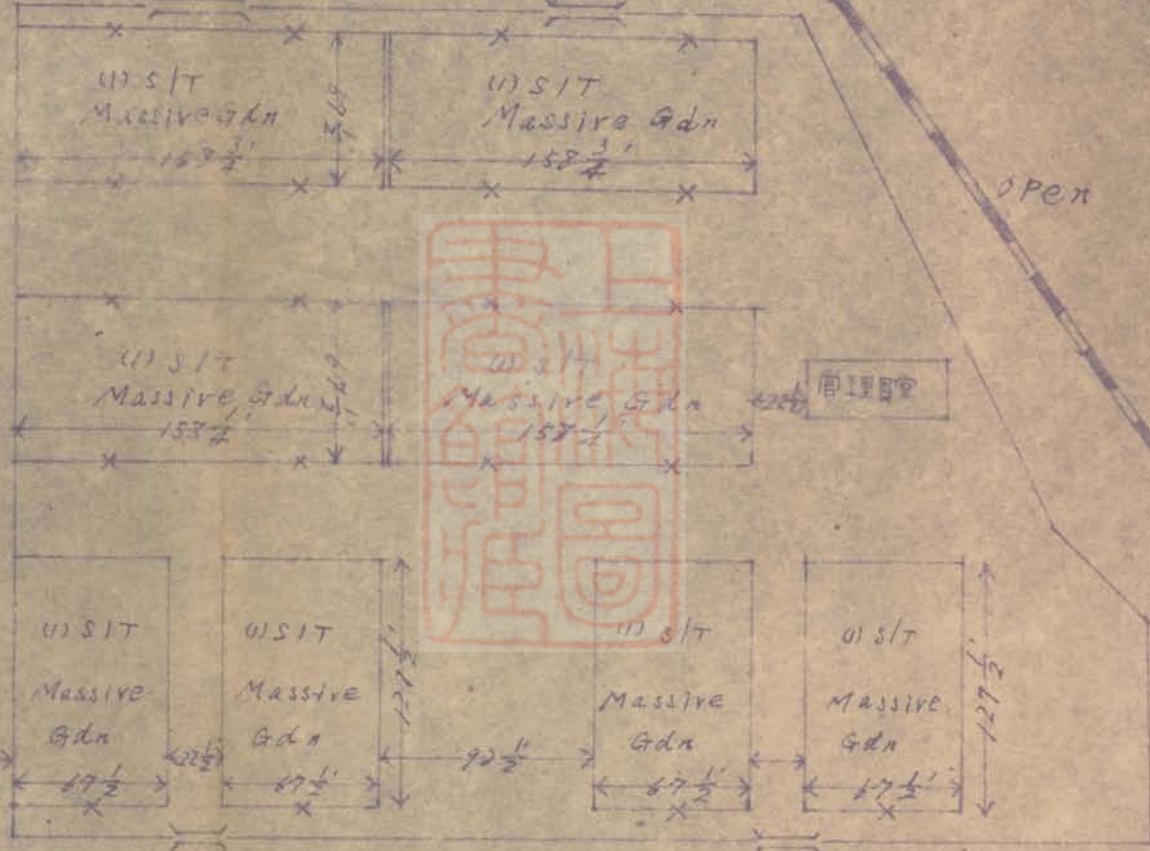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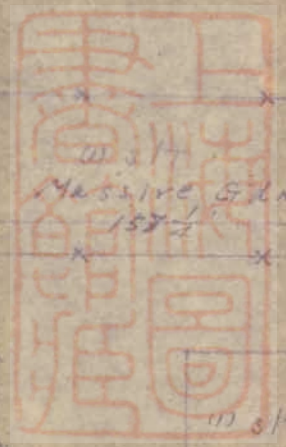
通車站

通庫站

通運公司倉

通種公司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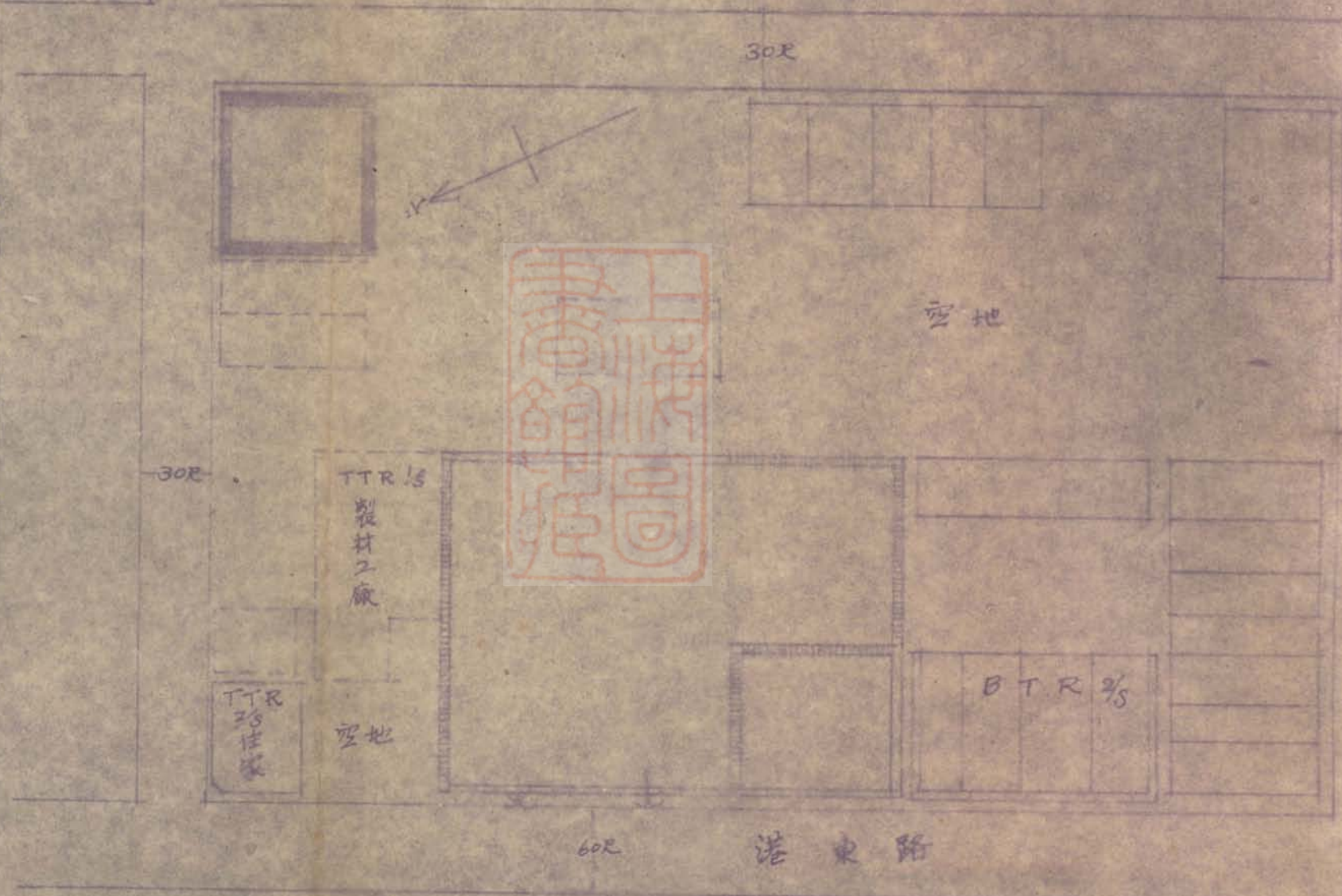
管理室



高推台糖公司橋側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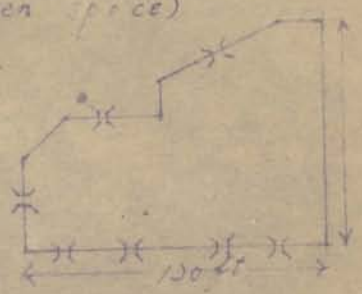


彰化銀行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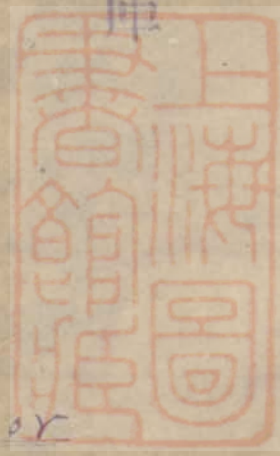


one storied  
 cement construction  
 hard roof  
 20 iron door  
 Excellent surrounding  
 (open space)



Railway

高雄港通運倉庫



Harbor

Plan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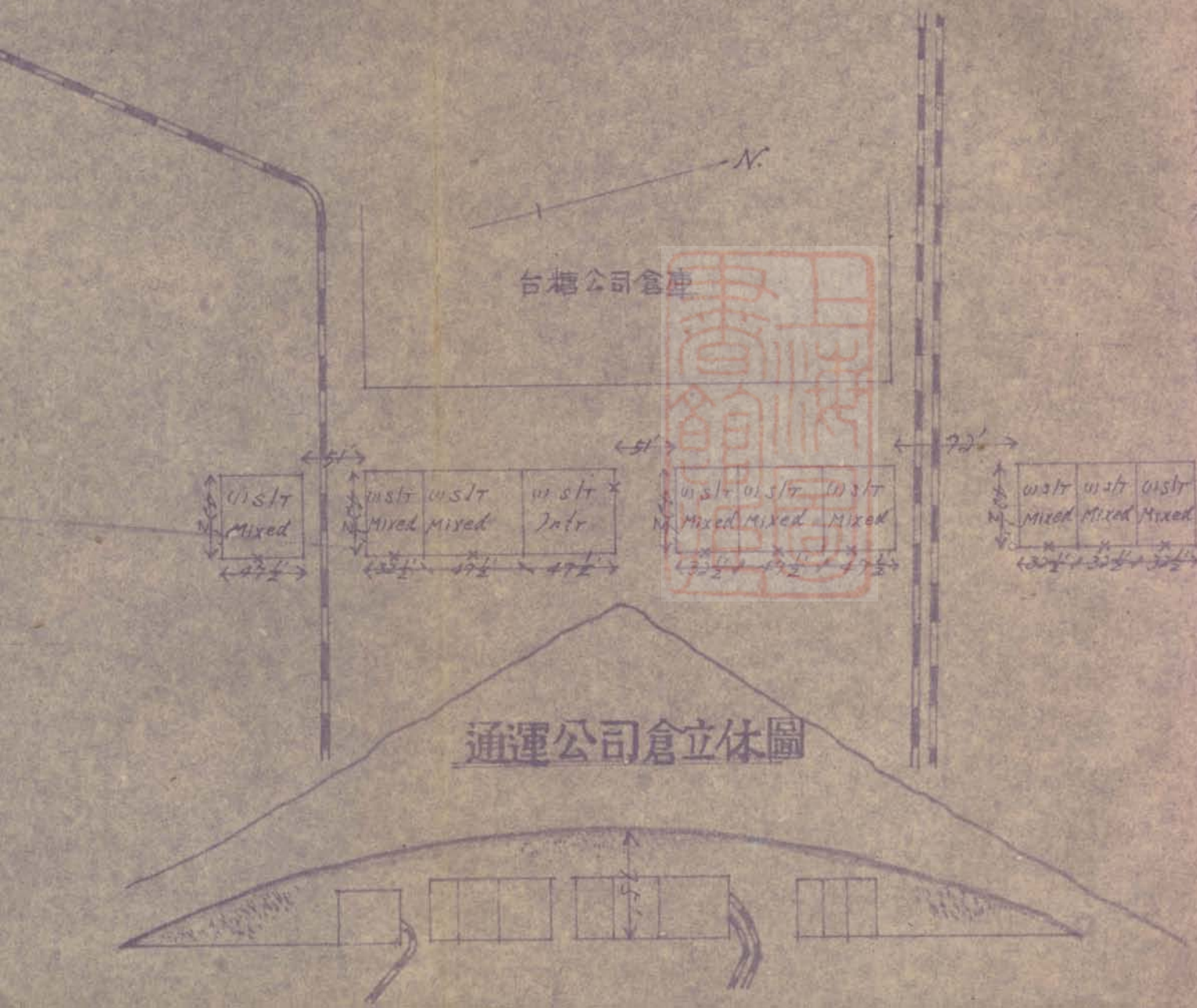
one storied  
 demolished  
 Massive  
 Godown  
 under  
 repair

one storied  
 demolished  
 Massive  
 Godown  
 under

See Plan No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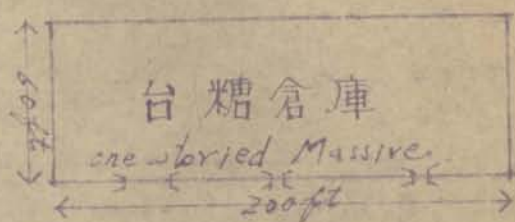
# 高雄通運公司倉庫

(該倉庫建於二鋼骨柱)  
 三層橋下有二層三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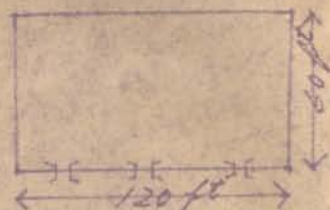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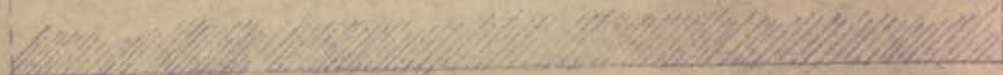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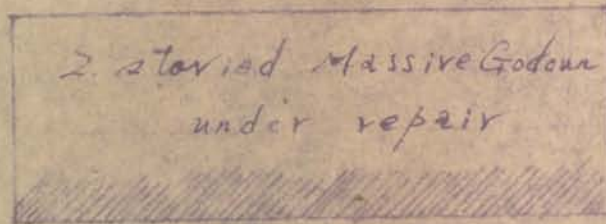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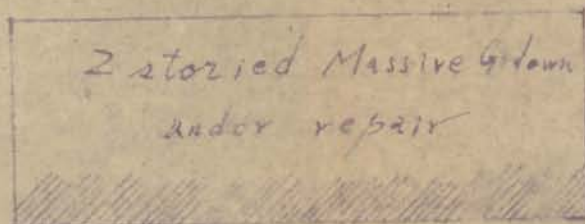
通運倉庫



Four Godowns in Rouge (Massive)  
Demolished by Bom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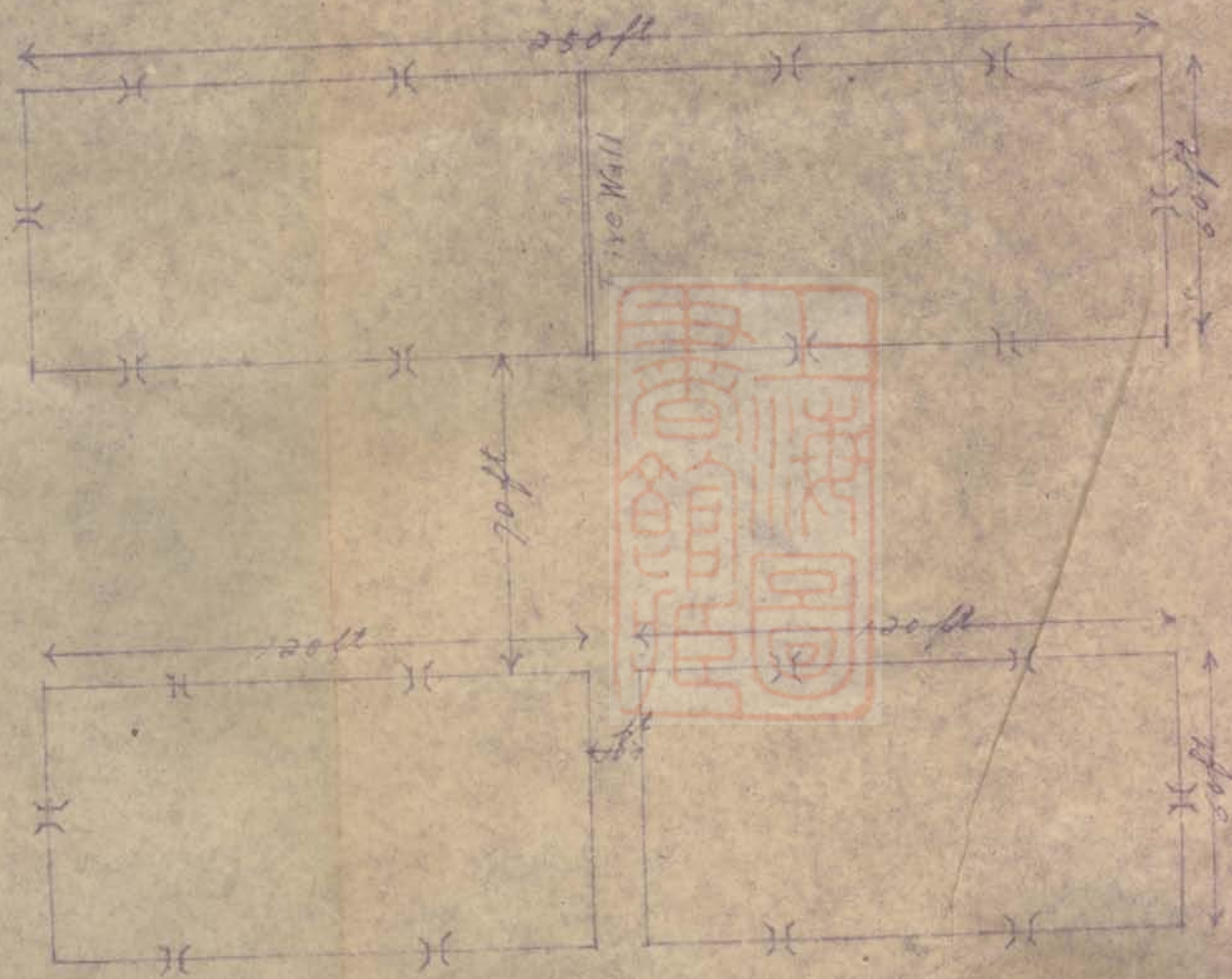


Harbor





高雄港糖業公司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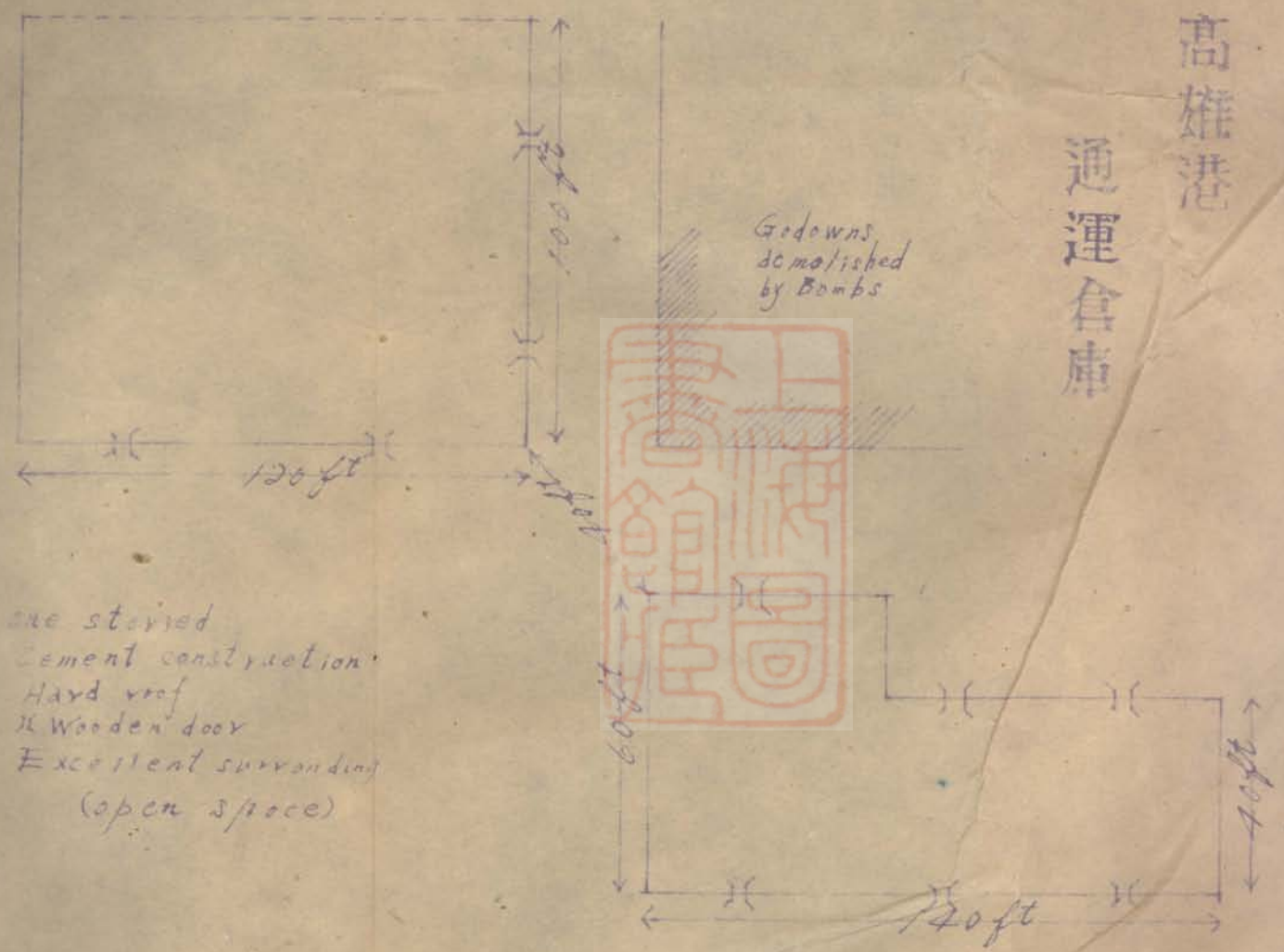


one storied  
 Brick construction  
 Hard roof  
 X Iron door  
 Excellent surrounding  
 (open space)

Railway

高雄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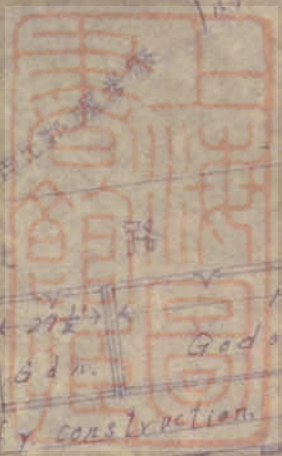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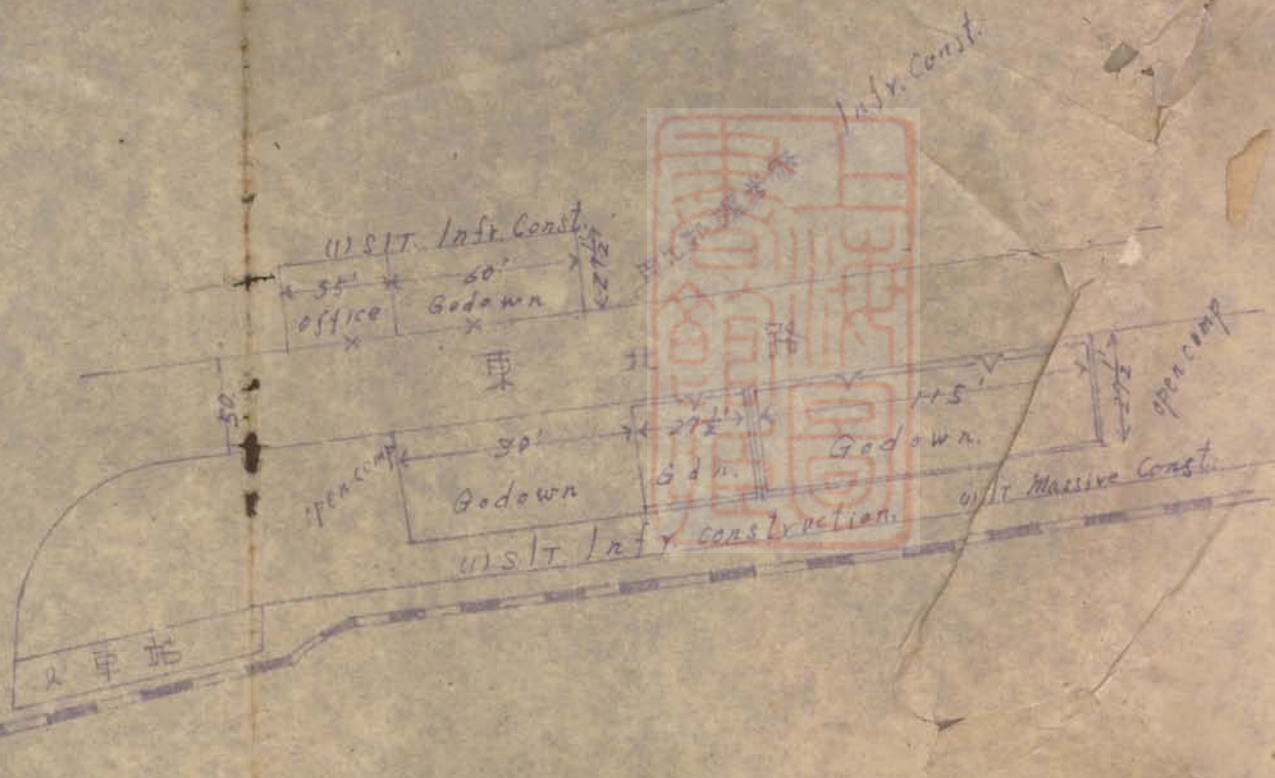
通運倉庫



one storied  
 Cement construction  
 Hard roof  
 11 Wooden door  
 Excellent surrounding  
 (open space)



豐原通運公司倉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183B



